

月度法规汇编

第六期 2025 年 6 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税收征收管理	1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	1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29
增值税	39
财政部 2025 年度立法工作安排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40
进出口税收	50
海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两步申报”通关模式的公告	50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四类措施商品申报填制规范的公告	51
财政部税政司关于大连市、湖北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通知	55
海关总署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有关事项的公告	56
企业所得税	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 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58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 免政策的公告	68
个人所得税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 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72
车船税	82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 四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八批） .	82
车辆购置税	83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 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的公告	83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 十四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八批）	88
社保与非税收入	89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有关问题的 通知	89
地方性法规	90
北京市	90
北京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关于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申报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缴费基数）有关事项的通告	9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推行不动产登记线下“全市通办”服务的通知	9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105
上海市	113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关于取消上海泽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113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市显微学学会等 32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	114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延长《关于上海市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1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121
天津市	122
天津市税务局关于京津两市实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互认办理的通告	12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3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131
重庆市	134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134
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确认重庆市公益性群众团体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38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庆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139
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重庆市 2025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14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科学技术局、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相关工作的通知	141
福建省	147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推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通告	147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153

甘肃省 158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158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关于印发《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参保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61

广东省 166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的规范指引(2025 年版) 16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178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187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20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11

贵州省 219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公开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219
贵州省税务局 2025 年度贵州省税务局确定省级列名企业名单	223
河北省	224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河北省 2025 年第一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224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河北省 2025 年第二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226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参保登记和异地就医中心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通知	229
河南省	23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河南省软件企业享受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23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税务局关于我省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惠民政策的通知	23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河南省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240
黑龙江省	241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241
湖北省	243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失业保险	

稳岗惠民促就业工作的通知	243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的温馨提示	246
湖南省	247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南省 2025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247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	249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253
湖南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指引	256
吉林省	259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259
吉林省税务局、财政厅、长春海关、商务厅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260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取得税务执法资格及 2024 年取消、自动丧失执法资格人员的通报	263
江苏省	373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5 版）的通知	373
江西省	374
江西省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74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78
辽宁省	379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养老服务改革促进银发经 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7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	386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高温天气劳动保护的通知 ...	394
内蒙古自治区	39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 古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 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397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5 业务年度(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403
宁夏回族自治区	40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 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06
青海省	415
青海省财政厅、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 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4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金融联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	

干措施的通知 416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422

山东省 423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山
东省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42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
的通知 43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落
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442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一批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
组织名单的通知 446

陕西省 450

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陕西省 2025 年
第一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450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陕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管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
告 453

四川省 457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名单、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
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457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

题的通知	459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46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463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认真做好延续实施 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469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5部门关于落实2025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 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4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离境退税商店和“即买即退” 商店名单的通告	480
云南省	484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484
浙江省	486
浙江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税务师事务所出具高新技术企业专项鉴证报 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48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 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492
宁波市	498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宁波市2025年 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498
大连市	499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499
厦门市	500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关于取消厦门银创电子有限公司等 22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500
青岛市	504
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青岛市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 业更名的公告	504
深圳市	506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公告	506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 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508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印发《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 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515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宝安区税务局关于前海深港 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的通告	522

全国性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文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3号 发布日期：2025-06-03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2025年6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3号公布 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制定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的制度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为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服务，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制度，开展个体工商户跟踪监测、发展状况分析，加强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不断优化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措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活跃度测算机制，指导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开展个体工商户活跃度分析。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发展特

点、发展阶段、行业类型等，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分型分类，并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帮扶措施。

第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承担经营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职责。

第六条 登记机关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应当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材料、程序规定。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登记下列事项：

- （一）组成形式；
- （二）经营范围；
- （三）经营场所；
- （四）经营者姓名、住所。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也应当依法登记。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 （一）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其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 （二）登记联络员。

个体工商户应当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确保有效沟通。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以经营者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作为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经营者经常居所与记载的居所不一致的，以经常居所作为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

共享地址、不具备实际居住条件的集中办公区等集群登记场所，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登记机关简化、免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经营场所客观存在，并且申请人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其登记机关辖区内申请登记一个或者多个实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除外。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多个实体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应当将所有实体经营场所全部记载在营业执照上。

个体工商户在其登记机关辖区以外从事依法需要登记的经营活动的，应当另行设立个体工商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为其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登记机关应当在其经营范围后标注“（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在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将每个经营场所都进行登记。

仅提供互联网域名访问、虚拟主机租用等服务，不提供实际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网络空间地址，不得用于办理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

同时通过线下和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登记实体经营场所，并可以同时登记网络经营场所。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个体工商户）”字样。

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其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可以缀以其所在地乡镇、街道或者行政村、社区、市场等名称。市辖区名称在个体工商户名称中使用时，应当同时冠以其所属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划名称。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对个体工商户名称中使用行政区划名称的规则作出规定。

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迁移至其他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仅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住所迁移至其他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迁入地和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对接、档案迁移等工作，为个体工商户迁移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投资设立或者参股企业的，应当以其经营者作为股东（投资人、合伙人）。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可以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可以注销原个体工商户并申请设立新的企业，也可以向

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予以延续。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等组织形式。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已经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和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
- （二）已经结清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等，已经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和清算申报，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和涉税违法行为；
- （三）已经报送上一年度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 （四）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已经被移出；
- （五）未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 （六）未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或者已经解除。

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企业设立条件，并且变更后的企业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在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机关辖区内。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经营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 (三) 变更前后的经营者共同签署的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 (四) 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可以与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合并办理。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的，仅提交申请书和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 (三) 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 (四) 拟转型为相关企业类型的设立登记材料。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一网通办、一体化办理、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加强信息共享等方式，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当作为转型后企业的股东（投资人、合伙人）。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登记机关将其登记档案和年度报告

等材料并入新设企业予以保留，并将变更登记日期、转型后企业相关信息等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原个体工商户已经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法变更或者延续：

- （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企业可以作为该项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 （二）经营场所、许可范围等行政许可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 （三）原行政许可仍在有效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换发企业营业执照，并出具《变更登记通知书》，作为个体工商户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权属登记等事项的证明。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开展政策宣传，支持有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加强与同级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推动在金融、产业升级、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支持。

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死亡的，其继承人可以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者或者注销该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有多个继承人的，应当就继任经营者或者注销登记申请人达成一致意见，并凭下列材料之一申请办理相关登记：

- (一) 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
- (二)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
- (三) 民事调解书；
- (四) 经人民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书；
- (五) 其他足以证明继承权归属的法律文书。

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数据的监测分析，发现数量异常增长、同一自然人大量登记、同一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短时间内集中登记等异常情况的，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研判。经研判，认为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不得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 (三) 不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承诺书。

第三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清税证明。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未移出的，登记机关对其进行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不再按照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进行统计和登记管理。

第三十三条 被纳入另册管理的个体工商户，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登记机关应当恢复其登记在册状态。

第三十四条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被撤销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无需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唯一性。个体工商户被纳入另册管理、被撤销登记或者注销后，登记机关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永久留存，健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享机制，确保可追溯可查询。

第三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以及台湾地区居民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应当以经营者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记载的居所作为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经营者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经常居所与记载的居所不一致的，以经常居所作为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

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对前款所述个体工商户的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登记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追求经营主体数量增长，违背相对人意愿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或者强制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第三十八条 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对个体工商户违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公司、合伙企业的，参照本规定关于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

附：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6月3日，为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出台《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共40条，将于7月15日起正式施行。

《规定》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基础上，针对个体工商户独特的法律属性和经营特点，结合近年来登记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规则进一步细化完善。

在工作职责方面，《规定》明确了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具体职责以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如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制度和个体工商户活跃度测算机制、开展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等。

在细化和完善登记规则方面，《规定》明确了个体工商户登记管辖，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细化了个体工商户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规则，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其登记机关辖区内申请登记一个或者多个实体经营场所，在其登记机关辖区以外从事依法需要登记的经营活动的，应当另行设立个体工商户；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

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

在优化登记服务方面，《规定》明确了个体工商户跨区迁移的，登记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对接、档案迁移等工作。细化了对外投资的规定，明确个体工商户投资设立或者参股企业的，应当以其经营者作为股东（投资人、合伙人）。规定了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可以通过变更登记的方式，并明确了具体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等。明确了经营权继承的相关要求和材料规范，为个体工商户传承、打造“百年老店”提供制度支撑。

在健全退出机制方面，《规定》完善了个体工商户注销制度，明确个体工商户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不得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增设了另册管理制度，规定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未移出的，登记机关对其进行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不再按照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进行统计和登记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3 号 发布日期：2025-06-06

为贯彻落实《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工作，促进提升涉税专业服务质量，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规范税务机关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检查及行政处罚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

二、《公告》制定文书的基本思路是什么？

《公告》发布的执法文书是在保持全国统一税务执法文书式样的基础上，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的适用于税务机关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检查及行政处罚的文书。一方面维护税务执法文书体系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性和稳定性，另一方面实现《管理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提升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管理

效能。

三、《公告》的重点内容是什么？

《公告》附件共有8份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主要是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情况检查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所使用的文书。分为两类：一类是检查类文书，共4份，包含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检查通知书、询问通知书和询问（调查）笔录。另一类是处罚类文书，共4份，包括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公告》何时开始施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国办发〔2025〕22号 发布日期：2025-06-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统一标准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内的公共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信息。

二、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轻微失信信息可以不予公示或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为3个月；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3个月，最长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1年，最长为3年。各领域具体分类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对失信信息公示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明确信用修复申请渠道。最短公示期满后，方可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中国”网站接受包括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在内的各类需要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家统一规则办理。各地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信用修复线下服务

窗口，帮助信用主体填报申请材料。

四、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鼓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本部门信息系统直接获取证明材料。鼓励推广“两书同达”模式，即向信用主体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确保信用主体第一时间知晓信用修复有关政策。

五、压实信用修复办理责任。“信用中国”网站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及时推送给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修复。对已经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和信息系统的部门和单位，有关系统要与“信用中国”网站深度联通；对尚未建立相应制度和系统的部门和单位，“信用中国”网站为其开设账号，由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办理修复。

六、明确信用修复办理期限。“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的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七、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信用修复后，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在本部门网站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同步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信用修复结果；“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并将信用修复结果反馈申请人；有关部门更新

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汇总、每日更新、及时共享各类信用修复结果，并为信用主体提供信用修复决定书下载服务。

八、健全异议申诉处理机制。信用主体对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公示期限、信用修复结果等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直接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起异议申诉。“信用中国”网站收到异议申诉后，及时推送给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异议申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异议申诉，并将申诉处理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

九、协同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修复信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企业持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暂时屏蔽相关失信信息、添加声明、更新信用评价结果等多种方式积极帮助企业暂时恢复信用，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暂时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推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顺利执行。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重新评定企业信用状况，及时更新信用信息，并向“信用中国”网站共享更新后的信用信息，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在“信用中国”网站设立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信用修复专区，为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服务。

十、规范征信机构使用信用信息行为。征信机构产品和服务涉及已修复、不再公示的失信信息的，应当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用中国”网站与征信机构建立信用修复结果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修复结果在征信机构同步更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通报更新不及时征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征信

机构的监管,督促征信机构强化征信业务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提升数据准确性、及时性,严厉打击有偿删除、公示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信用修复相关制度规定立改废释工作,按照“信用中国”网站数据标准建设完善本部门信息系统,定期核实信用修复结果准确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在受理办理、更新反馈、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强化协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明确信息共享范围、方式、频次,定期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成效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专家解读文章之一：信用修复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近期,国办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着眼于信用修复制度的有效实施,从十个方面对信用修复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范。这是在近期中办、国办发布《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对新时代背景下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总体安排和部署的基础上,针对其中的信用修复制度所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此前,相关部门已发布了大量的信用修复管理规定,如: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此外,《民营经济促进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重要立法,也对信用修复制度进行了相应的规则设计。这为《实施方案》的出台,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和法律基础。

笔者认为，本次《实施方案》以相关政策及立法为引领，突出问题导向，注重总结实践经验，推动信用修复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实施方案》有很多突出的亮点和特点，集中统一为统一、便利、协同这三个关键词。

第一个关键词是“统一”。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过程中，信用修复制度对于失信主体重塑信用，获得社会信任，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然而，信用修复“政出多门”的状况，直接影响了信用修复的效能。《实施方案》聚焦于“统一”这个关键词，在以下几个重点领域推进信用修复制度的统一实施。其一，公示平台统一。即由“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再次强化了“信用中国”网站作为信用信息公示“总窗口”的功能定位。对于行业主管部门而言，则按照统一标准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内的公共信用信息。其二，修复渠道统一。要求“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接受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在内的信用修复申请，统一了信用修复渠道。其三，信息分类标准统一。即在将失信行为统一明确为轻微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三类行为的基础上，统一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间，从而明确信用修复的申请期间。如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一年，最长为三年；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三个月，最长为一年。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为三个月。其四，修复信息更新统一。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信用修复后，应当同步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信用修复结果，“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并将信用修复结果反馈申请人，同时实现信用评价结果同步更新。针对过去行业主管部门实施信用修复后，平台企业、征信企业等主体所掌握的信用信息并没有同步更新，导致信用修复结果未能实现统一的问题，《实施方案》进行了有针对

性的制度设计，即：征信机构产品和服务涉及已修复不再公示的失信信息的，应当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

第二个关键词是“便利”。企业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情况下，其经营活动将依法受到限制，因此，信用主体有进行信用修复的强烈意愿和需求。按照“善意文明”的法治理念，实现信用修复便利化，是满足信用主体信用修复诉求，推动企业尽快恢复正常信用状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按照信用修复便利化的要求，《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了相关操作流程：其一，进一步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如：鼓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本部门信息系统直接获取证明文件，鼓励推广两书同达模式（即：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确保信用主体第一时间知晓信用修复有关政策。其二，压实信用修复办理责任。明确“信用中国”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共享信息、深度联通，高效完成信用修复工作。其三，办理期限方面的便利。《实施方案》明确信用修复的办理期限要求。“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在规定期限内，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最后，异议和申诉处理便利。针对信用主体对信息公示内容、公示期限、信用修复结果等方面的异议，要求建立相应的异议和申诉处理机制，异议和申诉处理结果要及时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从而更好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三个关键词是“协同”。当前，企业破产案件数量有所增加。2024年，全国法院受理破产案件首次突破3万件。在破产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受理破产申请后，可以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等破产法律程序实现对破产企业的拯救，从而

推动破产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更好维护债权人、职工、股东等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稳定。其中，信用修复已经成为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是否能够成功的关键环节。相比较个案情况下进行的信用修复，破产企业的信用修复涉及到债权人、金融机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人民银行、司法机关等众多主体，情况较为复杂，信用修复难度较大。从过去的实践来看，浙江温州、衢州等地通过在征信数据库中以“大事记”或“信息主体声明”等方式加载破产重整情况说明，隔断原有失信记录，有效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进程，取得了良好效果。《实施方案》在总结和借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要协同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实施信用修复。《实施方案》明确：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企业持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暂时屏蔽失信信息、添加声明、更新评价结果等方式，积极帮助企业暂时恢复信用，暂时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推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顺利执行。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中的信用机制创新，有助于推动债权人、金融机构、相关部门、司法机关及其他主体的高效协同和社会共治，有利于消除因失信惩戒措施给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所造成的阻碍，推动相关程序顺利进行，帮助重整、和解后的企业正常开展经营、合理获得融资、公平参与竞争，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健康发展。

总体来看，《实施方案》以统一、便利、协同的理念为引领，推动信用修复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这对于贯彻落实《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等重要政策和立法，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王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民商经济室主任、教授）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专家解读文章之二：加快构建统一

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

信用修复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完善失信惩戒机制的必然要求，也是引导失信主体主动自新、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的重要途径。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通过十个方面举措构建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更好帮助失信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实施方案》主要有四个方面特点：

一、标准统一性：信用信息规则的系统构建

《实施方案》着力推进信用信息标准的统一化建设，其核心制度安排体现在三个层面：首先，在信息公示主体方面，要求“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同时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内的公共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信息，避免信用信息“多头公示”等问题；其次，在信息使用规范方面，明确规定征信机构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如涉及已修复或依法不应继续公示的失信信息，必须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数据一致性；最后，在制度配套方面，要求各有关部门及时开展信用修复相关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并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统一数据标准完善本部门信息系统建设。

这一制度安排具有重要的规范意义：一方面，通过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公示标准，有效解决了此前各部门、各地方信用信息公示规则不一致导致的制度碎片化问题；另一方面，对征信机构使用信用信息的行为设定一致性要求，既保障了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效性，又维护了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从制度演进的角度

看，这种标准统一化的制度安排，标志着我国信用修复制度从原则性规定向操作性规则的深化发展。

二、程序规范性：信用修复关键环节的法定确立

《实施方案》对信用修复程序作出了系统性的规范设计，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其一，公示程序规范化。明确要求所有失信信息必须按照统一标准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集中公示，确立了信用信息公示的法定渠道。其二，失信信息分类等级化。创新性地将失信信息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等级，并针对不同等级设定了差异化的公示期限，体现了过罚相当的法律原则。其三，修复申请便利化。构建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申请渠道体系：各类失信信息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修复；同时保留线下政务服务大厅申请渠道，确保各类主体修复权利的有效实现。其四，办理责任法定化。确立“谁认定、谁修复”的工作原则，要求“信用中国”网站在收到申请后及时推送至原认定部门处理，明确了主管部门的法定修复职责。其五，结果公示协同化。规定修复完成后，原认定部门应当立即在本部门网站停止公示，并同步将修复结果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确保信用信息更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这一程序规范体系具有重要的制度价值：首先，通过明确各环节的时限要求 and 责任主体，有效提升了信用修复程序的可预期性；其次，分级分类的制度设计既保证了失信惩戒的威慑力，又为信用修复预留了制度空间；最后，申请渠道的设置充分保障了信用主体的程序权利。从法治视角看，这些程序规范既是对《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性细化，也体现了行政法上正当程序原则在信用监管领域的具体适用。

三、高效协同性：信用修复协同机制的优化与效率提升

我国信用修复制度的发展呈现出从分散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型的鲜明特征。作为信用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方案》通过构建系统化的协同机制，在保障信用修复规范性的同时显著提升了运行效率。在组织架构方面，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信用修复工作的统筹协调主体，这一制度设计有效解决了多头管理带来的协调困境，为信用修复工作提供了统一的制度框架。在运行机制上，方案着力简化申请材料要求，并通过建立“信用中国”网站与各征信机构的数据联动机制，确保已修复信息的一致性，这些措施被证明能够显著降低信用主体的制度性成本。程序设置方面，《实施方案》建立了严格的时限约束机制：“信用中国”网站需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流程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程序。这种明确的时限要求不仅体现了行政效率原则，也为信用主体提供了稳定的制度预期。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方案创新性地建立了修复结果同步更新机制，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在完成修复后及时停止相关信息公示，并同步更新“信用中国”网站数据，这一设计有效保障了信用修复的实际效果。

针对破产重整等特殊情形，《实施方案》创设了灵活的信用修复机制。允许重整企业凭人民法院裁定书申请暂时屏蔽失信信息、更新信用评价，并暂时解除相应惩戒措施。学界普遍认为，这种差别化处理方式既体现了对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也反映了信用监管从单纯惩戒向激励相容的制度转型。从制度演进的角度看，这些协同机制的建立标志着我国信用修复工作从分散管理向协同治理的重要转变，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链条完整性：信用修复全生命周期的闭环运行与管理

在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信用修复机制作为失信主体权益保障的重要制度安排，其规范化和法治化程度日益提升。2023年实施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确立了信用修复的基本制度框架，而《实施方案》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构建了贯穿信用信息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管理机制。

《实施方案》通过四个关键环节实现了信用修复的闭环运行：首先，在信息公示环节，明确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实施集中公示，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统一性；其次，在修复申请环节，为信用主体提供了统一的申请渠道，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等路径；再次，在结果公示环节，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本部门网站信息，并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数据同步，确保修复结果的及时公开；最后，在异议处理环节，赋予信用主体对信息公示内容、期限及修复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利，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直接向主管部门提起申诉。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针对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实施方案》创新性地设立了“绿色通道”机制，允许持人民法院裁定书的企业申请快速信用修复，这一制度设计既体现了对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保障，也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困境企业的司法挽救程序顺利实施。这种全流程的信用管理机制，不仅完善了信用修复的程序规范，更通过各环节的有机衔接，有力保障信用监管链条形成闭环。

综上所述，《实施方案》是落实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全链条建设的“压轴石”，其出台标志着我国信用修复制度建设进入系统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从制度

体系来看,该方案构建了覆盖信用信息全生命周期的监管框架,通过标准统一化、程序法定化、协同高效化等制度创新,形成了逻辑严密、层次分明的规范体系。在制度基础方面,方案充分吸收了近年来信用修复实践的经验成果,既延续了既有规范的核心要义,又在操作层面进行了细化和完善。总体而言,《实施方案》作为指导我国信用修复工作的重要规范性文件,不仅为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也为完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信用监管机制提供了中国方案。

(刘瑛 中国政法大学品牌与社会信用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北京信用学会副会长)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专家解读文章之三：以“七个更加”

加快构建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

信用修复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构建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近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的重要举措,严格遵循了信用修复宽严相济和正面激励的价值导向,充分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和依法治国的执政理念,必将为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保护各类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撑。《实施方案》以构建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机制为目标,相关举措总体上可以概括为“七个更加”,即部门职责更加清晰、失信分类更加精准、修复规则更加统一、修复流程更加规范、修复渠道更加便捷、修复结果更加同步、修复助企更加高效。

一、部门职责更加清晰

《实施方案》更加明确了信用修复相关部门的职责范围和边界，解决了信用修复机制运行过程中长期存在的“多头修复”“重复修复”等问题，将发改、法院、市监、税务、海关等多部门的办理责任优化为“信用中国”网站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两类主体责任。《实施方案》明确“信用中国”网站在信用修复机制中的“总窗口”地位，实现“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汇总、集中公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办理修复”的基本格局，保障信用修复实现集中统一管理。

二、失信分类更加精准

《实施方案》进一步强调了信用信息分类管理、清单管理的重要性，构建了将不同类别、不同性质的失信信息按照不同条件进行修复的制度规范。按照失信严重程度，实施方案明确将适用于修复的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并分别合理设置了最短公示期。其中，轻微失信信息可以不予公示或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这充分体现了信用修复对多样化的失信行为分类化管理、精细化管理的治理理念，有效纠治信用修复运行“一刀切”问题。

三、修复规则更加统一

《实施方案》基于“统一规范”的原则对现有的信用修复环节进行了重塑，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的信用信息公示标准、统一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统一的信用修复申请渠道、统一的信用修复办理时限要求、统一汇总共享信用修复结果，以统一的制度建设确保信用修复实现统一管理、统一协调，切实提升信用修复工作质效。

四、修复流程更加规范

《实施方案》在梳理现有信用修复流程基础上，通过优化申请、办理、公示和异议流程，切实有效提升群众对信用修复的知晓率和体验感。在申请环节，申请材料精简为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两项；在办理环节，由“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接受信用修复申请，办理期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在公示环节，明确由“信用中国”网站负责信用修复结果信息的汇总、更新和共享，并作为信用修复决定书的主要提供窗口；在异议环节，明确由“信用中国”网站负责接收异议申诉并推送给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异议申诉。

五、修复渠道更加便捷

《实施方案》明确了“线上+线下”两类渠道的设置和要求。广大群众和企业只需线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即可办理信用修复；线下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信用服务窗口办理信用修复。通过完善信用修复的申请渠道，一方面帮助信用主体更加便捷高效办理信用修复，实现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另一方面也压缩了各类非法中介机构的寻租空间，确保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六、修复结果更加同步

《实施方案》首次从制度层面对信用修复结果的同步提出明确要求。一方面，强调政府部门之间要做好“信用中国”网站和行业信用信息平台间的“同步”。在申请环节，推广“两书同达”模式实现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的同步送达；在办理环节，要求“信用中国”网站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信用修复系统实现深度联通，7个工作日内向“信用中国”网站反馈修复结果数据；在修复完成环节，要求实现同步停止公示、同步更新评价结果和同步解除失信惩戒；在权益保障环节，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要同步做好异议申诉和处理。另一方面，强调政府和

市场之间要做好信用修复结果“同步”更新。强调“信用中国”网站与征信机构之间应建立信用修复结果共享和同步更新机制，明确要求加强对征信机构信息同步的监管，对没有及时更新修复结果的机构依法依规向社会进行通报，对有偿删除、公示虚假行为的机构进行严厉打击。

七、修复助企更加高效

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一直是个老大难问题。《实施方案》在信用制度层面首次提出系统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修复信用的服务模式，为破产企业重新恢复信用提供了政策依据。破产企业仅需持有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即可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部门可通过暂时屏蔽相关失信信息、添加声明、更新信用评价结果等方式帮助破产企业暂时恢复信用，这将有效提高破产企业重整效率，营造更加良性的信用生态，让广大“诚信而不幸”的经营主体获得重生机会。

总体上，《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规划、精准施策，紧紧围绕信用修复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推出一揽子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为构建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和信用生态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曾光辉 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院长、正高级经济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发布日期：2025-06-26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含其相关运营主体，下同）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及扣缴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 20% 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

（二）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政策适用及代办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从业人员连续12个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累计超过500万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引导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如下：

1. 核验从业人员身份、取得从业人员授权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在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前，取得从业人员的书面同意并留存备查。

2. 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15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1），为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从业人员取得服务收入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向互联网平台企业推送相关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根据当期各自代办申报的销售额，于前述条款代办申报的次月15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2），分别为从业人员代办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实向从业人员提供代办申报、已缴税费等办税信息。

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互联网平台企业已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且已完成税费缴纳的，可凭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完税凭证作为扣除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向从业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存有关资料凭证，包括实名核验记录、业务交易明细、结算支付记录等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以备查验。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材料的，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四、其他事项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5号）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虚假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税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并将相关情形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 2.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的规定，税务总局针对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或服务收入的场景，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细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相关规定，明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要求，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的办税负担，同时避免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相关涉税信息。

二、哪些企业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5年第15号)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其负责与从业人员进行款项结算的相关运营主体,可以适用本公告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

三、为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了哪些调整?

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按照20%-40%的三级累进预扣率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每次收入超过800元需要预缴税款。为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从业人员取得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的方法进行了调整,允许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既可以扣除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还可以按照3%-45%的七级累进预扣率计算税款。

例1: 张某6月和7月分别自a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7000元和7500元,8月和9月未取得劳务报酬所得,10月、11月和12月分别取得劳务报酬所得7200元、6000元和8000元。

按照现行预扣预缴方法, 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月: $7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120$ 元;

7月: $7500 \times (1-20\%) \times 20\% = 1200$ 元;

10月: $7200 \times (1-20\%) \times 20\% = 1152$ 元;

11月: $6000 \times (1-20\%) \times 20\% = 960$ 元;

12月: $8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280$ 元;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 5712 元。

按照调整后的方法, 采用累计预扣法, 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月： $[7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 18$ 元；

7月： $[(7000+75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2] \times 3\% - 18 = 30$ 元；

由于张某8月和9月未取得收入，从10月份开始，需要重新开始累计计算税款。

10月： $[72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 22.8$ 元；

11月： $[(7200+6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2] \times 3\% - 22.8 = -6$ 元，由于应预缴税款小于零，本月无需缴税和退税；

12月： $[(7200+6000+8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times 3\% - 22.8 = 36$ 元。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 106.8 元，比调整方法前少预缴税款 5605.2 元。

四、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包括什么？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包括：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直播、教育、医疗、配送、家政、家教、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推广、技术服务等营利性服务取得的所得。

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货物、提供运输服务取得的所得，属于经营所得。

五、互联网平台企业是否可以按照《公告》相关规定，为境外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

境外从业人员自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的，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作为服务购买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代扣代缴增值税。

六、《公告》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具体要求有什么要求？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采取人脸识别等可信赖的实名核验方式，定期对从业人员身份真实性进行核验，并保存核验的时间和核验结果，确保从业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从业人员身份不真实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用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七、从业人员在互联网平台内销售服务发生退款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时，应如何填报销售额？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从业人员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服务收入的，应当按规定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八、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中“用户名称”“用户唯一标识码”“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等栏次？

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时，在“用户名称”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展示的用户名称，在“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情形一：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该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与“用户名称”相同，“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与“用户唯一标识码”相同。

例 2：张某在 a 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销售服务，在甲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为“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zhangsan123”；a 企业在办理代办申报时，“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收

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

情形二：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其他互联网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实际销售服务所在的其他互联网平台的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展示的“名称”或“昵称”全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例3：李某实际是在a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注册用户账号并销售服务，用户名为“李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123”；但李某在甲平台销售服务对应的服务收入通过b企业运营的乙平台实际支付，李某在乙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为“李某四”，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abc”。b企业在办理代办申报时，“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四”，“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abc”，“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123”。

九、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代办汇总申报？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15日内为其代办申报。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提供预填服务，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完成代办申报的当月月底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将相

关信息推送互联网平台企业进行确认式代办汇总申报。

例 4：陈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分别取得 7 万元和 5 万元服务收入，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已于 11 月分别为陈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 11 月底对陈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陈某 10 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超过 10 万元，应补缴增值税 1200 元。税务信息系统于 11 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 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应当于 12 月 15 日前分别为陈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例 5：王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和 b 平台企业分别取得 5 万元和 13 万元服务收入，a 平台企业和 b 平台企业已于 11 月分别为王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 11 月底对王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王某 10 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 18 万元。因 b 平台企业已为其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1300 元，税务信息系统将于 11 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 a 平台企业，由 a 平台企业于 12 月 15 日前为王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十、互联网平台企业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如何处理？

互联网平台企业当期代办申报有误，当月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由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互联网平台企业往期代办申报有误，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应当告知从业人员，由从业人员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十一、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是否还需要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无需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例 6：赵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 2 万元，a 平台企业 11 月已按规定为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则 a 平台企业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5 号）重复报送赵某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增值税

财政部 2025 年度立法工作安排

文号：财政部 2025 年度立法工作安排 发布日期：2025-06-06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财政部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财政法律规范体系建设，以高质量立法为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主要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是推进资产评估法（修改）、预算法（修改）、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制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修改）等法律、行政法规起草工作。

二是研究制定、修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投资管理办法、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财政规章。

同时，积极配合做好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的立法工作。（财政部条法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发布日期：2025-06-26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含其相关运营主体，下同）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及扣缴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 20% 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

（二）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政策适用及代办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从业人员连续12个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累计超过500万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引导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如下：

1. 核验从业人员身份、取得从业人员授权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在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前，取得从业人员的书面同意并留存备查。

2. 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15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1），为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从业人员取得服务收入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向互联网平台企业推送相关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根据当期各自代办申报的销售额，于前述条款代办申报的次月15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2），分别为从业人员代办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实向从业人员提供代办申报、已缴税费等办税信息。

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互联网平台企业已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且已完成税费缴纳的，可凭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完税凭证作为扣除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向从业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存有关资料凭证，包括实名核验记录、业务交易明细、结算支付记录等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以备查验。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材料的，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四、其他事项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5号）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虚假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税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并将相关情形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 2.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的规定，税务总局针对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或服务收入的场景，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细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相关规定，明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要求，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的办税负担，同时避免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相关涉税信息。

二、哪些企业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5年第15号)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其负责与从业人员进行款项结算的相关运营主体，可以适用本公告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

三、为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了哪些调整？

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按照20%-40%的三级累进预扣率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每次收入超过800元需要预缴税款。为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从业人员取得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的方法进行了调整，允许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既可以扣除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还可以按照3%-45%的七级累进预扣率计算税款。

例1：张某6月和7月分别自a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7000元和7500元，8月和9月未取得劳务报酬所得，10月、11月和12月分别取得劳务报酬所得7200元、6000元和8000元。

按照现行预扣预缴方法，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月： $7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120$ 元；

7月： $7500 \times (1-20\%) \times 20\% = 1200$ 元；

10月： $7200 \times (1-20\%) \times 20\% = 1152$ 元；

11月： $6000 \times (1-20\%) \times 20\% = 960$ 元；

12月： $8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280$ 元；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 5712 元。

按照调整后的方法，采用累计预扣法，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月： $[7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 18$ 元；

7月： $[(7000+75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2] \times 3\% - 18 = 30$ 元；

由于张某8月和9月未取得收入，从10月份开始，需要重新开始累计计算税款。

10月： $[72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 22.8$ 元；

11月： $[(7200+6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2] \times 3\% - 22.8 = -6$ 元，由于应预缴税款小于零，本月无需缴税和退税；

12月： $[(7200+6000+8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times 3\% - 22.8 = 36$ 元。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106.8元，比调整方法前少预缴税款5605.2元。

四、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包括什么？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包括：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直播、教育、医疗、配送、家政、家教、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推广、技术服务等营利性服务取得的所得。

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货物、提供运输服务取得的所得，属于经营所得。

五、互联网平台企业是否可以按照《公告》相关规定，为境外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

境外从业人员自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的，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作为服务购买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代扣代缴增值税。

六、《公告》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具体要求有什么要求？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采取人脸识别等可信赖的实名核验方式，定期对从业人员身份真实性进行核验，并保存核验的时间和核验结果，确保从业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从业人员身份不真实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用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七、从业人员在互联网平台内销售服务发生退款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时，应如何填报销售额？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从业人员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服务收入的，应当按规定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八、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中“用户名称”“用户唯一标识码”“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等栏次？

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时，在“用户名称”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展示的用户名称，在“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情形一：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该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与“用户名称”相同，“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与“用户唯一标识码”相同。

例 2：张某在 a 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销售服务，在甲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为“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zhangsan123”；a 企业在办理代办申报时，“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收

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

情形二：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其他互联网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实际销售服务所在的其他互联网平台的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展示的“名称”或“昵称”全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例3：李某实际是在a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注册用户账号并销售服务，用户名为“李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123”；但李某在甲平台销售服务对应的服务收入通过b企业运营的乙平台实际支付，李某在乙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为“李某四”，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abc”。b企业在办理代办申报时，“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四”，“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abc”，“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123”。

九、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代办汇总申报？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15日内为其代办申报。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提供预填服务，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完成代办申报的当月月底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将相

关信息推送互联网平台企业进行确认式代办汇总申报。

例 4：陈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分别取得 7 万元和 5 万元服务收入，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已于 11 月分别为陈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 11 月底对陈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陈某 10 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超过 10 万元，应补缴增值税 1200 元。税务信息系统于 11 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 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应当于 12 月 15 日前分别为陈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例 5：王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和 b 平台企业分别取得 5 万元和 13 万元服务收入，a 平台企业和 b 平台企业已于 11 月分别为王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 11 月底对王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王某 10 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 18 万元。因 b 平台企业已为其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1300 元，税务信息系统将于 11 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 a 平台企业，由 a 平台企业于 12 月 15 日前为王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十、互联网平台企业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如何处理？

互联网平台企业当期代办申报有误，当月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由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互联网平台企业往期代办申报有误，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应当告知从业人员，由从业人员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十一、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是否还需要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无需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例 6：赵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 2 万元，a 平台企业 11 月已按规定为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则 a 平台企业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5 号）重复报送赵某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进出口税收

海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两步申报”通关模式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15 号 发布日期：2025-06-04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部署，维护国门安全，促进贸易便利，海关总署决定在前期开展进口货物“两步申报”改革优化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广该通关模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两步申报”通关模式适用范围扩大到全国海关，进口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办理进口货物报关手续时，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s://online.customs.gov.cn>），选择“两步申报”通关模式。

本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实施，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44 号执行。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27 号、第 216 号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四类措施商品申报填制规范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16 号 发布日期：2025-06-05

根据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3 号（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有关管理措施的公告），为落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以下统称四类措施）等商品的管理要求，明确手（账）册、保税核注清单等单证的填制规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使用来自境外保税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及其加工后成品开展加工贸易、保税物流、保税维修、保税研发、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以及其他保税业务的，应在金关二期保税监管系统开设专用手（账）册（包括 b、c 手册和 e、l、tw、tg、th、h 账册），并在手（账）册表头“重点标识”栏目填报“1”。

“重点标识”栏目不允许变更。委托加工账册、不作价设备手册、区内设备账册不设专用手（账）册。

二、专用手（账）册料件表体增设“来源标识”栏目，不允许变更。不同来源的料件填报规范如下：

（一）境外重点料件：从境外直接进口、流转转入未经加工的属于四类措施商品的保税料件，“来源标识”填报“1”；

（二）境外普通料件：从境外直接进口、流转转入未经加工的不属于四类措施商品的保税料件，“来源标识”填报“2”；

(三) 国内采购料件：从境内区（场所）外一般贸易出口转入、从普通手（账）册加工后成品转入的料件，“来源标识”填报“3”；

(四) 专账成品转入料件：其他专用手（账）册加工后成品转入专用手（账）册的料件，“来源标识”填报“4”。

三、专用手（账）册项下料件和成品的“原产国（地区）”栏目必填，同一料件或成品原产国（地区）不同的，应当分别申报；不同原产国（地区）的料件或成品不得归并。

专用手（账）册项下的核注清单，料件、成品原产国（地区）应与手（账）册一致。

四、核注清单表体相应增设“来源标识”栏目，填报规范如下：

(一) 核注清单“来源标识”应当与手（账）册一致。核注清单商品项归并为报关单（备案清单）同一商品项的，原产国（地区）、“来源标识”须一致。

(二) 专用手（账）册之间保税流转，转出与转入核注清单的商品项应按序号逐项对应，数量、原产国（地区）、料件“来源标识”等须一致。

(三) 区内企业使用保税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加工后成品出区内销的，按以下规定申报对应类型的核注清单：

保税区内企业全部使用保税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及其他保税进口料件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应选择“选择性征收关税”或“选择性征税分送集报”类型核注清单项下的按料件征收关税。保税区内企业使用含有部分保税料件涉及保税进口四类措施商品的，其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选择“保区折料内销”类型核注清单。

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以下简称一纳企

业) 选择“一纳成品内销”类型核注清单。非一纳企业选择“选择性征收关税”或“选择性征税分送集报”类型核注清单项下的按料件征收关税。

(四)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企业申报专用手(账)册项下加工贸易残次品内销, 应在核注清单的表头备注栏注明“残次品内销”字样。

五、专用手(账)册项下, 由四类措施商品及其半成品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 应当复运出境或销毁。

专用手(账)册项下, 由来源标识为“1”“4”保税料件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不得内销, 可按现行规定复运出境或销毁。

企业内部可将“1”“4”与“2”“3”保税料件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分开管理的, “2”“3”保税料件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可办理内销手续。

企业因申请将专用手(账)册项下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或者受灾保税货物等销毁处置获得的收入, 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 监管方式申报为“后续补税(代码9700)”并按规定办理征税手续, 同时应在备注栏注明: 专账销毁获得收入征税。

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物流账册涉及四类措施商品的, 不得开展改变商品编码或原产地的简单加工业务。

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口保税料件不属于四类措施商品, 加工后成品属于四类措施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 应纳入普通手(账)册管理, 内销时按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关税。其中, 一纳企业保税进口料件不是四类措施商品但加工后的成品为四类措施商品的, 加工后的成品不直接出口离境的, 仅可出口

至具备退税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含本区及其他区的一纳企业）和保税监管场所。

八、本公告所指保税流转包括：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外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之间的保税货物流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的保税货物流转、余料结转。

本公告自2025年6月10日起实施。现行管理要求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50号（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申报填制规范的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政司关于大连市、湖北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

退税政策的通知

文号：大连市、湖北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发布日期：

2025-06-16

大连市人民政府、湖北省人民政府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海关总署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海关监管规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等有关规定，就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备案，经审核，予以备案。

大连市、湖北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海关总署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23 号 发布日期：2025-06-16

为进一步优化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口货物发货人未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海关有证据表明出口货物可能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向出口货物发货人提出质疑，并制发《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通知书》（附件1）。

二、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自收到《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交下列材料，材料需加盖公章并对真实性负责：

- （一）纸质报关单；
- （二）出口货物合同；
- （三）情况说明（载明货物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以及认为不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理由等）；
- （四）检验检测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 （五）根据监管需要，海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三、收到出口货物发货人提交的材料后，海关依法进行判定或提出组织鉴别，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依法处置，并制发《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组织鉴别结果告知书》（附件2）。

- （一）判定无需办理两用物项许可证件的，通知企业办理后续手续。

(二) 判定需要办理两用物项许可证件的，出口货物不予放行，并按规定处置。

(三) 无法判定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的，依法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出鉴别申请，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处置。

四、鉴别或质疑期间，海关对相关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通知书 2.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组织鉴别结果告知书 / 组织鉴别结果告知书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6号 发布日期：2025-06-26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含其相关运营主体，下同）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及扣缴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20%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

（二）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政策适用及代办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从业人员连续12个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累计超过500万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引导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如下：

1.核验从业人员身份、取得从业人员授权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在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前，取得从业人员的书面同意并留存备查。

2.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15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1），为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从业人员取得服务收入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向互联网平台企业推送相关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根据当期各自代办申报的销售额，于前述条款代办申报的次月15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2），分别为从业人员代办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实向从业人员提供代办申报、已缴税费等办税信息。

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互联网平台企业已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且已完成税费缴纳的，可凭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完税凭证作为扣除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向从业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存有关资料凭证，包括实名核验记录、业务交易明细、结算支付记录等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以备查验。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材料的，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四、其他事项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5号）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虚假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税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并将相关情形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 2.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的规定，税务总局针对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或服务收入的场景，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细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相关规定，明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要求，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的办税负担，同时避免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相关涉税信息。

二、哪些企业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5号）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其负责与从业人员进行款项结算的相关运营主体，可以适用本公告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

三、为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了哪些调整？

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按照20%-40%的三级累进预扣率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每次收入超过800元需要预缴税款。为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从业人员取得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的方法进行了调整，允许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既可以扣除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还可以按照3%-45%的七级累进预扣率计算税款。

例1：张某6月和7月分别自a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7000元和7500元，8月和9月未取得劳务报酬所得，10月、11月和12月分别取得劳务报酬所得7200元、6000元和8000元。

按照现行预扣预缴方法，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月： $7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120$ 元；

7月： $7500 \times (1-20\%) \times 20\% = 1200$ 元；

10月： $7200 \times (1-20\%) \times 20\% = 1152$ 元；

11月： $6000 \times (1-20\%) \times 20\% = 960$ 元；

12月： $8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280$ 元；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 5712 元。

按照调整后的方法，采用累计预扣法，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月： $[7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 18$ 元；

7月： $[(7000+75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2] \times 3\% - 18 = 30$ 元；

由于张某 8 月和 9 月未取得收入，从 10 月份开始，需要重新开始累计计算税款。

10月： $[72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 22.8$ 元；

11月： $[(7200+6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2] \times 3\% - 22.8 = -6$ 元，

由于应预缴税款小于零，本月无需缴税和退税；

12月： $[(7200+6000+8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times 3\% - 22.8 = 36$

元。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 106.8 元，比调整方法前少预缴税款 5605.2 元。

四、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包括什么？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包括：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直播、教育、医疗、配送、家政、家教、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推广、技术服务等营利性服务取得的所得。

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货物、提供运输服务取得的所得，属于经营所得。

五、互联网平台企业是否可以按照《公告》相关规定，为境外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

境外从业人员自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的，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作为服务购买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代扣代缴增值税。

六、《公告》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具体有什么要求？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采取人脸识别等可信赖的实名核验方式，定期对从业人员身份真实性进行核验，并保存核验的时间和核验结果，确保从业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从业人员身份不真实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用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七、从业人员在互联网平台内销售服务发生退款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时，应如何填报销售额？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从业人员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服务收入的，应当按规定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八、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中“用户名称”“用户唯一标识码”“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等栏次？

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时，在“用户名称”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展示的用户名称，在“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情形一：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该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与“用户名称”相同，“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与“用户唯一标识码”相同。

例 2：张某在 a 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销售服务，在甲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为“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zhangsan123”；a 企业在办理代办申报时，“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

情形二：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其他互联网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实际销售服务所在的其他互联网平台的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展示的“名称”或“昵称”全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例 3：李某实际是在 a 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注册用户账号并销售服务，用户名为“李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123”；但李某在甲平台销售服务对应的服务收入通过 b 企业运营的乙平台实际支付，李某在乙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为“李某四”，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abc”。b 企业在办理代办申报时，“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四”，“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abc”，“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123”。

九、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代办汇总申报？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 15 日内为其代办申报。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提供预填服务，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完成代办申报的当月月底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推送互联网平台企业进行确认式代办汇总申报。

例 4：陈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分别取得 7 万元和 5 万元服务收入，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已于 11 月分别为陈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 11 月底对陈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陈某 10 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超过 10 万元，应补缴增值税 1200 元。税务信息系统于 11 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 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应当于 12 月 15 日前分别为陈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例 5：王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和 b 平台企业分别取得 5 万元和 13 万元服务收入，a 平台企业和 b 平台企业已于 11 月分别为王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 11 月底对王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王某 10 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 18 万元。因 b 平台企业已为其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1300 元，税务信息系统将于 11 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 a 平台企业，由 a 平台企业于 12 月 15 日前为王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十、互联网平台企业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如何处理？

互联网平台企业当期代办申报有误，当月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由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互联网平台企业往期代办申报有误，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应当告知从业人员，由从业人员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十一、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是否还需要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无需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例 6：赵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 2 万元，a 平台企业 11 月已按规定为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则 a 平台企业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5 号）重复报送赵某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6-27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 10% 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 10% 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二）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境内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方式所投资的居民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三) 在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期限内，被投资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 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5年（60个月）以上。

(五) 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可抵免的应纳税额，是指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自利润分配再投资之日以后取得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四、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根据境外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该再投资利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并在向境外投资者支付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五、境外投资者在投资满5年（60个月）后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应在收回投资后7日内向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再投资税收抵免结转余额可抵减其应纳税款。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不满5年（60个月）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

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视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境外投资者除按前款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外，还应按比例减少境外投资者可享受的税收抵免额度。如境外投资者已使用税收抵免额度超过调整后抵免额度的，境外投资者应在收回投资后7日内补缴超出部分税款。

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包含已享受和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六、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再投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及相关凭证。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确认符合条件后，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包含上述信息的带有全国唯一编码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被投资企业将相关材料提交境外投资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收回投资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已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八、各级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的跟踪管理，对于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但在后续管理中发现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及时向税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并配合税务部门追缴税款，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之日起计算。

九、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公告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十、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8年12月31日。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在2028年12月31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享受至抵免余额为零为止。境外投资者在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本公告条件的投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应税收抵免额度可用于抵减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产生的符合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应纳税额；2025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投资不得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发布日期：2025-06-26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含其相关运营主体，下同）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及扣缴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 20% 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

（二）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的，办

理流程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政策适用及代办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从业人员连续12个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累计超过500万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引导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如下：

1. 核验从业人员身份、取得从业人员授权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在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前，取得从业人员的书面同意并留存备查。

2. 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15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1），为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从业人员取得服务收入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向互联网平台企业推送相关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根据当期各自代办申报的销售额，于前述条款代办申报的次月15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2），分别为从业人员代办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实向从业人员提供代办申报、已缴税费等办税信息。

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互联网平台企业已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且已完成税费缴纳的，可凭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完税凭证作为扣除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向从业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存有关资料凭证，包括实名核验记录、业务交易明细、结算支付记录等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以备查验。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材料的，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四、其他事项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5号）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虚假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税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并将相关情形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 2.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的规定，税务总局针对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或服务收入的场景，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细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相关规定，明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要求，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的办税负担，同时避免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相关涉税信息。

二、哪些企业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的互联网平台企业，
或其负责与从业人员进行款项结算的相关运营主体，可以适用本公告办理扣缴申
报、代办申报。

三、为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个人所得税预扣预 缴方法进行了哪些调整？

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按照 20%-40% 的三级累进
预扣率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每次收入超过 800 元需要预缴税款。为减轻从业人
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从业人员取得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的方
法进行了调整，允许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既可以扣除每月 5000 元的
减除费用，还可以按照 3%-45% 的七级累进预扣率计算税款。

例 1： 张某 6 月和 7 月分别自 a 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7000 元和 7500
元，8 月和 9 月未取得劳务报酬所得，10 月、11 月和 12 月分别取得劳务报酬所
得 7200 元、6000 元和 8000 元。

按照现行预扣预缴方法，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 月： $7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120$ 元；

7 月： $7500 \times (1-20\%) \times 20\% = 1200$ 元；

10 月： $7200 \times (1-20\%) \times 20\% = 1152$ 元；

11 月： $6000 \times (1-20\%) \times 20\% = 960$ 元；

12 月： $8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280$ 元；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 5712 元。

按照调整后的方法，采用累计预扣法，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月： $[7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 18$ 元；

7月： $[(7000+75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2] \times 3\% - 18 = 30$ 元；

由于张某8月和9月未取得收入，从10月份开始，需要重新开始累计计算税款。

10月： $[72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 22.8$ 元；

11月： $[(7200+6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2] \times 3\% - 22.8 = -6$ 元，由于应预缴税款小于零，本月无需缴税和退税；

12月： $[(7200+6000+8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times 3\% - 22.8 = 36$ 元。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 106.8 元，比调整方法前少预缴税款 5605.2 元。

四、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包括什么？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包括：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直播、教育、医疗、配送、家政、家教、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推广、技术服务等营利性服务取得的所得。

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货物、提供运输服务取得的所得，属于经营所得。

五、互联网平台企业是否可以按照《公告》相关规定，为境外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

境外从业人员自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的，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作为服务购买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代扣代缴增值税。

六、《公告》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具

体有什么要求？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采取人脸识别等可信赖的实名核验方式，定期对从业人员身份真实性进行核验，并保存核验的时间和核验结果，确保从业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从业人员身份不真实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用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七、从业人员在互联网平台内销售服务发生退款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时，应如何填报销售额？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从业人员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服务收入的，应当按规定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八、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中“用户名称”“用户唯一标识码”“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等栏次？

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时，在“用户名称”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展示的用户名称，在“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情形一：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该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与“用户名称”相同，“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与“用户唯一标识码”相同。

例 2：张某在 a 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销售服务，在甲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zhangsan123”；a 企业在办理代办申报时，

“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

情形二：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其他互联网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实际销售服务所在的其他互联网平台的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展示的“名称”或“昵称”全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例3：李某实际是在a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注册用户账号并销售服务，用户名为“李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123”；但李某在甲平台销售服务对应的服务收入通过b企业运营的乙平台实际支付，李某在乙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为“李某四”，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abc”。b企业在办理代办申报时，“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四”，“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abc”，“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123”。

九、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代办汇总申报？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15日内为其代办申报。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提

供预填服务，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完成代办申报的当月月底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推送互联网平台企业进行确认式代办汇总申报。

例 4：陈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分别取得 7 万元和 5 万元服务收入，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已于 11 月分别为陈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 11 月底对陈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陈某 10 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超过 10 万元，应补缴增值税 1200 元。税务信息系统于 11 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 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应当于 12 月 15 日前分别为陈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例 5：王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和 b 平台企业分别取得 5 万元和 13 万元服务收入，a 平台企业和 b 平台企业已于 11 月分别为王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 11 月底对王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王某 10 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 18 万元。因 b 平台企业已为其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1300 元，税务信息系统将于 11 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 a 平台企业，由 a 平台企业于 12 月 15 日前为王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十、互联网平台企业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如何处理？

互联网平台企业当期代办申报有误，当月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由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互联网平台企业往期代办申报有误，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应当告知从业人员，由从业人员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十一、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是否还需要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无需重复报送

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例 6：赵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 2 万元，a 平台企业 11 月已按规定为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则 a 平台企业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5 号）重复报送赵某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车船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四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八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发布日期：2025-06-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4年第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年第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95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四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八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95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四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八批）

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14 号 发布日期：2025-06-0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

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第十八批《目录》内容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新增车型，涉及此次共审查通过的193家企业的548个车型。第二部分为撤销车型，涉及63个吸引压送车车型，撤销原因如下，2024年12月31日，《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分类、名称及型号编制方法》（gb/t 17350-2024）发布，将吸引压送车的定义调整为：装备有真空泵、空压机、除尘过滤系统、真空吸引装载系统等装置，能对干燥粉粒物料进行真空吸引装料和卸料，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输干燥粉粒物料的运输类专用汽车。按照上述标准要求，吸引压送车首次明确为运输类专用汽车，而不再属于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因此，将63个型号的吸引压送车产品从《目录》中撤销。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对于拟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

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规定、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81公共服务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5月6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八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

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5月6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八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在第十八批《目录》发布后，a公司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5月6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八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十八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六）从《目录》或《清单》撤销的车型，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还可接收该车型带有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吗？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相关变化，适时调整《技术要求》、《目录》和《清单》。从《目录》或《清单》中撤销的专用车辆，自撤销公告发布之日起，工业和信息化部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不再接收该车型带有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

举例说明：2025年5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目录》撤销了c公司所生产的a车型，c公司在2025年5月8日上传a车型的车辆电子信息时仍标注了免税标识，此时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将不再接收a车型带有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

（七）从《目录》或《清单》撤销的车型，是否能继续享受免税政策？

第十八批《目录》公告发布后，只允许有免税标识的撤销车型车辆享受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2025年5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目录》撤销了63款吸引压送车车型。a公司生产的吸引压送车车型虽然在63款撤销车型之中，但a公司5月6日之前生产的，且有免税标识的吸引压送车，在2025年5月6日及以后仍可以继续享受免税政策；a公司在2025年5月6日及以后生产的吸引压送车，因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将不再接收该车型带有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所以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四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八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发布日期：2025-06-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4年第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年第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95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四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八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95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四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八批）

社保与非税收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财税〔2025〕16号 发布日期：2025-06-14

国家移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扩大两岸交流合作，吸引台湾同胞来往大陆，现就首次申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入境大陆的台湾居民（以下简称台湾“首来族”）证件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免收台湾“首来族”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证件费。

二、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

北京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申报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缴费基数）

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北京市关于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申报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缴费基数〕

有关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6-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要求，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应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缴费基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缴费基数）的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25 日。

二、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社保大厅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等渠道申报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京通”小程序、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社保大厅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等渠道申报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基数。

三、用人单位以职工 2024 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的依据。其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工资与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无需单独申报。用人单位应当如实申报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四、用人单位在6月10日至7月25日期间向税务部门申报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的，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平台（<https://gjj.beijing.gov.cn/web/index/dwswsywpt/index.html>）或住房公积金业务柜台，授权公积金部门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已申报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无需重复填报。

五、灵活就业人员应在6月10日至7月25日申报2025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并选择缴费周期（缴费周期可以选择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或按年缴费）。若缴费人选择按季度、按半年或按年缴费，须在8月征期内（10—25日）前往社保大厅税务窗口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基数可以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上限之间选择，两险基数须保持一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为固定费额，按月缴纳。

六、灵活就业人员如未按期申报缴费基数，其2025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将依据本人上一年度的缴费基数确定，低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以下限作为缴费基数；缴费周期默认为按月。

七、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在办理申报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用人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12329住房公积金热线。

八、2025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将另行公布。

特此通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6-10

各有关企业，各区工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合作局：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有关要求，做好 2025 年北京市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申报信息初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门类）；（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三）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

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四）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销售额。

二、对于已在《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5 年 6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企业应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于截止时间前报送各区工业主管部门。

三、新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5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企业应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于截止时间前报送各区工业主管部门。

四、各区工业主管部门应对本区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企业相关纸质材料由各区留存），并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并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五、我局将会同市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并定期将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六、申报企业可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未及时申报企业可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继续申报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

七、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八、各区工业主管部门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于次月1日前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日起不再享受政策。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孙辰 55520697)

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各区负责人联系方式

所属区	部门	负责人电话	收件地址	收件电话
东城区	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杨老师 84039292	规上企业：东城区金宝街52号617 规下企业：东城区金宝街52号707	规上企业：84039292 规下企业：84037325
西城区	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胡老师 83926736	西城区广安门南街2号楼	83926736
朝阳区	管委会	李老师 13910862632	朝阳区锐创国际（望京）a座217	13910862632
海淀区	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魏老师 88498837	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88498837
丰台区	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金鑫老师 83656339	丰台区文体路2号院3号楼2015室	83656339
石景山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	88699508	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 石景山区政府	88699508
门头沟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	刘老师 69842592	门头沟区新桥大街36号	69842592

头沟	信息化局			
房山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	安老师 81312786	房山区长阳镇拱辰北大街38号csd商务广场b804房间	81312786
通州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	雷老师 69545460	通州区张家湾镇吉林森工金桥大厦（经信局）	69545460
顺义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	尉老师 69443676	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政务服务中心9层南区9016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科	69443676
大兴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	李老师 89292016、89292017	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三段138号409室	89292016、89292017
昌平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	曹老师/尚老师 69727095	昌平区西环路15号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9727095
平谷区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王老师 69988693	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1535	18810600190
怀柔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	高老师 68623348、王老师 69624116	怀柔区青春路42号怀柔区经信局	68623348、69624116
密云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	印老师 69021714	密云区鼓楼东大街8号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5801560626
延庆区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李老师 69103178	延庆区康庄镇紫光东路1号延庆园管委会	15810860609
经开区	营商合作局	姜老师 67881585	企业需现场递交，地址电话请咨询联系人	/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点击下载: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推行不动产登记线下“全市通办”服务的通知

文号：京规自发〔2025〕145号 发布日期：2025-06-11

各分局、机关相关处室：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满足企业群众“就近、便利、高效”办事需求，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能力和服务水平，我市将于2025年6月11日起推行不动产登记线下“全市通办”服务，打破属地办理登记限制，形成就近现场办理的新模式，实现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就近办、便利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15年不动产统一登记以来，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或签订商品房网签合同、不涉及现场缴税、不需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存量房抵押登记、补换证登记业务（详见附件）纳入“全市通办”服务范畴，其余登记业务按社会需求及系统承载力，经评估后再决定纳入时间。

二、办理流程

采用“异地受理、属地审核”模式，打破以往不动产登记属地办理模式，实现“受审分离、异地办理”的新服务模式。

（一）异地受理

各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开设“全市通办”专窗，负责“全市通办”受理工作。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全市通办”专窗提交登记申请，窗口工作人员履行受理职责，经核验申请材料和身份信息符合受理条件后，登录“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扫描上传申请材料，提交业务完成受理。

（二）属地审核登簿

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承担审核登簿职责。从“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获取推送的业务信息后，依法对拟登记事项进行审核。符合登记条件通过审核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因缺少相关要件未通过审核的，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人员提出补正意见后将业务退回至异地受理人员，受理人员通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三) 缮证发证

登记申请人可通过“网上办事服务平台”“京通”小程序或“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领取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需要不动产登记纸质证书或证明的，可采取以下方式获取：到不动产属地登记机构申请打印；选择ems邮寄服务，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打印纸质证书证明，通过中国邮政ems以到付形式寄送给申请人；业务受理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可提供异地制证服务的，可现场领取；到不动产延伸服务银行网点申请打印。

(四) 登记资料归档

申请材料由业务受理区归档。电子登记资料可在业务受理区和属地审核区查看，实物登记资料需在业务受理区查阅。

三、审核时限

与属地办理的同类型登记业务审核时限一致。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各区不动产登记机构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工作预案，按需调配人员和设备，做好人员权限管理，采取积极稳妥措施，确保“全市通办”工作

安全办理落地见效。

（二）横向联动，提质增效

各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横向联动，建立健全“全市通办”工作联系机制，畅通工作联系渠道。指派专人负责落实，保持各区间工作信息实时互联互通。进一步规范业务受理审核标准，确保“全市通办”业务与不动产属地同类业务办理无差别、同标准办理。

（三）加强培训，广泛宣传

市级部门将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全市工作人员准确把握业务流程，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请各区不动产登记机构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引导，提高社会知晓度，让企业群众充分理解、便于应用，切实感受到业务办理的便利快捷。

特此通知。

（联系人：登记中心赵静；联系电话：55594820）

“全市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细类
1	转移登记（不涉及现场缴税、不需缴纳土地出让金）	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 个人间存量房转移登记 企业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 个人与企业间存量房转移登记 夫妻间房屋转移登记 经公证继承转移登记 离婚析产
2	抵押登记	存量房抵押权首次登记 存量房抵押权注销登记 存量房抵押权变更登记
3	其他登记	补证登记 换证登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京政发〔2025〕8号 发布日期：2025-06-11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推动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推动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培育壮大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匹配的总部经济，鼓励总部企业进一步集聚财资管理、投资决策、采购分销、供应链管理、研发创新等功能，更好地巩固和提升总部企业的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特制定本措施。

一、主要目标集成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拓展“两区”建设成果，为总部企业快速高效配置全球优质资源，做强产业链、资金链、供应链、信息链、人才链和价值链提供全方位精准服务，持续提升对总部企业的吸引力，努力形成总部企业发展高地。

二、总部企业类型和标准总部企业是指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决策能力强、资源调配范围广、发展潜力大，在京依法注册登记并开展实体化经营，拥有两个以上（含）分支机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总部对分支机构数量不作限制）的独立法人企业。

（一）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经境外母公司授权，承担在一定区域投资、管理、服务等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且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50%，且境外母公司总资产1亿美元以

上（含）；

2.在京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以上（含）；

3.在京持续经营一年以上。

（二）外资研发总部，是指经境外母公司授权，承担全球或区域性科学研究、产品开发等核心研发职能，在京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以上（含）的外商投资企业或机构。

（三）贸易型总部企业，是指具有采购、分拨、营销、结算、物流等贸易功能的总部企业，且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以批发为主营业务，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以零售为主营业务，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2.以国际货物贸易为主营业务，上年度进出口额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3.以物流仓储为主营业务，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4.以平台交易为主营业务，自营型平台企业上年度在京交易额达到 5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第三方平台企业注册会员或入驻商户超过 5000 家（含），且上年度在京交易额达到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5.以国际服务贸易（含会展）为主营业务，上年度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6.从事离岸贸易业务，上年度离岸贸易收汇额达到 5000 万美元以上（含）。

（四）文化型总部企业，是指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等文化及相关领域企业，其中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创作表演服务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其余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五）科创型总部企业，是指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和高成长能力的科技创新企业，且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资质；
- 2.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六）行业示范总部企业，是指除上述五类总部企业外，在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等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安全性高，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且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三、主要支持措施（七）提供人员服务便利。在人才引进、住房保障等方面为总部企业提供高效、便利服务。允许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开展职称自主评审。支持总部企业外籍高层次人才和外籍创新创业人才，及其配偶和子女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对总部企业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科研辅助人员、来京进行商务访问的总部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外籍员工等提供签证便利。优化总部企业外籍员工来京体检服务。

（八）提供通关便利。引导更多总部企业及其所属公司申请成为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享受更多便利化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纳入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实现加工贸易保税料件在集团所属企业之间流转使用。为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高层次人才快速办理物品审批和通关手续。

（九）提供研发创新便利。做好重要科研物资通关保障，对符合条件的进口研发用物品实行优先查验预约。支持相关总部企业申请将进口研发用物品纳入生

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提升进口便利度。支持总部企业用好本市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承担政府科研项目，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建立专业领域技术创新联合体。支持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总部企业利用专利预审、优先审查推荐等快速审查通道加快专利授权进程。鼓励总部企业申请成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

（十）提供资金流动便利。进一步便利总部企业以人民币开展跨境收支业务。支持相关总部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按照宏观审慎原则自行决定外债和境外放款集中比例，便利跨国公司集团资金归集使用。鼓励银行优化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审核流程，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服务。

（十一）提供政务服务便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需求，推出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事项，提供一体化的政策服务、数字服务、热线服务。全面实施非现场监管和“扫码检查”，推行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持续营造暖心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十二）提供数据要素流通便利。提供数据出境“绿色通道”服务，在实施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基础上，支持自贸试验区外总部企业纳入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一企一策”应用试点范围，促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流动。支持总部企业通过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机制实现集团内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推动“一次认证、多次使用”。支持总部企业对其持有的数据进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流通、交易等。依托国际数据口岸，为总部企业建设离岸数据中心等提供支

撑。

（十三）提供政策支持便利。支持总部企业申请科技创新、文化新质生产力等相关扶持政策。在总部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上给予政策支持。依托出口退税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加强与总部企业的沟通联络，实施精准服务。

（十四）提供政企对接便利。定期召开总部企业圆桌会议，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申请加入市长国际企业家顾问会议、全球服务伙伴计划。落实好“服务包”和“服务管家”制度，为总部企业在京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四、组织实施（十五）加强动态管理。按照“有进有出”的原则，对总部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支持具有潜力的成长型企业加快发展，将符合标准的总部企业及时纳入服务范围。

（十六）发挥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强化统筹协调。市商务局负责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总部；其他总部企业由市商务局提出名单，经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确认。

（十七）强化市区联动。鼓励各区结合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细化完善本区域总部企业支持政策和服务举措。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京政发〔2021〕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文号：京人社就促发〔2025〕4号 发布日期：2025-06-13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规范经办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现将《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办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办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以下简称岗社补）政策的经办工作，防范和化解运行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根据《关于印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岗位权限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64号）、《关于印发〈失业保险业务经办管控规则（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34号）、《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264号）、《关于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2〕1号）、《关于小微企业招用本市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22〕32号）、《关于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京人社农工发〔2022〕40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

评发〔2024〕1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岗社补的申请、审核、支付、监管等经办工作适用于本规程。

第三条 岗社补经办工作依托北京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信息系统，同时提供线下材料受理服务，坚持系统审核与人工审核并重、内部监控与社会监督结合，建立全流程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体系。

第四条 市级经办机构负责岗社补的业务指导、信息系统建设和资金监管。区级经办机构负责岗社补的业务审核、资金发放和管理。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用人单位可申请岗社补。

第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4050”人员等19类人员可申请岗社补，具体人员身份类型、享受补贴类型、是否需要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等条件详见《岗社补招用人员类型表》（附件）。

第七条 用人单位需与补贴对象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企业与派遣员工需签订两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并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工资。

第八条 用人单位需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线上申请，并按各区规定线下向经办机构提交材料。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补贴对象，履行劳动合同满半年或一年后的次月起90日内提出首次申请。经批准后，在享受期内用人单位可于履行劳动合同每满

半年或一年后的次月起 90 日内提出再次申请。

第十条 用人单位申请岗社补需提交的材料：

(一) 首次为所招用补贴对象申请的，需提交劳动合同，再次为所招用补贴对象申请的，涉及劳动合同到期的，需提交续签的劳动合同。

(二) 银行出具的含补贴对象申请期内的工资明细表。

(三) 单位财务支出凭证：补贴申请时最新月度《财务报表-利润表》或其他能说明单位正常经营的证明材料。

(四) 单位报税凭证：补贴申请时最新月度《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或《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a 表）》或其他能说明单位正常报税的证明材料。

(五) 劳务派遣企业涉及派遣员工的，需提交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派遣人员名单；涉及服务外包员工的，需提交与用工单位签订的服务外包协议，以及外包人员名单。

第十一条 岗社补的补贴标准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审核

第十二条 区级经办机构收到用人单位的申请和纸质材料后，对单位申请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区级经办机构对单位申请进行初审。

(一) 工资审核。工资明细需为银行出具的含补贴对象申请期内的工资明细表，补贴对象补贴期限内工资应达到当年本市最低工资的 1.2 倍。

(二) 劳动合同审核。用人单位与补贴对象签订劳动合同应满 1 年；劳务派

遣企业应与派遣员工签订2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三) 劳务派遣企业审核。劳务派遣企业应与用工单位签订规范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岗社补政策覆盖范围内。

(四) 单位财务支出凭证和单位报税凭证作为核查依据备案留存。

(五) 所有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一致，加盖单位公章并留存。

第十四条 区级经办机构在审核中，发现用人单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于重新招用。

(一) 两次就业用人单位（包括劳务派遣企业）的法人、董事长、总经理有一人相同的。

(二) 两次就业用人单位（包括劳务派遣企业）同属一家单位或存在隶属关系的。

(三) 不同劳务派遣企业，两次将同一人员派往同一家用工单位，个人实际就业用工单位和工作岗位没有改变的。

(四) 由劳务派遣企业派遣的人员，劳动合同到期后，被用工单位留用并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岗位没有改变的。

(五) 用人单位招用的人员，劳动合同到期后，由劳务派遣企业招用，重新派回原用人单位，工作岗位没有改变的。

(六) 其他属于重新招用的情况。

第十五条 区级经办机构对完成初审的单位进行核查。

(一) 核查要求。区级经办机构可独立或联合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规定开展核查工作。

(二) 核查内容。工资发放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实际用工情况、经营情况、报税情况、重新招用情况等是否属实，是否符合岗社补享受条件。

(三) 核查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电话询访、视频询访和实地核查等方式。

(四) 核查结果。核查结果需经至少两名核查人员签字确认（实地核查结果需被核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核查结果确认单和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需上传信息系统备查。

第十六条 区级经办机构完成初审后，初审结果合格的单位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区级经办机构对公示及核查均合格的单位进行复审，同一笔业务的初审人员与复审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第十八条 区级经办机构对复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汇总，生成并下载打印《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审核合格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息系统留存（补贴对象涉及重点项目地区的还需留存《招用重点项目地区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批复汇总表》和《超期重点项目地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批复汇总表》），并将汇总数据经信息系统推送至支付环节。

第四章 支付

第十九条 区级经办机构每月20日前根据岗社补申请、审核等情况，填报本区次月用款计划，市级经办机构汇总并经信息系统推送至市级社保财务部门。次月资金到账后，市级社保财务部门将资金拨付至各区社保财务部门。

第二十条 区级经办机构汇总支付数据并生成《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

付明细表（单位发放）》，经信息系统推送至区社保财务部门，由区社保财务部门发放补贴资金至用人单位。

第二十一条 如遇需退回补贴资金（待遇回收）的情形，区级经办机构需告知用人单位，并将《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回收明细表》经信息系统推送至区社保财务部门，用人单位退回的资金由社保财务部门回收。

第五章 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级经办机构要增强风险防控意识，每年对经办人员开展不少于2次廉政风险教育，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

第二十三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严格落实审核制度，规范岗位权限管理，落实各岗位主体责任，确保审核结果符合政策规定和经办要求。市级经办机构应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区级经办机构应严格落实日常核查工作，加强疑点数据核查，重点核查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用、非实际经营、享受大额资金等。

第二十四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要情报告制度。对于查实存在骗取套取补贴情形的用人单位，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暂缓受理补贴申请，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已有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岗社补招用人员类型表

序号	人员身份类型	享受补贴类型	是否需要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	是否需要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1	“4050”人员	最长五年岗社补	2024年9月3日（含）后招用需要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2	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	最长五年岗社补	2024年9月3日（含）后招用需要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3	“零就业家庭”劳动力	最长五年岗社补	2024年9月3日（含）后招用需要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4	低保人员	最长五年岗社补	2024年9月3日（含）后招用需要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5	绿化隔离建设地区农村劳动力	最长五年岗社补	2024年9月3日（含）后招用需要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6	矿山（非煤矿山）关闭地区农村劳动力	最长五年岗社补	2024年9月3日（含）后招用需要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7	资源枯竭地区农村劳动力	最长五年岗社补	2024年9月3日（含）后招用需要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8	保护性限制地区农村劳动力	最长五年岗社补	2024年9月3日（含）后招用需要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9	生态涵养区农村劳动力	最长五年岗社补	否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10	初次进京随军家属	最长五年岗社补	否	失业登记
11	退役士兵	最长五年岗社补	否	否

序号	人员身份类型	享受补贴类型	是否需要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	是否需要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补		
12	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	最长五年岗社补	否	否
13	本市分流职工	最长五年岗社补	否	否
14	新注册且经营企业招用本区农村劳动力	最长五年岗社补	否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15	农村劳动力	最长三年社补	否	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16	应届高校毕业生	最长三年社补	否	否
17	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最长三年社补	否	失业登记
18	脱贫人口	最长三年社补	否	否
19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最长一年社补	否	否

注：

补贴期限涉及退休的，对照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相关规定核定。

脱贫人口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申请有效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

表中相关内容依据本文印发时现行政策确定，若有新政策印发，依据最新政策执行。

上海市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关于取消上海泽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沪高企认指〔2025〕008号 发布日期：2025-06-05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合〔2021〕21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取消上海泽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撤销年份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取消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起始年份
1	上海泽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1931001942	2019年
1	上海泽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1006701	2022年
2	上海里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1004827	2020年
3	上海友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gr202231002233	2022年
4	上海慧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gr201931004370	2019年
5	上海疆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31002359	2021年
6	上海聚匠展览有限公司	gr202031002920	2020年
7	上海丁访进木业有限公司	gr202031004251	2020年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市显微学学会等 32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的**

文号：沪税发〔2025〕41号 发布日期：2025-06-10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
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市显微学学会等 32 家单
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上海市 2025 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1	51310000501770492d	上海市显微学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2	51310000mj490089x4	上海市南平商会	2023-01-01	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3	51310000mj490548xg	上海市重庆开州商会	2023-12-01	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4	53310000mj4951574b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杨浦区税务局	
5	533100005017828722	上海市延芳慈	2024-01-01	2028-12-31	杨浦区税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善基金会			务局	
6	53310000501783023r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	53310000501782792e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	51310000mj4901008k	上海外企青年人才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	53310000mj4955508d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社区基金会	2023-12-01	2027-12-31	松江区税务局	
10	51310000501783154u	上海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1	52310000057691498p	国际体育仲裁院上海听证中心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2	533100005017754615	上海市爱心帮教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3	53310000mj49557780	上海市	2024-11-01	2028-12-31	静安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森信公益基金会			区税务局	
14	51310000mj490396xc	上海市文物保护工程行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5	51310000501780498p	上海市快递行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6	5331000050178304xc	上海市国防教育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72375d	上海市控制吸烟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8	53310000mj49516701	上海奥奇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9	5331000050177811xb	上海市应昌期围棋教育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0	5131000050176800x3	上海市供水行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1	12310000425089805d	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22	5131000050178283xp	上海航运保险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3	51310000501768819k	上海市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4	51310000501768800n	上海市农业机械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5	51310000501773458h	上海市预防医学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6	51310000501768181a	上海医药行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7	53310000mj4954062d	上海证券期货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虹口区税务局	
28	53310000mj4951726p	上海铭深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虹口区税务局	
29	52310000mj49318564	上海首席经济学家金融发展中心	2022-03-01	2026-12-31	虹口区税务局	
30	51310000mj49047863	上海市城市更新研究会	2021-12-01	2025-12-31	虹口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31	52310000mj4930247w	上海证券交易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2023-01-01	2027-12-31	虹口区税务局	
32	52310000mj4932808c	上海杨明洁工业设计博物馆	2025-01-01	2029-12-31	宝山区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延长《关于上海市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有效期的通知

文号：沪财发〔2025〕3号 发布日期：2025-06-19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

经评估，《关于上海市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沪财发〔2020〕10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8月31日。

特此通知。

附：关于《关于延长〈关于上海市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的解读材料

一、《通知》制定背景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原《关于上海市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沪财发〔2020〕10号）将于2025年8月31日到期，经评估，本市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等事项需继续执行，因此对原《通知》有效期予以延长。

二、《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对矿泉水采用从量计征方式，开采矿泉水直接销售或自用的，税率为4元/立方米，计税依据为应税矿泉水的销售量；二是对纳税人在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可在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发生的次月起12个月内免征资源税。

三、《通知》实施期限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通知》有效期延长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有效期的 通知

文号：沪府〔2025〕42号 发布日期：2025-06-26

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9年7月市政府批转的《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28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
特此通知。

天津市

天津市税务局关于京津两市实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互认办理的通告

文号：天津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6-20

为推进京津同城化发展，向境外旅客购物离境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退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决定实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互认办理，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京津两市正式启动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互认办理。境外旅客在京津两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预付金后，可选择自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任一口岸离境。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实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举措的通告》（2025 年第 2 号）附件 2《天津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知情同意书》作废，以本通告附件为准。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天津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知情同意书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号：津政办规〔2025〕7号 发布日期：2025-06-20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纳入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管理，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落实本辖区内的相关具体工作。

市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资、金融、财政、统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

标，研究提出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制定纳入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温室气体排放单位名单。其中，符合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条件的，列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单，不符合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条件的为其他排放单位。

温室气体排放单位和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按年度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碳排放配额管理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综合考虑历史排放情况、行业发展阶段和减排潜力、市场调节需要等因素确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

第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研究提出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以及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应当征求区级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九条 碳排放配额分配以免费发放为主、有偿发放为辅。市生态环境局确定不超过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的5%作为调整量，用于碳排放配额调整、有偿发放和市场调节等。

因有偿发放碳排放配额而获得的资金，全额缴入市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组织碳排放配额登

记、清缴、管理等工作，并组织做好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

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记录的碳排放配额持有、变更、清缴、注销等信息，是判断碳排放配额归属的依据。

第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通过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清缴与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本单位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相等的碳排放配额。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通过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或者出售碳排放配额，其购买的碳排放配额可以用于清缴。

重点排放单位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后仍有结余的，可予以结转，具体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购买核证减排量用于清缴其碳排放配额，清缴比例不得超过其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5%。1个单位核证减排量相当于1个单位碳排放配额。

第十三条 重点排放单位解散、关停、迁出本市时，应当清缴与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相等的碳排放配额，并将该年度剩余免费碳排放配额全部上缴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排放单位合并或分立的，应当依据排放设施的归属，制定合理的碳排放配额变更和清缴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市生态环境局，在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完成变更登记。

第三章 排放报告与核查

第十四条 温室气体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定并

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温室气体排放单位应当对所报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5年。

温室气体排放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编制年度排放报告。

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温室气体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并结合重点排放单位提交的年度排放报告，确认重点排放单位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将核查结果告知重点排放单位，该结果作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清缴依据。

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被告知核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核。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对温室气体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温室气体排放单位应当配合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审核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开展技术审核业务，对其出具的技术审核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同一技术服务机构在本市不得同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业务和技术审核业务。

第四章 交易管理

第十七条 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产品为碳排放配额和本市核证减排量。

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碳排放配额和本市核证减排量等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应当在本市指定的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第十八条 重点排放单位及符合本市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依据本办法可以参与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或从事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业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第十九条 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市碳排放权统一交易，提供交易场所、系统设施和服务，确保交易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规范交易活动，培育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系统应当及时记录交易情况，通过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进行交割。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依照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交易手续费。

第二十条 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交易监管等有关规定，完

善相关业务规则，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制定风险管理预案，及时公布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等信息。

当出现重大交易异常情况时，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采取限制交易、临时停市等紧急措施。

第五章 监管与激励

第二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和有关部门对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事项主要包括：

- （一）温室气体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编制与执行、年度排放报告编制与报送等活动；
- （二）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审核、检验检测等活动；
- （三）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清缴、交易等活动；
- （四）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及信息发布等活动；
- （五）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参与主体的其他相关业务活动；
-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加强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价格监测，可以根据需要在碳排放配额调整量范围内通过有偿竞价发放、回购等手段调节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有偿竞价发放、回购可以按相关要求通过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实施。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将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向社会公布。

将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本市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本市鼓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向按期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的重点排放单位提供融资服务，支持重点排放单位以碳排放配额作为质押标的开展融资。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制定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业务规则，并做好质押登记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有关部门支持按期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的重点排放单位申报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本市节能降碳相关扶持政策所支持的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

（二）碳排放，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也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三）碳排放权，是指温室气体排放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权益。

（四）碳排放配额，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规定时期内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额度。1个单位碳排放配额相当于向大气排放1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五）清缴，是指重点排放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市生态环境局缴纳碳排

放配额的行为。重点排放单位年度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等于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六）核证减排量，包括依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取得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相关规定取得的本市核证减排量。

第二十八条 重点排放单位消费非化石能源电力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对其碳排放配额和温室气体排放量予以相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的通知

文号：津工信财〔2025〕8号 发布日期：2025-06-20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号）要求，做好2025年天津市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43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2025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门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三) 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四) 总分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五) 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二、企业申报时间

(一) 请各区工信主管部门通知所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

(二) 对于已在《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5 年 6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三) 新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5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三、企业申报方式

(一)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二) 请各区工信主管部门通过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 (<https://hjrz.chinatorch.org.cn/>)，务必及时审核推荐本区申报企业提交的信息。

(三) 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

四、其他事项

(一) 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 申请企业应积极配合税务部门相关工作。

(三) 其他相关事项请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金处 许可； 联系电话：83602859)

重庆市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6-12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现将我市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重庆市范围内，且按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的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负责受理全市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

邮寄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76 号 p2 层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导税台收，邮政编码：400023，联系电话：023-67872600。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一）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为避免他人恶意冒用身份办理申报，需同时将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并报送。

1.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2.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3.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4.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5.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6. 纳税人有按规定填报减免税额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7.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二）表单领取途径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1.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在“下载中心”-“表证单书”进行申报表下载。

2.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在“办税地图”查阅附近办税服务厅，现场领取相关资料。

四、填报要求

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五、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4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5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六、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 如果纳税人对于申报填写的内容有疑问，可以参考相关办税指引，咨询您的扣缴单位、专业人士，或者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二) 相关网站地址

1.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官方网站：

<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cqtax/>；

2.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从官网下载。

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确认重庆市公益性群众团体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 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渝财公告〔2025〕29 号 发布日期：2025-06-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规定，经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现将重庆市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丰都县红十字会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庆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6-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会同重庆市财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等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联合评定，现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为重庆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 日止。

特此通知。

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重庆市 2025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

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文号：重庆市 2025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6-18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已完成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整体搬迁的办理工作，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市 2025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石创芯（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福田区	gr202244206206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科学技术局、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相关工作的通知

文号：渝经信发〔2025〕40号 发布日期：2025-06-25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财政局、科技局、税务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财政、科技、税务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号，见附件1）要求，拟开展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主要内容

进入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 2025 年度名单）的，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政策支持对象

（一）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二) 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三)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三、政策享受时限

(一)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二)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且未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并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 2025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企业申报要求

(一) 申报时间

1.对于已在2024年度名单中，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可于2025年7月起的每月1—10日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根据提示进入“2025

年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填写《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附件 2），生成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含申报书、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后，于每月 10 日前分别报区县经信部门和税务部门，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2.新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5 年 9 月起的每月 1—10 日按照上述流程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分支机构申报要求

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1.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经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增值税汇总纳税资格由市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2.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经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三）变更情形要求

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的，应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相关要求，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

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区县经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区县经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纳入2025年度名单。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五、审核职责及流程

（一）审核职责。区县经信部门会同辖区税务、科技、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区县经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经信部门会同科技部门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进行审核；税务部门对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2024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制造业销售额占比、税务登记信息状态及是否汇总纳税等情况进行审核，对审核不通过的企业应注明理由。市经济信息委与重庆市税务局负责对各区县上报的企业名单进行复核。

（二）区县审核流程。区县经信、税务、科技部门应于2025年7月起，每月20日前完成当月企业申报线下审核流程。区县经信部门根据与同级税务部门共同确定的名单，进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操作网上审核流程，将审核流程提交至市级部门节点。区县经信部门会同税务部门汇总当月批次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形成《xx区（县）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见附件3），共同加盖公章后，于每月20日前将纸质名单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委政务服务大厅，并将名单pdf文件及电子表格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委和重庆市税务局。

（三）市经济信息委和重庆市税务局每月底前，在申报系统中对当月区县审

核通过的申报企业进行审核，重庆市税务局将2025年度名单录入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后，企业即可申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重庆市税务局于2025年8月起，每月底前将截至上月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市财政局和市经济信息委。

六、其他事项

（一）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二）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三）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务必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填报《xx区（县）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见附件4）并加盖公章后，将名单推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报重庆市税务局和市经济信息委。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由区县经信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及时在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中增加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同时填报《xx区（县）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见附件4）并加盖公章后，将名单推送至同级税务部门，并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委和

重庆市税务局；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税务部门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有关要求

请各区县经信、税务、科技、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加强对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宣传，对照企业名单通知到辖区内每户高新技术制造业类企业，力争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知晓政策、及时申报、应享尽享。各区县在向企业发布政策通知时务必添加区县经信部门及税务部门联系电话，做好政策服务工作。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申报咨询：

- 1.市经济信息委联系人：刘亚；联系电话：63896554。
- 2.重庆市税务局联系人：罗丹；联系电话：67572895。
- 3.市财政局联系人：高勛；联系电话：67575431。
- 4.市科技局联系人：刘医勤；联系电话：67606458。
- 5.市经济信息委政务服务大厅联系人：郭薇；联系电话：63897953。

（二）市经济信息委政务服务大厅地址：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三）市经济信息委邮箱：3650364828@qq.com。

特此通知。

福建省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推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

文号：福建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6-05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水平，优化境外旅客消费体验，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等文件规定，决定在我省（不含厦门市，下同）部分退税商店推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以下称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主要内容

境外旅客在我省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以下简称“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时，签订协议书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该商店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以下称预付金）。该境外旅客在离境时经海关验核通过、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离境退税业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向该境外旅客追回预付金，并按规定办结离境退税业务。

二、“即买即退”商店

我省第一批“即买即退”商店名单见附件。

三、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适用情形除须符合现行离境退税相关规定外，境外旅客如果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自愿选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

（一）购物及申请办理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商店，属于我省“即买即退”商店；

（二）境外旅客承诺于购物开具退税申请单后17日内离境，且本人持有可操作预授权担保的信用卡；

（三）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自福州长乐国际机场、泉州晋江国际机场或平潭客运滚装码头口岸离境的。

四、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办理流程

（一）商店开单预付。对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选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主动出示协议书，境外旅客在协议书上自愿承诺自“即买即退”商店开具退税申请单后17日内从福州长乐国际机场、泉州晋江国际机场或平潭客运滚装码头口岸离境。待境外旅客签字确认后，“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为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现场支付预付金。

（二）海关进行验核。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在离境时应当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验核。

（三）退税代理机构审核。境外旅客应将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提交给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并区分不

同情形进行处理：

1.对旅客按照协议书约定在“即买即退”商店开具退税申请单后17日内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退税事项，预付金视为已退税款；不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不再就该笔业务办理退税。

2.对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境外旅客自开具退税申请单17日以后离境或自开具退税申请单17日内未从指定口岸离境的，退税代理机构自旅客承诺离境期限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待旅客实际离境时，再由离境地退税代理机构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审核办理退税。

五、币种

“即买即退”商店支付境外旅客的预付金币种为人民币。

六、其他事项

本通告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离境退税商店名单（2025年6月5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	------	----

1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杨桥东路8号利嘉大广场1#、2#楼连体部分-1层至8层
2	福州市大洋晶典商业有限公司 (★)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268号冠亚广场8号楼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
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4号-185号 (除178-1号)
4	华润置地 (福州)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镇华润置地中心a座32层
5	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95号
6	福建东百红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	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198号红星国际广场b1f-6f
7	福州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福通路88号砂之船小镇客服中心
8	历峰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和洪山园路交口的福州万象城1118、1119、1120号商铺
9	历峰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福州第二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和洪山园路交口的福州万象城1121、1122号商铺
10	福州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西环中路691号万象商业广场地下1层01商场、1层29-35商场、1.5层01商场、2层12商场
11	蒂芙尼 (上海) 商业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5号福州万象城1133+1134号商铺
12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福州第三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西环中路691号万象天虹一楼6035a店铺
13	路易威登 (中国) 商业销售有限公司福州鼓楼区店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和洪山园路交口福州万象城地上第一层1114、1115、1116、1117

14	福清市贸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福清市高山镇高中工业小区
15	福州大洋商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133号国际商厦
16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福州第二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6号泰禾城市广场（三期）6#楼1层40集中式商业编号为1118-2的商铺
17	福建小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平潭县金井镇兴港中路5号平潭台湾创业园36幢03a
18	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办事处田安路丰泽商城
19	中闽百汇（中国）零售集团有限公司（★）	涂门街店：泉州市鲤城区涂门街82号新华路店：泉州市鲤城区新华路128号
20	泉州群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
21	晋江市廷瑞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福兴路10号卡尔美1号楼
22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泉州第二分公司（★）	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开元社区新华北路与西环交叉口东南角开元盛世广场1楼1-086号至1-090号店
23	漳浦天福观光茶园有限公司（★）	中心区：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东厝村城内396号台湾美食城a区：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东厝村城内396号闽南文化城b区：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东厝村城内396号天福石雕园
2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1号
25	莆田市定慧工艺品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工艺美术城木雕区5-65号
26	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正山茶业有限公司（★）	南平市武夷山市朱子路137号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27	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 (★)	南平市武夷山市旗山科技工业园区1号楼
----	---------------	--------------------

注：★为第一批提供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的商店。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享受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闽工信联函运行〔2025〕301号 发布日期：2025-06-24

各设区市（除厦门外）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金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号），现将我省企业名单制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进入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是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

2.企业在2025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

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4.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2次及以上。

二、名单制定和管理

（一）企业申报

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入相应模块提交申请材料。

1.对于已在《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2025年4月30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可于2025年6月起每月1—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2.新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9月起的每月1—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3.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工信部门会同科技、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工信部门会同科技、税务部门

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各地工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要求企业同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二) 地市审核和名单推荐

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应会同同级科技、税务等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工信部门审核企业是否属于制造业，科技部门审核企业是否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审核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2024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制造业销售额占比等情况。完成审核后，由各设区市工信部门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写申报企业的审核意见。

每月20日前，各设区市工信部门、税务部门形成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书面报送省工信厅、省税务局。

(三) 省级复核和名单确定

每月底前，省工信厅、省税务局根据各地推荐名单，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联合复核。对复核通过的企业，由省工信厅形成《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书面推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四) 动态管理

1. 工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名单内企业的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日起

不再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名单推送同级工信部门。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工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税务部门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2.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当地工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当地工信部门会同同级税务等部门,审核企业发生变更后是否仍符合政策条件。从厦门市或省外迁入的企业,应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三、增值税加计抵减办理

1.先进制造业归类标识动态维护。省税务局根据省工信厅推送的《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按规定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统一标识“a00015001000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企业”。

2.加计抵减申报程序。企业在申报期内申报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时,根据申报系统相关提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即可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

3.已进入名单的企业若自愿放弃享受政策,应向当地工信、税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由当地工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工信厅,由省工信厅形成《不再享受先进

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推送省税务局。

4.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5.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四、有关工作要求

1.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的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企业不再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要及时主动向当地工信、税务等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各地工信、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建立联系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形成工作合力，营造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共同落实好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各地工信部门应会同科技部门，共同梳理有效期内的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积极组织发动企业申报，力争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知晓政策、及时申报、应享尽享。各地税务部门应加强政策执行情况梳理与跟踪，及时将减税成效反馈同级工信部门。

甘肃省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 落实工作的通知

文号：甘人社通〔2025〕166号 发布日期：2025-06-06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兰州新区
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
政局、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就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
保险稳岗位、促就业功能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
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落实政策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

（一）实施条件。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
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的控制目标，30人（含）以
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

（二）返还标准。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不
含补缴历年欠费及滞纳金）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
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60%
返还。

（三）使用范围。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
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

(四) 发放流程。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尽快完成稳岗返还数据比对，及时向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告知并核对确认信息，经公示后，通过“免申即享”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要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明确资金分配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

(五) 执行期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一) 领取条件。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省内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已参加过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的，不得重复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二) 补贴标准。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

(三) 补贴次数。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对取得《2025 年甘肃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指导目录》发布的职业（工种）相关技能人员证书的，可在此基础上增加 2 次补贴次数。

(四) 发放流程。申领人可通过甘肃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或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领，社保经办机构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确认申领人信息，经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进行发放。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对申领人取得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证岗相适。要充分运用大就业信息系统核查申领人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情况，做到“培训”和“领补”

人员信息双向比对。对发现同一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短期内集中发放证书情形的，应及时联系职业技能评价机构主管部门重点核查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 执行期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待遇发放工作。做好为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待遇保障工作。鼓励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同等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对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人员，不再发放失业保险金。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作为稳就业重要举措，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协调联动，全力快速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人社部门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畅通申领渠道，通过短信、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向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推送申领信息，审核完毕后及时反馈结果。各地要严格落实“四比对一报告”工作机制，紧盯经办各环节风险点，及时梳理风控规则，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严防廉政风险。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报告。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关于印发《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参保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号：甘人社通〔2025〕173号 发布日期：2025-06-10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各市（州）税务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兰州新区税务局：

为认真落实人社部关于推动高质量参保有关要求，扎实做好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我们制定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参保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参保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推进高质量参保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根基性工程。近年来，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受各方面因素影响，选择高档次缴费人数较少，全省人均缴费水平仍然偏低，养老金待遇结构不够合理，政策利好未充分释放。为进一步激发群众缴费内生动力，推动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按照人社部关于推动高质量参保有关工作要求，决定于2025年、2026年在全省集中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参保提升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部署，发扬“五个千万”（走千山万水、进千家万户、讲千言万语、历千辛万苦、求千真万确）精神，深入推进社会保险精准扩面提质，巩固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成果，通过数据比对、

宣传引导、典型带动、优化服务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城乡居保政策普及度、知晓率、认同感，持续推动群众树牢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理念，力争全省城乡居保整体缴费水平、选择高档次缴费人数和补缴人数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通过开展高质量参保提升行动，力争在全省培育一批城乡居保参保缴费典型村典型户，培养一批为城乡居保代言的“居保政策通通”，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社保经办服务品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持续推动构建“宣传精准有效、个人主动参保、服务暖心升级、多方联动发力”的工作格局，为全省城乡居保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城乡居民参保质量。依托人社大数据信息资源实施“数据找人”，各级人社部门主动加强与税务、医保、公安、残联、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数据信息共享比对，摸清所在地区参保扩面底数，及时筛选核准遗漏参保人员、缴费中断人员信息，重点聚焦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业态从业者等就业群体和大龄未参保人员，推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努力实现“应参尽参”。积极鼓励引导经济条件好、收入来源稳定、有缴费能力的城乡居保居民优先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选择参加城乡居保的，鼓励引导其选择高档次进行缴费，有补缴意愿的实现补缴全覆盖；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补助或资助，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针对中断缴费群体，引导其续缴保费，提升城乡居保缴费率。

（二）提升居保政策宣传质效。突出宣传对象精准性、内容针对性、结果有效性，坚持线上和线下宣传相结合，采取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

宣传方式，扩大宣传效应，打造特色宣传品牌。

1.构建线上宣传矩阵。广泛依托人社、税务等部门微信公众号、当地主流媒体和广播电视、抖音快手网络平台等媒介，通过直播讲解、政策长图、开通专栏、公益广告、录制视频等形式，牢牢占据主流舆论，及时澄清负面或不实信息。充分发挥“甘肃人社通通”“陇奔奔”及各地人社直播平台作用，组织各级业务骨干走进直播间宣讲政策，传递人社声音。创新运用短信提示、税务信息提示等方式，“一对一”精准推送政策信息。

2.拓展线下宣传形式。深入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农户”政策宣讲活动，发挥乡镇（街道）、村组社区紧密联系群众的实际，各级人社、税务部门联合基层干部群众，入户开展居保政策宣传解读，推动实现政策精准推送。借助群众集会、举办节庆活动、农民工返乡等时机，印发政策宣传资料，面对面讲好居保政策、算清社保待遇。依托合作银行网点、镇村公共服务平台，为广大居民创造高频次接受宣传机遇。

3.突出补缴政策宣传。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政策的针对性宣传，突出50周岁以上重点人群，以身边事例进行激励引导，帮助群众算清“养老账”“经济账”，算清收益率、收益额，引导实现“能补尽补”，充分释放居保补缴政策利好。对未参保的大龄城乡居民，“一对一”开展政策解读和收益对比，动员引导其参加城乡居保并按规定一次性补缴，确保“应保尽保”。

4.积极做好答疑释惑。充分依托人社“12333”咨询热线、“甘”心社保“肃”求即办在线留言平台、各类信箱留言、人社为民服务“直通车”反映及群众来信来访等渠道，及时掌握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诉求，开展个性化答疑释惑、宣传政策，并

针对群众诉求和反映集中的事项，加大针对性宣传引导力度。

（三）提升参保缴费便捷度

1.拓宽缴费渠道。持续更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流程示意图或操作说明，大力引导居民通过“掌上办”进行参保缴费业务办理，持续优化完善微信、支付宝、手机银行、甘肃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等线上缴费渠道，支持本人及代他人缴费，做好代收银行大厅网点线下兜底缴费业务，全方位、立体式满足各类人群的缴费需要。鼓励各地持续探索创新更加便捷高效的参保缴费服务方式，不断提高各类缴费人群满意度。

2.优化线下服务。巩固乡镇（街道）、村社便民服务中心及社保经办代办网点线下缴费服务渠道，优化财政代缴人员个人缴费业务流程。深化“社银合作”、“税银合作”机制，合作银行网点应专设“社保服务专区”，覆盖参保缴费等基础性关联业务，推动社保缴费业务从“窗口办”到“多点办”，聚力打造“甘肃社保15分钟便民服务站”品牌。

3.开展上门服务。积极动员镇村干部、社保或税务代办员等入户指导线上缴费，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增设无障碍服务设施，提供“免排队”绿色通道，为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提供资格认证、政策讲解及业务办理等上门服务，实现社保服务“零距离”。

（四）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1.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各级人社、税务部门加强对接联系，在政务服务中心或基层网点扩大“一厅联办”覆盖面，联合设立社保参保缴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参保登记、缴费核定、费款缴纳、待遇申领等业务“一站式”办理，减少群众跑腿

次数。

2.畅通转移接续渠道。基本养老保险省内转移的无需办理转移手续，在新参保地社保机构登记后自动接续缴费记录；省外转移的，既可以在转入地线下办理，也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或转入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申请线上办理，新转入地接收申请后办理转移手续。

3.强化信息技术赋能。探索推动“互联网+社保”服务应用，提供二维码指南或电子流程图，明确经办环节受理资料和办理流程，推动实现养老保险业务办理清晰规范。积极推广社保经办业务线上办理，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甘肃人社 app 等方式，实现参保登记、提档缴费、待遇认证、转移接续等高频经办业务“掌上办”。优化全省城乡居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完善功能模块，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线上办理效率。

三、精心组织实施

各级人社、税务部门要将推进城乡居民高质量参保提升行动作为一项重点工作，精心安排部署，创新工作举措，扎实有力推动开展。要强化与宣传、广电、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和合作银行的协同联动，依托各方资源优势，汇聚工作合力。要注重发挥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基层工作力量和村干部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拓宽政策传递渠道，让居保政策飞入“百姓家”。要结合“业务练兵比武”活动等，常态化加强基层社保经办人员政策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其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同时，各地要注重总结提炼本地区推动城乡居民高质量参保的典型做法，及时向省人社厅、省税务局报送，省人社厅、省税务局将适时在全省予以编发或向国家部委推送，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

广东省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的规范指引(2025 年版)

文号：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的规范指引〔2025 年版〕 发布日期：2025-06-03

第一章 概述

一、相关概念

(一) 乐企

乐企是 naturalsystem（意为“自有信息系统”）的音译，是税务部门向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信息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内嵌、数据互通的涉税服务。

乐企是对接 fta 税务数字化转型愿景、实现其税收征管 3.0 中“纳税人触达点前移”理念的一项措施。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税企“未税先联”服务，企业可以在发生交易或资金收付时，自动化办理数电发票开具、税费申报等业务，实现业务、财务、税务一体化深度融合。

(二) 乐企平台

乐企平台是国家税务总局基于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原则，打造的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接连接的数字化平台。乐企平台为企业提供接入申请、能力订阅、测试验证、规则应用、授权管理等功能。

(三) 直连平台

直连平台是指已经直接连接乐企平台、嵌入税费业务规则、完成改造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

(四) 乐企自用

乐企自用是申请单位通过直连平台,为本单位及下属单位提供数电发票使用、税费申报等涉税服务的模式。下属单位一般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分支机构、股权控制单位等。

(五)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是指发起接入乐企平台的企业。一般为企业集团总部、总分支机构的总公司、具有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单位。没有下属单位的,为企业本身。

(六) 直连单位

直连单位是指拥有或实际控制直连平台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单位。直连单位可以是申请单位本身,也可以是申请单位指定的下属单位。直连单位是申请单位指定的下属单位的,获得申请单位授权后,可以直接申请接入。

(七)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是指经直连单位备案后,通过直连平台使用数电发票、税费申报等涉税服务的单位。使用单位一般为申请单位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分支机构、股权控制单位等(没有下属单位的,为企业本身)。

第二章 乐企自用相关单位的责任

一、直连单位责任

(一) 直连单位负责直连平台与乐企平台的对接,通知使用单位接入直连平台并及时维护双方的关联关系;应确保本单位和使用单位符合接入条件,同时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暂停或终止服务等相关运行保障工作;在使用单位使用乐企相关功能时,应及时提供问题解答、操作辅导等服务;当发现使用单位不符合乐企接入条件时,应停止提供涉税服务;当与使用单位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时，应解除与其对接。

(二) 直连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的经营者身份、经营收入情况及其货物流、资金流等信息。

(三) 直连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承担直连平台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保障直连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四) 直连单位提供数电发票使用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五) 直连单位应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的重大变化情况，保证提交信息或材料的真实性。

(六) 直连单位应当对使用单位的日常涉税行为进行监管，确保发票开具使用的原始数据来源可追溯，并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开展涉税风险防控。若发现使用单位异常开具、使用发票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并配合税务机关做好风险防范。

二、使用单位责任

(一) 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业务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办理数电发票使用、税费申报等涉税业务。

(二)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配合直连单位通过直连平台上传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的经营者身份、经营收入情况及其货物流、

资金流等信息。

(三) 若相关交易不依赖于 app、公众号等渠道完成，使用单位不得以直连平台提供的涉税服务为由，要求交易对象下载 app、关注公众号等。

三、其他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提供二维码、电子邮件、下载打印等多种数电发票交付方式。对于受票方是个人（即发票抬头为“个人”或姓名）的，应优先提供二维码下载、发票免费打印交付方式，不得限定电子邮件作为唯一的交付方式。

第三章 乐企自用的接入

一、直连单位接入

(一) 接入条件

直连单位接入乐企平台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直连单位及其备案使用单位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000 万元以上；
- 2.申请接入前 12 个月，直连单位及其备案使用单位累计发票开票量及受票量合计不低于 1 万份或累计开票金额不低于 1 亿元；
- 3.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
- 4.近 3 年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涉税舆情；
- 5.具备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安全能力，直连单位对拟接入乐企平台的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对于医院、教育、水气热电、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类行业，以及大型国有企业、公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申请接入乐企平台，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接入条件。

(二) 接入流程

1. 申请接入

(1) 直连单位发起接入申请。符合接入条件的直连单位可以通过乐企平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接入申请材料（直连单位为申请单位下属的，应提供申请单位的授权书）。

(2) 税务机关受理和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审验接入申请材料，审验通过后可以向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提交。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可以正式接入。

(3) 税务机关开通网络安全准入策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直连单位接入生效后，为直连单位自有信息系统申请开通相关税务网络安全准入策略。策略开通后，直连单位方可对接乐企平台开展联调仿真测试等工作。

2. 乐企规则嵌入

(1) 能力订阅。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自行订阅税务机关发布的乐企能力。

(2) 系统改造。直连单位完成自有信息系统改造和乐企规则嵌入，按规则向使用单位提供涉税服务。

(3) 能力测试。直连单位完成自有信息系统开发改造后，通过乐企平台测试中心进行联调仿真测试；能力测试通过后，乐企平台生成测试报告。

(4) 能力开通。直连单位提交能力测试报告并由税务机关确认后开通对应的乐企能力。直连单位可自主设置已开通能力的有效期，到期后，需重新订阅、重新提交能力测试报告，并经税务机关确认后重新开通。

(5) 能力授权。直连单位可以根据使用单位的所属行业、资质资格，授权使用单位使用相关能力。

(三) 接入提交的材料

符合条件的直连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乐企平台接入申请, 提交以下材料:

- 1.乐企自用直连接入(变更)信息表(附使用单位清单);
- 2.乐企自用承诺书;
- 3.项目报告: 应包括业务情况说明、技术情况说明、涉税风险防控方案等内容;

(1) 业务情况说明应当包括拟申请乐企自用的经营范围、经营模式、涉税业务、业务发生量、数据流向、操作说明等内容;

(2) 技术情况说明应当包括直连平台的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方式等内容。其中, 安全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有关要求;

(3) 涉税风险防控方案应当包括涉税风险防控要求、风险防控指标、风险应对措施、日常监控等内容。

- 4.网络地址备案表;
- 5.固定ip专属使用证明;
- 6.软件著作权、使用权证明或相关授权证明;
- 7.被税务机关责令退出的直连单位及其直连平台, 重新申请接入时, 还需要提交上一次退出时被要求整改的异常情形清册及对应整改情况报告, 以及防范有关异常情形再次发生的保障机制说明。

- 8.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使用单位接入

(一) 接入条件

使用单位接入乐企平台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为申请单位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分支机构、股权控制单位等；
- 2.使用单位的纳税信用级别原则上应为 a 级、b 级或 m 级（不参与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除外，如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
- 3.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4.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 接入流程

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通知使用单位，使用单位收到通知后，通过乐企平台确认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与申请单位的关系等信息，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和确认后接入。

(三) 接入提交的材料

- 1.使用单位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申请单位关联关系的相关材料；
- 2.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

一、服务内容

(一) 直连单位可以通过乐企平台获取税务机关发布的乐企能力文档、操作指引、版本升级通知等。

(二) 直连单位可以通过各地乐企推广运维服务渠道，咨询系统改造、联调仿真测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咨询运行过程中涉及乐企平台的各类技术问题，获取技术支持。

(三)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可以通过各地征纳互动平台、12366 热线、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咨询了解乐企相关信息。

二、日常监督

(一) 基础信息变更

直连单位的基础信息，以及直连平台的 ip 网络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变更信息。

(二) 数据报送

直连单位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通过乐企平台、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及时报送本单位和使用单位相关涉税数据。

(三) 运行监控

乐企平台设置监控指标，对接入资格条件、风险点、直连平台运行稳定性等进行监控预警，并将预警信息通过乐企平台、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等多种渠道推送直连单位、使用单位以及对应的主管税务机关。直连单位应当将税务机关提供的监管指标嵌入直连平台，协助税务机关开展涉税风险监控。

三、异常情形处理

(一) 直连单位异常情形处理

1. 直连单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由主管税务机关对其进行提示提醒：

- (1) 未按照乐企直连要求进行系统升级改造、改造不及时或违规改造；
- (2) 授予使用单位的乐企能力与使用单位所属行业、资质资格不符的；
- (3) 由于直连平台运行不稳定或出现系统故障，影响乐企能力使用的；
- (4) 未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本单位或使用单位相关涉税数据，或未及时变

更重要备案信息的。

2.直连单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

(1) 未按税务机关要求落实涉税风险防控措施，或未按税务机关要求内嵌风险防控规则的；

(2) 因直连单位或直连平台原因，导致税务机关受到网络安全攻击，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

直连单位伙同使用单位通过乐企开展“团伙式”虚开发票、虚假申报等涉税违法活动，以及通过直连平台攻击税务信息系统，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可暂停直连平台涉税服务功能。

(二) 使用单位异常情形处理

1.使用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受到消费者投诉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主管税务机关可终止其乐企接入：

(1) 未提供二维码、电子邮件、下载打印等多种数电发票交付方式的；

(2) 限定电子邮件作为唯一的交付方式的，或未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二维码下载、发票免费打印交付方式的；

(3) 开票时额外采集与交易无关信息的；

(4) 相关交易不依赖于 app、公众号等渠道完成，但以提供的涉税服务为由，要求交易对象下载 app、关注公众号的。

2.使用单位接入乐企后，原关联关系解除时，主管税务机关可终止其乐企接入。

第五章 网络与数据安全

一、合规安全

直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等级保护 2.0 系列标准（《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合规开展直连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直连单位应建立网络安全负责人制度，配备一名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的负责人，组织落实直连平台各项网络安全工作。直连单位应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网络安全

直连平台网络边界应采用符合网络安全管理要求的安全技术（如防火墙、入侵检测/防御等）构建网络入侵防御体系，防止或限制从内部、外部对直连平台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保障网络访问和数据流通的安全。直连平台应加强主机安全防护，对主机进行最小化授权访问管理，监测并防范对主机的入侵行为，定期进行木马病毒查杀。直连平台应规范开展漏洞扫描等安全检查工作，防止将扫描探测流量转至税务机关。

三、应用安全

直连平台应提供完整统一的安全访问机制，对用户的访问权限进行安全管理。直连平台应对系统中重要行为进行记录，审计记录的内容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确保使用单位的各项操作要具备完整的日志记录，日志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四、数据安全

（一）明确数据安全治理架构

直连单位要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指定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数据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数据安全保护管理要求。

(二)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标准

直连单位要制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建立数据目录和分类分级规范，动态管理和维护数据目录，并采取差异化的安全保护措施。

(三) 保障数据传输和使用安全

直连单位要建立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明确数据保护策略方法，在发票数据、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传输至税务信息系统过程中，采取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安全，防止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问题。

直连单位未取得使用单位授权，不得使用、更改或删除用户数据。避免发生发票数据、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的违规采集、恶意篡改、信息泄露、非法买卖等安全问题。

第六章 乐企的退出

一、直连单位退出

(一) 申请退出乐企

直连单位申请退出乐企，应当在终止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终止服务备案。自提交备案至退出乐企期间，不得新增使用单位。

申请退出的直连单位，退出后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接入。

(二) 税务机关责令退出乐企

直连单位发生本《指引》第四章所列异常情形被税务机关暂停直连平台涉税服务功能，且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税务机关可责令直连单位退出乐企。

被税务机关责令退出乐企的直连单位，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接入。

二、使用单位退出

使用单位主动申请退出乐企，应当通过乐企平台解除原关联关系。

点击下载:1.乐企自用直连接入（变更）信息表 2.乐企自用承诺书 3.乐企自用项目报告 4.直连平台网络地址备案表 5.固定ip专属使用证明 6.软件著作权、使用权证明或相关授权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

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粤人社规〔2025〕19号 发布日期：2025-06-06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号），加强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界定人员范围。本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

1.在我省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包括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60号）第三条所列领取失业保险金“过渡人员”，即：2024年12月31日正在我省领取（含续发）失业保险金人员，领金期满（核定续发）时距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以下简称改革）实施后的法定退休年龄超过1年，但距改革实施前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大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过渡人员”）。

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中职工延

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确定。

二、准确核定支付标准。大龄领金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含“过渡人员”距离原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期间在本省内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不超过12个月），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失业保险基金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人实际缴费额。

三、优化经办服务流程。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照“先缴后补”方式办理。大龄领金人员以个人身份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次月起，可凭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或参保证明、《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等材料，前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或通过粤省事平台（含app、微信小程序和支付宝小程序三个渠道）、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广东人社app等线上渠道，向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见附件）；未领取基本养老金且未办理养老保险历史信息审核的，还需提交人事档案材料核定出生年月，无人事档案的无需提供档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补贴申请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当事人补正材料时间予以扣除），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于审核通过的次月15日前一次性发放相关资金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四、严格把握停缴和退费。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出现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继续承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涉及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大龄领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时段退费的，

个人应退回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多享受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失业保险金及相关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追回相关资金。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分析预警，做好资金测算，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平稳可持续。要根据政策调整完善风控规则并嵌入系统，通过数据比对核查，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判和防范。要加强与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加大对短期参保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等情形的甄别，对冒领、骗领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加大组织推动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支持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政策宣传和主动告知，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通过手机短信、服务窗口、政务网厅、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及时告知相关政策和发放信息。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印发之日前，已按国家规定核定并发放的，发放方式不变。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参考）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户籍所在地	省市区（县）镇（街）（所属村居）				
常住地址	省市区（县）镇（街）（所属村居）				

失业原因	☐ (1)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 ☐ (2)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3)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 (4) 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 ☐ (5) 劳动者本人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申请待遇类型	☐ 失业保险金 ☐ 失业死亡待遇 ☐ 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其他银行账户			
支付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是否曾在本统筹区外参加失业保险且未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 是 ☐ 否			
业务办理完结后，请选择核定结果的送达方式： ☐ 短信，手机号码：_____ ☐ 电子邮寄，邮箱(e-mail)地址：_____ ☐ 申领所在市使用的网办渠道_____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告知内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国家和我省失业保险有关规定核定待遇。如出现因参保人或遗属未及时或未如实申报导致多领待遇的，将直接从参保人的个人账户余额和死亡待遇中扣除。个人账户余额和死亡待遇不足抵扣多领待遇的，申请人以欺诈等方式骗取待遇，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错发、多发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追回；仍无法追回的，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管理，并实施联合惩戒。			
我已确认上述申请信息无误，并知晓以上告知内容。若出现以上告知内容相应情形的，同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上述告知方式执行。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申请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后，若出现以下停领情形之一，申请人或其遗属必须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办理失业保险待遇停领手续：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强制隔离戒毒、大龄领金人员达

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告知承诺书

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精神，为落实便民服务要求，在试点事项基础上增加部分承诺制事项，本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本人须知晓本事项相关办理条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并签署《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告知承诺书》，原则上不允许代为承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或书写能力的办事对象，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后，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

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办事对象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通过部门内、部门间核查等方式对承诺内容进行核实，对于无法核实的内容，可以要求办事对象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办理流程 and 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四、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须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业务办事指南中的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五、不符合相关办理条件，或者未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人员，不予进行告知承诺和业务办理。申请人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证明材料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按照《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将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

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解读

一、文件背景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为加大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4年10月26日人社部等三部门印发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号），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各项措施，明确申领程序及办理流程，切实提升服务质效；12月30日人社部等3部门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60号），其中就加大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做好相关过渡人员政策衔接问题作出进一步明确。为做好以上两个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结合我省失业保险工作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文件依据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号）；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60号）。

三、目标任务

在人社部发〔2024〕76号文规定范围内细化明确我省实施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人员范围、支付标准、经办流程、停缴和退费规定、基金风险防控和组织推动工作要求。

四、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内容，解读如下：

(一) 关于政策对象范围。一是本通知所称“大龄领金人员”所指对象是：“在我省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包括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及“2024年12月31日正在我省领取（含续发）失业保险金，领金期满（核定续发）时距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实施后法定退休年龄超过1年，但距改革实施前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大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过渡人员”）”。（“过渡人员”举例说明：张某，男，1965年11月生，原法定退休年龄为2025年11月，新法定退休年龄为2026年2月，张某于2024年12月31日正在我省领取失业保险金，领金期满时间为2025年1月，领金期满距离原法定退休年龄2025年11月不足1年，距离新法定退休年龄2026年2

月超过1年。)二是明确文件所称“法定退休年龄”的确定依据为《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中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二) 关于支付标准。一是明确补贴标准为：大龄领金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含“过渡人员距离原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期间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且不超过本人实际缴费的部分;二是明确基金列支的会计科目。

(三) 关于经办服务流程。明确相关大龄领金人员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费用相关事项:一是明确实行“先缴后补”、一次性申领方式,即:大龄领金人员应以个人身份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缴费,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次月起,可申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费用;二是明确申领应提交的资料包括: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或参保证明、《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三是明确申领渠道包括:线下渠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窗口)、线上渠道(粤省事平台、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广东人社app);四是明确受理办结时限为收到补贴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当事人补正材料时间予以扣除);五是明确资金发放时间为审核通过的次月15日前,资金发放账户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四) 关于停缴和退费。一是明确大龄领金人员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基金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情形包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出现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二是明确大龄领金人员领取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后,如需进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退费,其中涉及失业保险

基金支付大龄领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时段退费的，个人应退回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三是明确社保经办机构可按规定追回相关多享受的待遇。

（五）关于基金风险防控。明确基金运行监测、风险防控规则嵌入业务经办系统、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核查及对欺诈骗领依法追究责任的。

（六）关于组织推动工作。明确组织领导及加强政策宣传和主动告知工作要求。

（七）关于其他事项。一是依据人社部发〔2024〕76号文明确文件的实施起始时间为2025年1月1日。二是考虑到《通知》印发时间晚于实施起始时间，且该段时间全省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已按人社部发〔2024〕76号文规定受理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申领工作，进一步明确《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办结业务的处理方式。三是文件附件明确了大龄领金人员申请领取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申请表样式和承诺书内容。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粤工信财审函〔2025〕26号 发布日期：2025-06-20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号），现将我省（深圳单列）企业名单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本通知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省依法注册，且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二）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2025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二、名单确定程序

(一) 组织发动。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确保企业通知到位、知晓政策。

(二) 企业网上申报。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入申报模块据实填写相应内容，完成填写后进行保存，然后下载申报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系统上传并提交。企业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对于已在《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2025年4月30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可于2025年6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新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2025年9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三) 地市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2024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制造业销售额占比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

企业应注明理由。各地根据以上程序于每月20日前完成系统审核，并以正式文件将审核结果（详见附件2及附件3）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名单确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结合地市审核意见，确定政策享受名单。

三、增值税加计抵减办理程序

（一）先进制造业标签维护。省税务局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送的政策享受名单，录入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后，已列入名单企业即可申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二）加计抵减申报程序。已列入名单企业在申报期内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根据相关提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且未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并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2025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五、注意事项

(一) 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二) 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三) 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四) 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五) 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当

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按程序及时上报，申报纳入2025年度名单。在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联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于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省税务局。省科技厅应及时将更新后的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推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行政区域、企业名称、发证日期和到期日期等信息）。省税务局原则上于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各地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协同做好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宣传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全方位宣传，力争辖区内每户高新技术制造业类企业都能知晓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应享尽享。

（三）加强监管。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名单推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各地工业和信息化

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详见附件4及附件5），一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日起不再享受政策，税务部门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将不定期开展抽查工作。

（四）其他要求。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级工信部门咨询电话汇总表

序号	地市	区县	负责部门	联系方式
1	广州市	市本级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管理处	020-83123911、 020-83123988
		越秀区	越秀区科工信局工业科	020-37623597
		荔湾区	荔湾区科工信局都市工业科	020-81511955
		天河区	天河区科工信局都市工业科	020-38624099
		海珠区	海珠区科工商信局工业和信息化科	020-84446116、 020-89088599
		白云区	白云区科工商信局工业科	020-80736063、 020-80736066
		黄埔区	黄埔区工信局运行监测科	020-82119305、 020-82111084
		番禺区	番禺区科工商信局工业科	020-34608558、 020-34608158
		南沙区	南沙区工信局	020-39053393
		花都区	花都区科技工业信息	020-36898918

			化局民营经济发展服务科	
		增城区	增城区科工商信局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科	020-32829969
		从化区	从化区科工信局工业科	020-87937183
2	珠海市	市本级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法规与财务审计科	0756-2251051
		香洲区	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756-2516960
		金湾区	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756-7262739
		斗门区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756-278206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	0756-3626979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0756-7619925
3	汕头市	市本级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法规与财审科	0754-88992012
		金平区	金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服务股	0754-88306857
		龙湖区	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造业创新股	0754-88831053
		濠江区	濠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754-87380207
		澄海区	澄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股	0754-85830711
		潮阳区	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管理股	0754-83600372
		潮南区	潮南区工业和信息化	0754-87762569

			局综合股	
		综合保税区	汕头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	0754-8359004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汕头高新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	0754-88176041
4	佛山市	市本级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科	0757-83385256
		禅城区	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工业股	0757-82340856
		南海区	南海区经济促进局产业股	0757-86337109
		顺德区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工业促进股	0757-22831206
		高明区	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高新股	0757-88669696
		三水区	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政策法规股	0757-87755915
5	韶关市	市本级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0751-8888581
6	河源市	市本级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与审计科	0762-3882966
7	梅州市	市本级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监管科	0753-2278981
		梅江区	梅江区科工商务局电子商务管理中心	0753-2239830
		梅县区	梅县区科工商务局企业服务中心	0753-2595389
		兴宁市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科技规划股	0753-3310507
		五华县	五华县科工商务局民	0753-4438028

			营经济与服务体系建设股	
		大埔县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科技股	0753-5522162
		丰顺县	丰顺县科工商务局科技股	0753-6688681
		蕉岭县	蕉岭县科工商务局经济运行股	0753-7869424
		平远县	平远县科工商务局科技股	0753-8824307
		高新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和经济发展局	0753-2486066
8	惠州市	市本级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法规与财务科	0752-2808101
		惠城区	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股	0752-7809405
		惠阳区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监测分析股	0752-3371199
		惠东县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0752-8807299
		博罗县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与综合应用股、科技管理股	0752-6626009
		龙门县	龙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龙门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	0752-7780431
		大亚湾区	大亚湾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工业经济组	0752-5562313
		仲恺区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民营企业服务组	0752-2603566
9	汕	市本级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	0660-3360763

	尾市		局服务体系建设科	
10	东莞市	市本级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服务中心	0769-23308863
		茶山镇	茶山镇经济发展局	0769-86640969
		常平镇	常平镇经济发展局	0769-83331646
		大朗镇	大朗镇经济发展局	0769-82816317
		大岭山镇	大岭山镇经济发展局	0769-83353368
		道滘镇	道滘镇经济发展局	0769-81332486
		东城街道	东城街道经济发展局	0769-22331601
		东坑镇	东坑镇经济发展局	0769-83861098
		凤岗镇	凤岗镇经济发展局	0769-87754171
		高埗镇	高埗镇经济发展局	0769-81136331
		莞城街道	莞城街道经济发展局	0769-22102978
		横沥镇	横沥镇经济发展局	0769-81018007
		洪梅镇	洪梅镇经济发展局	0769-81330128
		厚街镇	厚街镇经济发展局	0769-85882128
		虎门镇	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0769-85522429
		黄江镇	黄江镇经济发展局	0769-83361283
		寮步镇	寮步镇经济发展局	0769-83226955
		麻涌镇	麻涌镇经济发展局	0769-88233966
		南城街道	南城街道经济发展局	0769-22880995
		企石镇	企石镇经济发展局	0769-82669978
		桥头镇	桥头镇经济发展局	0769-83439778
		清溪镇	清溪镇经济发展局	0769-87732083
		沙田镇	沙田镇经济发展局	0769-88861283

		石碣镇	石碣镇经济发展局	0769-86389511
		石龙镇	石龙镇经济发展局	0769-86118160
		石排镇	石排镇经济发展局	0769-86651420
		松山湖	松山湖工业和信息化局	0769-22892522
		塘厦镇	塘厦镇经济发展局	0769-82089211
		万江街道	万江街道经济发展局	0769-22180707
		望牛墩镇	望牛墩镇经济发展局	0769-88557318
		谢岗镇	谢岗镇经济发展局	0769-82121628
		樟木头镇	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0769-87791028
		长安镇	长安镇经济发展局	0769-85533913-545
		中堂镇	中堂镇经济发展局	0769-88810633
11	中山市	市本级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造业创新科	0760-88315757
12	江门市	市本级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0750-3279801/3279820
		蓬江区	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办公室	0750-3833699
		江海区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综合运行股	0750-3861348
		新会区	江门市新会区科工商务局高新股	0750-6182672
		台山市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财务室	0750-5511098
		开平市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办公室	0750-2219968
		鹤山市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办公室	0750-8888280

		恩平市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企业服务股	0750-7115933
13	阳江市	市本级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与审计科	0662-3426368
14	湛江市	市本级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与法规科	0759-3181592
15	茂名市	市本级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0668-2270023
		茂南区	茂名市茂南区科工商务局企业服务股	0668-2813731
		电白区	电白区科工商务局	0668-5517828
		高新区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0668-2766126
		化州市	化州市科工商务局	0668-7370233
		高州市	高州市科工商务局中小企业股	0668-6662801
		信宜市	信宜市科工商务局制造业创新与技术改造股	0668-8883088
16	肇庆市	市本级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0758-2201829
		鼎湖区	肇庆市鼎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股	0758-2620216
		怀集县	肇庆市怀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发展股	0758-5535363
		广宁县	广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和装备工业股	0758-8632272
		封开县	封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技术与创新发股	0758-6663739

		端州区	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和信息化股	0758-2735663
		高要区	肇庆市高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发展股	0758-8398780
		肇庆高新区	肇庆高新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经信管理科	0758-3643977
		四会市	四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财会股	0758-3325914、 0758-3329608
		德庆县	德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进步与工业园区股	0758-7768229
17	清 远 市	市本级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法规和财审科	0763-3371193
		清城区	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服务股	0763-3939112
		清新区	清远市清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股	0763-5811372
		英德市	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股	0763-2222822
		连州市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股	0763-6842895
		佛冈县	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与运行监测股	0763-427392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股	0763-8731808
		连南瑶族自治县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股	0763-8665988
		阳山县	阳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股	0763-7803510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高新区企业服务局	0763-3483979
18	潮 州 市	市本级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办公室	0768-2120306
19	揭 阳 市	市本级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政策法规科	0663-8501372
20	云 浮 市	市本级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运行监测与综合分 析科	0766-8822163
2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 区		经济发展局科技和人 才处	0756-8938953、 0756-3292351
22	广东省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财务与审计处	020-83134248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桂政办发〔2025〕29号 发布日期：2025-06-06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西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促进消费提质增效，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一）促进就业创业。2025年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按规定比例发放稳岗返还资金。落实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和县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创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举办“就业暖心·桂在行动”专项服务活动，2025年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5000场以上，城镇新增就业超32万人。力争2025年高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和年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分别达80%、90%以上。深入开展“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2025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7万人次。

（二）提高工资性收入。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2025年调整广西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扩大以工代赈专项

资金项目规模，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三) 推动财产性收入增长。鼓励盘活利用闲置乡村产业用地、宅基地、集体所有存量采矿用地等，持续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引导支持各类农村产权入市交易。制定规范农村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措施，引导有意愿的农户依法依规将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落实《广西2025年推动农村居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措施》，用好衔接资金推动全区1400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将市值管理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多次分红、用好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工具等方式使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四) 有序解决政府拖欠账款问题。全面梳理形成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单，做好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线索核查办理，推动拖欠企业账款有效清偿，确保清欠工作落到实处。

二、实施保障消费能力行动

(五) 生育保障。根据国家部署，建立实施生育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生育家庭发放生育补贴。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2025年，全区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均提供儿科服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儿科常见疾病诊疗服务比例达到90%以上。在儿童季节性疾病高发期，做到儿科门急诊“应开尽开”，并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增设午间、夜间门诊，增开呼吸道疾病诊室。

(六) 医疗养老保障。根据国家部署，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推进职业伤害保障

试点。鼓励和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群体自主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七) 重点群体保障。开展散居供养特困人员“物质+服务”救助三年提升行动。持续推动产业以奖代补政策落实，支持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向困难群众及时足额发放救助金，鼓励有条件的市适当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按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老年人失能（失智）预防与干预试点工作。

三、实施优化服务消费行动

(八) 养老托育服务消费。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提供多样化老年助餐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落实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政策。2025年，完成2.6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九) 家政服务消费。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做强“八桂家政”、“巾帼家政”等服务品牌。提升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2025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15万人次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参训对象落实培训补贴。

(十) 餐饮服务消费。制定桂菜创新发展措施，推动桂菜走进商文旅体活动，办好广西餐饮文化活动周、“寻味广西”中华美食荟等餐饮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地加大餐饮等消费券发放力度。支持各地建设特色美食集聚区，培育打造地方特色餐饮品牌。2025年，举办各类餐饮促消费活动1000场以上。

(十一) 文体旅游消费。办好广西旅游年系列活动，实施“电商四季造节”行动。2025年，举办“跟着赛事去旅行”、“体育赛事进景区、进商圈、进街区”

等自治区级赛事活动100场次以上。对符合规定的品牌赛事给予奖励。落实小客车周末自驾游广西高速公路通行优惠有关政策。

(十二) 演艺经济。对5000人以上大型涉外或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承诺5个工作日办结。举办“广西有戏”演出季活动，推出“演出+旅游”优惠套餐，推广演艺专属卡。鼓励支持各地招引知名演出经纪机构落户，对符合条件的演出机构给予补助。2025年，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30场以上，举办1000场以上剧场、演艺新空间演出。

(十三) 邮轮经济。鼓励培育国内及东盟国家精品邮轮旅游航线和优质旅游产品，加大国际旅游合作及宣传推介力度。

四、实施升级大宗消费行动

(十四) 消费品以旧换新和设备更新。加力扩围支持汽车、家电、家装厨卫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以及3C数码产品的购新补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持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家电、家装厨卫补贴品类分别扩围至24类、48类，优化补贴申领审核流程。2025年，拉动重点商品销售额达到380亿元以上，推动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4700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400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700辆，报废更新老旧农业机械2500台套。

(十五) 住房消费。持续开展“好房子·悦生活”住房促消费活动。推动“房票”安置取得更大进展。落实好住房交易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统筹盘活各类房源，拓宽收购房源用途，用好专项债券、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等政策工具，2025年力争收购存量商品房2.5万套。

(十六) 汽车消费。积极推动相关市申报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销,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展二手车置换、厂家认证等业务。2025年,新建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桩12000个。

五、实施提升消费品质行动

(十七) 培育“人工智能+消费”。征集论证一批“人工智能+”场景创新清单。支持企业应用数字人、ai模型、全息互联网、智能选品等新技术,创新数字消费新场景。支持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探索无人商业配送和物流无人车应用。2025年,组织一批行业领域大模型研发。

(十八) 培育低空消费。鼓励航空运动与文旅等行业融合发展,支持建设飞行营地、航空航天科普教学基地、航空体育飞行圈,激发低空消费应用场景。积极培育低空经济应用场景试点,探索建设标准化低空旅游试验区。

(十九) 培育首发经济。举办“桂字号”首发首秀首展,开展品牌发布会、新品品鉴会、文化体验活动、直播带货等系列活动。鼓励各地积极吸引国内外优质商品和服务品牌来桂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

(二十) 培育夜间经济。举办“活力夜广西”嘉年华、“惠玩夜广西”服务消费季等系列活动,打造“喵小桂”ip,发布广西夜生活地图指南和百街打卡消费地图,推出深夜食堂、夜广西live秀等特色活动,支持建设自治区级夜间消费集聚区。

(二十一) 提升健康消费。规范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健康服务机构。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落实“安宁疗护”、“免陪照护”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推动“惠民保”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丰富保障内容,创新健康管理服务。

(二十二)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实施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升三年行动,建立外

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重点企业联系机制。举办“外贸优品中华行”系列主题活动，支持外贸企业拓展电商销售渠道。加大商贸领域标准研究与转化力度，提高我区地方标准与国内外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一致性程度。促进内外贸检验认证标准衔接，积极推广“湾区认证”、深圳“圳品”、香港优质“正”印、有机产品等高端认证。

(二十三) 推进社会保障卡金融惠民服务消费。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拓展社会保障卡金融服务、文化体验、交通出行等场景应用，组织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社会保障卡消费优惠活动等惠民服务。

六、实施优化消费环境行动

(二十四) 落实休息休假。抓好带薪休假制度落实，鼓励弹性错峰休假。实施劳动用工法治“体检”，切实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

(二十五)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开展“促消费惠民生”、“守护消费”和千乡万村保权益促消费行动。在国内主流平台发布“广西放心消费”地图。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2025年，“广西放心消费”地图标注商家2000家以上，消费投诉公示率保持在96%以上。

(二十六) 建设消费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企业参加“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活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持续培育区域消费中心城市。鼓励传统百货零售商业实体“一店一策”改造提升，加快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打造一批跨行业、跨地区、融合型新型消费设施和消费场景。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

(二十七) 完善入境消费服务。在南宁机场、桂林机场提供24小时口岸签证服务。针对东盟、日韩、欧美等主要过境客源国，通过海外社交媒体、国际旅

游展会及航空公司推广免签政策。针对过境免签游客，设计“144小时”、“240小时”特色旅游线路，延长其在我区停留时间。优化大众消费场所外语服务、外语标识、外币兑换等综合服务。优化离境退税服务，2025年全区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和离境退税销售额比2024年翻一番。鼓励在入境旅游重点景区开设外国游客专属窗口。推出中国—东盟博览会人工智能大模型，服务境内外客商和参会、参观者。实施2025年入境旅游奖补政策，鼓励企业将我区文化旅游产品推向海外市场。力争2025年接待入境过夜游客超200万人次。

(二十八) 完善消费配套保障。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消费帮扶等消费领域。加强粤桂协作帮扶促消费，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办好中国—东盟博览会、广西“33消费节”、广西国际农业博览会等展会和节庆活动，加强产销精准对接。

七、实施减少消费限制行动

(二十九) 合理减少消费场景限制。支持景区、博物馆等场所逐步延长开放时间，支持发展24小时营业店。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利用自有场地进行外摆促销。支持各地结合本地区节庆假日、风俗民情等打造区域促消费活动品牌。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整治各类市场准入壁垒。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破壁”专项行动，对变相设置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对大众消费场所无事不扰。

(三十) 加强政策协同联动。健全和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加强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与消费政策的协同。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消费信贷产品，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

限、利率。根据国家部署，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供给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探索开展有奖发票活动。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匹配资源要素，加强协同联动，切实履行责任，采取有力举措推动本实施方案落地见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桂财规〔2025〕3号 发布日期：2025-06-16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党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有关规定，现将我区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区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旅游强区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

三、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文号：桂政发〔2025〕16号 发布日期：2025-06-23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最低工资规定》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对全区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全区最低工资标准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

类别	月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元/小时）	适用地区
一类	2200	22.4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等市的城区，以及东兴市
二类	2040	20.7	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等市的城区
三类	1870	19	各县、县级市（东兴市除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桂人社发〔2025〕24号 发布日期：2025-06-26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税务局，各市金融监管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精神，我区纳入国家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和部署安排，我们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2025年6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作出的重要部署。为平稳有序开展我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

规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以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为根本，以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社保制度为主线，坚持人民至上、公平统一、创新引领、因地制宜原则，以现行工伤保险基本制度为框架，适应平台企业跨区域经营、线上化管理的特点，探索创新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政策，构建集中式一体化信息系统，优化经办管理服务方式，以社会关注度较大、职业伤害风险较高的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行业为试点重点，优先解决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问题，有效分散平台企业职业伤害风险，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保障权益。

二、主要措施

（一）明确试点平台企业对象范围。从2025年7月1日起，以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行业为重点，将国家确定的出行行业的曹操出行、滴滴出行，即时配送行业的美团、饿了么、达达、闪送、顺丰同城，同城货运行业的货拉拉、快狗打车、滴滴货运、满帮省省等试点平台企业纳入我区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在试点期间，在我区运营的上述试点行业的其他平台企业有参加试点意愿的，可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书面提出申请，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协调，经评估具备相关试点条件的，报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予以公示，纳入我区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按照国家部署，2026年，将出行、即时配送和同

城货运三个行业的平台企业总体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2027年，探索将职业伤害保障风险较大、劳动管理强度较高的其他行业平台企业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

（二）加强待遇保障和经办管理服务。各地要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管理相关规定，加强部门业务协同，持续提升业务联动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经办管理服务，为职业伤害人员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服务。推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三件事”集约为“一件事”办理，按照自治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管理相关规定明确的待遇项目和标准执行等规定（我区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文件规定出台前，缴费基数执行国家标准），办理职业伤害保障业务，努力顺应试点平台企业和人员需求特点，从机制上提高经办服务效率和服务体验，促进零星医疗费用报销等高频事项提速办，确保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落到实处。

（三）加强职业伤害保障基金管理。职业伤害保障费及其利息收入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一管理，单独设立职业伤害保障费收入科目和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实行统一收支管理。将职业伤害保障资金预决算纳入工伤保险基金年度预决算编制，实行预决算管理。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等有关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中予以列支，在单独设立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中予以记账。各市每季度工伤保险基金用款计划应考虑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用款因素，工伤保险基金用款计划及资金拨付按照自治区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方法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自查、疑点核查、交叉互查，严格落实要情报告制度，及时通报、整改问题，化解基金安全风险。

(四) 加强试点工作运行管理和监测。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平台企业用工指导，压实平台企业参保缴费的主体责任。建立制度运行分析常态化机制，实时监测参保人员、业务办理、基金收支等信息，综合分析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结构、工作强度、收入水平、社会保障等情况，为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行业管理等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加强事故伤害数据分析，提出常见事故场景和预防工作重点建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靶向”治理。强化流程控制，严格业务管理，建立、健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等全流程风险防控机制。探索建立关键节点、关键数据、关键人员风控规则库，定期开展疑点数据和职业伤害死亡人员数据筛查，加大信息化风险防控力度。

(五)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承办服务。依法依规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承办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优势，为参保企业和人员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文件等规定，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公开招标采购形式，选定若干家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业伤害保障服务事项并签订委托服务协议，由商业保险机构协助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承办待遇经办服务等事项。

(六) 建设开发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方案部署，按照全流程业务信息化要求，做好全区集中式社会保险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设开发自治区级集中的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平台。对接全国集中的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平台，适应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一站式”申领需求，与委托承办事项相衔接相匹配，优化职业伤害保障业务流程，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及平台企业用户的各项权益，确保管理规范、经办顺畅、数

据安全。

三、职责分工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政策标准制定、组织实施、信息化建设、培训指导、政策宣传等工作；负责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时报告试点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与情况；负责职业伤害保障资金预决算审核、监督、检查等工作和审核支出用款计划；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职业伤害确认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负责招标确定全区职业伤害保障委托办理机构，以及协议签订、考核评估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各项政策标准和业务规程；负责按规定做好本地区职业伤害保障资金支出用款计划审核、监督、协同财政部门管理等工作；负责按规定组织实施本地区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负责对本地平台服务机构及受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事项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开展委托承办服务相关考核评估工作；负责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自治区社保中心负责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缴费基数具体标准确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表等业务经办工作；负责指导和规范各地职业伤害保障经办业务、审核与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负责会同税务机关审核汇总各地提出的职业伤害保障资金收入预算计划和预算调整建议，编制全区职业伤害保障资金收支预算计划和预算调整方案，按规定报送预算执行分析报告等相关工作；负责编制全区职业伤害保障资金决算草案；负责审核各地提出的职业伤害保障资金支出用款计划；负责按规定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经办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按年度向社会公开职业伤害保障参保、收支等情况。市、县级社保

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区职业伤害保障资金支出管理和会计核算,提出资金支出预算建议和季度用款计划;负责编制、汇总、上报本地区资金财务和统计报表等;负责审核与支付本地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费用;负责本地区领取待遇资格认证、职业伤害保障医疗、康复就医管理和费用审核结算、稽核内控、档案管理、经办业务培训等工作。

(二) 财政部门。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自治区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划拨、结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牵头组织编制职业伤害保障资金预决算工作,审核职业伤害保障资金预决算草案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经自治区人大批准后,批复自治区社保中心和广西税务局具体执行;负责审核相关用款计划、拨付资金等工作。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配合本地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拟定相关用款计划;负责对本地区的职业伤害保障资金支出、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 税务机关。广西税务局负责组织征收全区试点的职业伤害保障费,依法开展征收管理工作;参与编制职业伤害保障资金预决算草案,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预算的执行和调整等相关工作;配合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四) 金融监管部门。广西金融监管局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对参与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商业保险公司的协调监督,督促相关商业保险公司配合做好职业伤害保障经办工作;配合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五) 平台企业监管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市场监管总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试点平台企业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工会组织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实行监督;配合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是国家赋予我区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各地、各相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有序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交通运输、商务、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总工会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定期调度各地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督导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二) 加强工作协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以实现改革试点目标和满足保障需求为导向，共同研究和协调解决试点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平稳有序推动试点工作。加强自治区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和税务征收信息系统的协同联动，做好系统对接和数据信息传递等有关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完善职业伤害保障费征管流程。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与交通运输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对接机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要认真落实责任，积极主动做好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审核支付等工作，强化信息共享机制，提升联动服务能力，确保职业伤害保障各项工作顺畅运行。

(三) 加强风险防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安全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资金安全，切实防控风险隐患。

(四) 加强宣传引导。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平台

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其按要求参加试点。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多做政策宣传、解疑释惑的工作，多做增进共识、统一思想的工作，多做典型报道、示范引导的工作，为顺利推进试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在试点中遇有新问题和新情况，要及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广西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报告。

贵州省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公开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贵州省税务局通告 2025 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6-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规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拟向社会公开征集选择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退税代理机构），选定的退税代理机构负责依法办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即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

（一）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承担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的所有费用）；

（二）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三）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在退税业务场所及时为境外旅

客提供现金退税和银行卡转账退税的条件)。

二、申请退税代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 (一)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 (详见附件 1)；
- (二) 离境退税代理业务的服务方案、运营方案、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如何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 2. 如何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如何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3. 如何保障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 (三)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书面承诺书 (格式自拟)；
- (四) 符合条件，愿意成为退税代理机构的书面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确定退税代理机构数量

在此次征集且符合条件的机构中择优选择 1 家。如果选择的退税代理机构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终止其退税代理服务，注销其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并在此次征集且符合条件的其余申请机构中按照综合评审得分高低顺序递补。

四、终止退税代理服务的情形

退税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退税代理服务，注销其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 (一) 不再符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 (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 (二) 未按规定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
- (三) 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资料未按规定留存备查；

(四) 将境外旅客不符合规定的离境退税申请办理了退税，并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

(五) 在服务期间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六) 未履行与省税务局签订的服务协议。

五、退税代理机构服务期限

选定的离境退税代理机构自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服务期限2年。在服务期限到期前，省税务局会同贵州省财政厅、贵阳海关组织新一轮的征集选择退税代理机构。

六、退税代理机构的评定流程

(一) 2025年7月3日前，符合条件的银行自愿向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前述相关材料；

(二)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会同贵州省财政厅、贵阳海关等部门，按照规定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选择。被评定为退税代理机构的名单，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三) 选择的要素及标准：

1. 根据申请银行提交的资料，审查是否符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申请银行提交的资料，综合量化评审退税代理机构（详见附件2）；

3. 按照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序离境退税申请代理机构，确定得分最高的银行为此次退税代理机构。

七、联系方式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2号金融城一期商务区3号楼；

联系人：赵鹏；

联系电话：0851—86906082。

相关通告和公告发布渠道：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1.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 2.离境退税代理
机构选择量化综合评审表

贵州省税务局 2025 年度贵州省税务局确定省级列名企业名单

文号：贵州省税务局 2025 年度贵州省税务局确定省级列名企业名单 发布日期：

2025-06-23

按照《贵州省省级列名企业名册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 年第 10 号公告）要求，现将 2025 年度贵州省省级列名企业名单予以发布，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1	贵州珍酒控股有限公司
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贵州国台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贵州董酒股份有限公司
6	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	贵州钓鱼台国宾酒业有限公司
9	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贵州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河北省 2025 年第一批更名
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文号：冀高认〔2025〕5 号 发布日期：2025-06-05

各有关单位：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 2025 年第一批申请更名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审查，并将通过专家评审的 13 家企业进行了公示，现将通过审查和公示的企业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重新核发上述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河北省 2025 年第一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更名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归口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号
1	保定市晨旺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晨旺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高新区科技局	2022/11/22	gr202213004346
2	保定恒正建筑工程材料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恒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市科技局	2022/10/18	gr202213000681
3	沧州友发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沧州展发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沧州市科技局	2023/11/14	gr202313002922
4	柏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合新材料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沧州市科技局	2022/10/18	gr202213000349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归口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号
5	宜昌雨滴咨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雨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高新区科技局	2022/12/14	gr202242007646
6	河北中电云城科技有限公司	云诚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2023/12/4	gr202313004243
7	圣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春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市科技局	2022/10/18	gr202213000816
8	河北兴润燃气调压器有限公司	河北兴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衡水市科技局	2023/10/16	gr202313000826
9	香河鑫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鑫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廊坊市科技局	2022/10/18	gr202213000593
10	河北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北新嘉宝莉涂料（河北）有限公司	廊坊市科技局	2024/11/11	gr202413001280
11	旭阳工程有限公司	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科技局	2024/11/11	gr202413001769
12	唐山途讯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途讯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科技局	2022/11/22	gr202213002708
13	张家口万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万景（张家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科技局	2022/11/22	gr202213004097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河北省 2025 年第二批更名
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文号：冀高认〔2025〕7号 发布日期：2025-06-26

各有关单位：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2025年第二批申请更名及重大变化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审查，并将通过专家评审的18家企业进行了公示，现将通过审查和公示的企业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重新核发上述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河北省 2025 年第二批更名及重大变化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更名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归口单位	证书号	发证日期
1	河北宇通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云韬管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市科技局	gr202313000347	2023/10/16
2	河北馨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馨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313004513	2023/12/4
3	河北恒一联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河北恒一联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313002280	2023/10/16
4	武安市伟晟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伟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213002543	2022/11/22
5	邯郸市永年区豫北紧固	邯郸市豫北新能源科技有限	邯郸市科	gr202213002577	2022/11/22

序号	更名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归口单位	证书号	发证日期
	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	技局		
6	中能兴盛(香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能兴盛(香河)半导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廊坊市科技局	gr202413001752	2024/11/11
7	石家庄汉迪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	gr202313001182	2023/10/16
8	河北一点享法法务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一点享法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科技局	gr202413003201	2024/12/16
9	石家庄易辰防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辰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科技局	gr202313001504	2023/10/16
10	河北省室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文生创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科技局	gr202213004781	2022/10/18
11	国培教育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国培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科技局	gr202313003767	2023/12/4
12	唐山成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唐山成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高新区科技局	gr202413000612	2024/11/11
13	冀东日彰节能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金隅日彰风机节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唐山市科技局	gr202413002641	2024/12/16

序号	更名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归口单位	证书号	发证日期
14	唐山精益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唐山精益电力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科技局	gr202213001716	2022/10/18
15	唐山渤冶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渤冶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科技局	gr202413001373	2024/11/11
16	唐山市纵横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纵横数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科技局	gr202213001230	2022/10/18
1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市科技局	gr202213003887	2022/11/22
18	河北雄安三商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锶锶诺物联网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工科数局	gr202213001622	2022/10/18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参保登记和异地就医中心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

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通知

文号：河北省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通知 发布日

期：2025-06-30

省本级医疗保险各参保单位：

2024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78260 元（月平均工资 6521.67 元），现予以公布，用于省本级医疗保险业务使用。

特此通知。

河南省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河南省软件企业享受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5-06-03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省软件企业享受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发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企业在中国境内

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五)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六)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七)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二、审核流程

(一) 提交资料。享受 2024 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于汇算清缴前，按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备案资料》（见附件）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交纸质材料。

(二) 专家核查。省级税务部门将汇算清缴年度已申报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及纸质资料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企业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形成专家组意见。

(三) 名单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专家组意见，确定核查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 结果反馈。公示期结束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核查结果反馈至省级税务部门。

三、有关要求

(一) 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规定执行。

(二) 申报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注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系统并按时填报数据（统计制度、操作手册等资料请到 xxhrjfwyc@126.com 下载，密码：65509983）。

联系电话：0371-65509965

点击下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备案资料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税务局关于我省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惠民政策的通知

文号：豫人社办〔2025〕35号 发布日期：2025-06-09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25〕18号、人社部发〔2025〕20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兜牢失业保障底线，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稳岗返还政策

我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等文件规定，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

（一）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

（二）存在失业保险欠费的参保单位，足额补缴欠费后，以上年度实际缴费为返还基数享受稳岗返还政策，补缴的历史欠费、滞纳金不计入返还基数。

（三）享受稳岗返还政策的单位性质为企业及六类市场主体（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单位性质为机关事业单位的，不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四）企业上年末职工人数大于或等于上年初职工人数时，视为未裁员。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按5.5%计算，符合稳岗返还政策参保单位的裁员率应不高于5.5%。劳动合同期满、调出、自愿辞（离）职、退休、死亡等

正常减员，不列入裁员率计算范围。裁员率计算公式为：（上年初职工人数-上年正常减员人数-上年末职工人数）/上年初职工人数×100%。裁员率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五）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确认及稳岗返还经办模式分别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71号）文件第三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执行。

（六）劳务派遣单位享受稳岗返还政策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4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关于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我省按照人社部发〔2025〕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60号）等文件规定，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

（一）我省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不分级或未明确分级的统一为15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1次补贴。相关证书应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01009nhf2e9be.wsipv6.com>）可查询。

（二）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每人每年在享受1次补贴基础上增加2次补贴次数。我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暂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河南省 2025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工种）指导目录的通知》（豫人社函〔2025〕64 号）附件规定的职业（工种）指导目录 a 优先支持类确定，如有变化，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发布并动态调整。

（三）用人单位性质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可按规定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其他性质单位的在职职工不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四）经办机构要加强审核工作，推动证岗相适。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由其所属企业如实填写《企业在职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汇总表》（详见附件）统一代为申报。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汇总实际用工单位填报的附件表格，并统一代为申报。符合申领条件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由个人自行申领。

三、关于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我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0 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54 号）等文件规定，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符合人社部发〔2025〕20 号文件规定的社会组织参照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根据《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9 号），社会组织包括依法办理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为准。

(二) 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发放方式和办理流程、劳务派遣单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等业务，参照2024年《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规定执行。

四、关于失业保险保生活政策

2025年，我省失业保险保生活政策按照人社部发〔2025〕18号文件规定执行，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4〕3号）规定执行。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把贯彻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援企稳岗惠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尽快释放政策红利。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既要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又要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掌握政策实施情况，分析研判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落实到位。对政策落实慢、惠企政策覆盖面较小的市县要采取约谈等措施。

(二) 提升经办服务。要以规范、安全、便捷为原则，提高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在办理稳岗返还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时，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等经办模式，经数据比对，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要按照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工作要求，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全面取消证

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即可申领。要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部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效率。

（三）防控基金风险。要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动态更新经办风险点，梳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规则，及时嵌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对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的信息核验。要按月及时、准确上报失业保险联网数据，充分利用全国和我省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功能，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此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原政策文件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点击下载:企业在职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汇总表

附：《关于我省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惠民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近日，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明确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保生活政策；人社部、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0号），明确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纳入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范围。人社部发〔2025〕18号文件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细化具体实施举措”，人社部发〔2025〕20号文件要求“各地要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要求”。据此，我厅牵头研究制定了《河

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惠民政策的通知》(豫人社办〔2025〕35号，以下简称《通知》)。

二、出台过程

《通知》细化我省2025年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保生活政策的具体标准和措施，书面征求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税务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厅机关相关处室、厅属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并召开部分单位参加的座谈会。目前，已研究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并经我厅党组会议研究和省政府前置审核。

三、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通知》分为五部分，前四部分分别细化2025年我省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保生活政策的具体措施，第五部分提出工作要求。《通知》为我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文件的具体措施，依据的文件较多，故上级文件和我省原有文件中已明确的事项，《通知》不再赘述。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于稳岗返还政策。《通知》明确我省按照人社部发〔2025〕18号等文件规定，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该政策涉及到的返还比例、返还基数、享受政策的参保单位性质、裁员率计算、划型标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确认、经办模式和劳务派遣单位享受稳岗返还政策等具体问题进行细化。

(二) 关于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通知》明确我省按照人社部发〔2025〕18号、人社厅发〔2024〕60号等文件规定，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至2025年

12月31日，并对补贴标准、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认定和享受次数、申领补贴的在职职工所在单位性质、推动证岗相适等具体问题细化。

（三）关于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通知》明确我省按照人社部发〔2025〕20号和豫人社办〔2024〕54号等文件规定，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新纳入政策范围社会组织的认定、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发放方式和办理流程、劳务派遣单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等具体问题细化。

（四）关于失业保险保生活政策。《通知》明确我省2025年失业保险保生活政策按照人社部发〔2025〕18号文件规定执行，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按照豫人社规〔2024〕3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相关要求。《通知》要求各地贯彻落实政策要加强组织领导，提升经办服务，防控基金风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河南省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文号：豫人社〔2025〕3号 发布日期：2025-06-19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省直各部门，中央驻豫企业，省属国有企业：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人员工资状况，经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复，现发布我省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河南省 2025 年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6.5%。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积极引导各类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参考 2025 年企业工资指

导线政策，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合理确定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三、各类企业要按照国家和我省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要求，结合本企业发展战略、经济效益和薪酬策略等情况，参考企业工资指导线，依法自主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及增长幅度。各级各类国有企业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要符合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

四、企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剔除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项目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6-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1. 北大荒慈善会
2. 黑龙江省积善之家帮扶中心
3. 黑龙江省哈尔滨金融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4. 齐齐哈尔市甘南县慈善会
5.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宝泰隆冰雪运动发展基金会
6. 大庆实验中学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7.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慈善总会
8. 北安市慈善协会
9. 牡丹江市慈善会
10. 牡丹江市阳明区慈善会

二、2026—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1. 黑龙江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2.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慈善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3.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湖北省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 促就业工作的通知

文号：鄂人社发〔2025〕15号 发布日期：2025-06-09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裁员率根据上年年末和年初参保人数确定，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不计入裁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

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照《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差异化补贴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发〔2025〕10号）执行。其中，对技能等级认定中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均采用试卷方式进行评价的工种，按初级（五级）500元、中级（四级）700元、高级（三级）1000元的标准发放补贴；对纳入年度全省重点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指导目录的，补贴标准上浮30%，按初级（五级）1300元、中级（四级）1950元、高级（三级）2600元的标准发放补贴；对其他符合条件的技能类工种，继续按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发放补贴。涉及补贴标准调整的，以劳动者提交补贴申请的时间点为准。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1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对取得全省重点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2次补贴次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按照《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发〔2025〕1号）要求，做好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

四、持续优化提升经办服务。各地要畅通稳岗资金发放渠道，继续采用“免

“申即享”经办模式，由人社部门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发放，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及时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要推动证岗相适，进一步提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支持，更好服务企业岗位需求和本地产业发展、就业需要。要加强主动服务，通过短信、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向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推送申领渠道，审核完毕后及时反馈结果。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适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确保保生活待遇支出。要完善“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机制，坚决纠治骗取失业保险基金问题，加大欺诈骗领失业保险金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度。要精准界定人员范围，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的人员，不同时发放失业保险金。要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重点核查持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批量持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加强异地重复领取、生存状态或身份状态异常人员领取、短期参保领取失业保险金等疑点数据排查，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保障政策有序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的温馨提示

文号：湖北省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的温馨提示 发布日期：2025-06-16

尊敬的灵活就业缴费人员：

由于灵活就业人员 2024 社保年度缴费期限即将截止，需要缴纳 2024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应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缴费。根据相关政策规定，2025 年 7 月 1 日起，不能补缴 2024 社保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为避免因社保年度切换、数据交互等原因导致无法缴费的情况，请广大灵活就业人员务必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电子税务局 app、鄂汇办 app、湖北省电子税务局 web 端、代征银行、办税服务厅等渠道申报缴费，防止未及时缴费影响个人权益。

湖南省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南省 2025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文号：湘高企办字〔2025〕2 号 发布日期：2025-06-06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完成对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二家企业（名单附后）的异地搬迁手续办理工作，现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证书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省 2025 年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名单

原企业名称	原注册地址	现企业名称	现注册地址	发证时间	原证书编号
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件产业园 b 区 14 号	湖南赛骑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5 期 d-4 厂房	2023-12-8	gr202336002619
北京牛投邦科技咨询有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7 号 3 幢 401 室	湖南牛投邦科技有限公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尖山路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703 室	2024-10-29	gr20241100214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原企业名称	原注册地址	现企业名称	现注册地址	发证时间	原证书编号
有限公司		司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

文号：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 发布日期：2025-06-20

各市（州）工信局：

为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策条件

（一）企业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二）企业为制造业一般纳税人，且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

（三）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二、申报及审核流程

（一）企业申报。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按时完成申报。

1、对于已在《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5 年 7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2、新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5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市（州）审核。市（州）工信部门于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4 月每月 11 日—20 日完成审核，每月 20 日前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以文件的形式报送至我厅财务处，并在系统中完成审核。

（三）省级审核。收到市州报送的名单后，我厅将会同省税务、科技部门共同审核，拟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三、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内到期且在 2025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2025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5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工作要求

（一）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

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 各市州工信局负责通知辖区内县、市（区）工信部门、园区及相关企业，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三) 市（州）工信局应对辖区内享受政策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企业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应及时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反馈至我厅财务处，我厅将推送至省税务局，相关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日起不再享受政策。

2025 年省、市（州）工信部门负责增值税加计抵减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	部门及联系人	电话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务处刘诗烨	0731-88955341
2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资处张紫薇	0731-88668016
3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与投资规划科刘生家	0731-28681026
4	湘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资科陈沙	0731-58570256
5	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科陈灵宝	0734-8858457
6	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科刘媛	0739-5360191
7	岳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运行科严子悦	0730-8721338
8	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资科黄伟	0736-7256159
9	张家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资规划科宋茜	0744-8286031
10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资科詹诗灵	0737-2765806
11	郴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科朱艳君	0735-2368710
12	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科周虹	0746 — 836850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3	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资规划科肖伟	0745-2713581
14	娄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科周玉喜	0738-8269818
15	湘西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资规划科技科彭光瑞	0743-8222426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 措施的通知

文号：湘人社规〔2025〕9号 发布日期：2025-06-23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精神，为推动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落实落细，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且无历史欠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大型企业实施。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严重失信单位不予享受稳岗返还。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技能提升补贴，逾期不予受理。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别按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标准发放。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1次，

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2次补贴次数。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5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符合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在2025年内提出申领的，可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三、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5〕5号）要求，做好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人社规〔2025〕6号）要求，做好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有关工作。

四、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劳务派遣单位可为符合享受稳岗返还条件的实际用工单位申请稳岗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涉及劳务派遣单位自有员工（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的稳岗返还资金，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劳务派遣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裁员率按规定分开计算。返还标准根据劳务派遣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的性质和规模确定。劳务派遣至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要严肃查处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拨付稳岗返还资金的行为，要求其退回未使用和拨付部分，并取消下一年度申领资格。

五、提升经办服务质效。继续采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告知企业。其中，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进一步畅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渠道，大力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办经办模式，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提高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审核办理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

六、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形势研判，基金结余不足时要及时向省级经办机构申请备用金，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要精准界定人员范围，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的人员，不同时发放失业保险金；要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重点核查持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批量持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推动证岗相适；加强异地重复领取、生存状态或身份状态异常人员领取、短期参保领取失业保险金等疑点数据排查，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

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各地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大力挖掘先进经验、工作亮点，为推进工作提供借鉴，营造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2025年6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指引

文号：湖南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指引 发布日期：2025-06-27

一、修复条件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失信信息公布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失信主体或者其破产管理人可以向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

- （一）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的；
- （二）失信主体破产，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
- （三）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不予修复情形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失信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提前停止公布：

- （一）被确定为失信主体后，因发生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违法行为受到税务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
- （二）五年内被确定为失信主体两次以上的。

申请人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三、申请材料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人需根据不同情形提交相应材料：

按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

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

按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材料。

四、申请流程

（一）线上申请

符合相关名单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提交申请信用修复材料。

1、查询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查询功能，查询并访问主体信用信息详情页。

通过页签切换到“严重失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类型，定位到拟申请修复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2、准备修复材料

点击信用信息上的<申请材料>按钮，可跳转到材料下载页面。

根据具体情形，按页面引导下载或者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3、在线提交申请

材料准备就绪，可点击信用信息上的<提交修复材料>按钮。

通过弹窗选择修复的情形，之后再次点击<提交修复材料>按钮。

页面跳转至修复申请信息表单页，可根据页面指引，完成下列步骤：

- 1、核对（企业基本信息）（申请修复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 2、确认无误后选择（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机关归属地），即受理地点的省份和城市。
- 3、填写（经办人姓名）（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电子邮箱）。其中，（经办人姓名）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相同，或者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中的受托人姓名相同。
- 4、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 5、勾选同意“隐私条款”选项，并提交修复申请。

（二）线下申请

满足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可前往承办稽查局办理。

吉林省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文号：吉财税〔2025〕344号 发布日期：2025-06-18

各市（州）、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县（市）税务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梅河口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榆树营业管理部、各代理国库：

根据《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省政府批准，现就调整我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7月1日起，调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收入的0.3‰计征；非农业建设征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按征地面积每平方米0.6元计征。

二、标准调整后，基金的征收管理、收入划分、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优惠政策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改变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对象、调整征收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者撤销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五、截止日期按照财政部明确后的截止日期执行。

吉林省税务局、财政厅、长春海关、商务厅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吉林省税务局、财政厅、长春海关、商务厅通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6-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海关总署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海关监管规定的公告》（2015 年第 2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5 年第 11 号）的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吉林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一）在吉林省办理税务登记的银行，财务制度健全；
- （二）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三）按照退税业务相关要求，有能力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退税业务场所提供配套的人员和运营设备，并愿意承担相应运营费用；
-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具备在退税业务场所及时为境外旅客提供现金退税和银行卡转账支付的条件；
- （五）接受税务部门监管，符合海关有关管理要求；
- （六）具备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

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七) 具备涉外服务能力；

(八) 有离境退税代理及“即买即退”服务经验，具备英语、俄语、韩语服务能力，具备在境内外宣传推广吉林省离境退税业务能力，且企业综合实力、资信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优异者优先。

二、申请退税代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一)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二) 离境退税及“即买即退”业务运营方案；

(三) 符合条件且愿意成为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书面承诺书。

三、退税代理机构的选定流程

(一) 2025年7月10日前，符合条件的银行将申请材料（纸质加盖公章）报送至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二)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会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商务厅等单位，对提交申请的银行及其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考察，会商后选定一家银行成为本省退税代理机构；

(三)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将选定的退税代理机构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1518号a509室

联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联系电话：0431-80500726，1384404643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取得税务执法资格及 2024 年取消、自动丧失执法资格
人员的通报**

**文号：吉林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取得税务执法资格及 2024 年取消、自动丧失执法资格人
员的通报 发布日期：2025-06-27**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各市（州）税务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梅河口市税务
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税务执法资格管理相关规定，现将吉林省税务系统 2025 年取得税务执
法资格及 2024 年取消、自动丧失税务执法资格等人员情况予以通报。

2025 年取得税务执法资格编号人员名单			
序 号	考生报名信息		执法资格编号
	姓名	单位名称	
1	王宏伟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z22202500001
2	顾肖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500002
3	张旭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500003
4	齐麟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500004
5	周小馨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500005
6	张鹰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500006
7	王瑞昕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500007
8	吴冠良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500008
9	胡竞中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500009
10	马景铄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500010
11	郝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500011
12	刘霖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500012
13	高智轩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500013

14	李秀玲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500014
15	李宝浩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500015
16	唐强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500016
17	马瑞苒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500017
18	谢彤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500018
19	张雅婷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500019
20	鲁建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500020
21	赵欣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21
22	葛志鹏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22
23	白昊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23
24	赵雨欣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24
25	蔺芷仪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25
26	高杨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26
27	谷占枫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27
28	张雪莹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28
29	张羽佳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29
30	唐琴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30
31	丛岩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31
32	于航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500032
33	李佳姘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500033
34	郑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500034
35	王琪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500035
36	庄显阳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500036
37	张仁泽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500037
38	王生光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500038

39	吕文哲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500039
40	周诗雨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500040
41	杨乐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500041
42	马亚南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500042
43	王克难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500043
44	马金强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500044
45	杜汉铭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500045
46	邢明超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500046
47	陈琦铭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500047
48	张雷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500048
49	汪子晗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500049
50	杜瑗彤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500050
51	杜中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500051
52	管森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500052
53	郭宗楠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500053
54	李佳徽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500054
55	马亚伟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500055
56	孙宏宇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500056
57	王薪贺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500057
58	张昊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500058
59	周美圻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500059
60	周金浩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500060
61	王帅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500061
62	刘俊良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500062
63	单子文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500063

64	杨天骁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500064
65	贾争光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500065
66	於奕涵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500066
67	牟俊如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500067
68	赵芮涵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500068
69	张嘉桐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500069
70	王鑫炆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500070
71	邹松洋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500071
72	徐佳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500072
73	周瑞家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500073
74	杨慧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500074
75	尹涵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75
76	朱建旭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76
77	吴柳静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77
78	申丽姝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78
79	白天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79
80	马跃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80
81	杜晨赫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81
82	刘晓凝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82
83	王觉航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83
84	孙禹波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84
85	李涵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85
86	贾思雨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86
87	李妍璐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87
88	王柏琦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88

89	范维哲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89
90	王昊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090
91	高梓桐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091
92	付衍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092
93	于悦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093
94	张坤宇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094
95	马骁骁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095
96	魏明悦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096
97	刘建鹏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097
98	佟佳轩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098
99	米月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099
100	贾景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100
101	李光琦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101
102	兰雅迪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102
103	常其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103
104	孙伊晗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104
105	霍明锐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105
106	徐闻蔚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106
107	赵全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107
108	兰旭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108
109	李昊霖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109
110	王婧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110
111	满坤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500111
112	于欣童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12
113	张淞赫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13

114	林俊楠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14
115	于发成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15
116	王怡婷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16
117	陆岩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17
118	刘婉辰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18
119	牛锦海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19
120	戚劭劭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20
121	王丽冰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21
122	李欣泽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22
123	高伟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23
124	李夺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24
125	韩宇环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125
126	侯磊鑫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126
127	王紫薇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127
128	刘笑言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128
129	李楠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129
130	李宝唯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130
131	霍春红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31
132	兰佳彤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32
133	杨兴旺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33
134	王岩亮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34
135	刘思瑶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35

136	韩美英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36
137	管卓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37
138	吴一凡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38
139	陈钰柔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39
140	常洪滔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40
141	盖轩铭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41
142	李书涵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42
143	贾斯淇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43
144	钱梦琦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44
145	乔钰博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45
146	吴禹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46
147	王鹤萌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47
148	季昱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48
149	李鸿洋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49
150	姜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150
151	袁丽慧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51

152	曹振东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52
153	兰凯淇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53
154	胡杨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54
155	吴桐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55
156	贾云鹏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56
157	孙兆鑫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57
158	于畅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58
159	王岩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59
160	杨渤烽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60
161	刘卓学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61
162	张振宇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62
163	刘佳欣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63
164	陈佳欣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64
165	许远芳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65
166	尹海欣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66
167	王丽婧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67
168	王欣悦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68
169	陈嘉欣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69
170	贾卓霖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70
171	王梓钰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71
172	王榕浩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72
173	王新月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73
174	陈雅婷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74
175	王之祺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500175
176	尹浩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76

177	杨耀东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77
178	武瑞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78
179	孙楠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79
180	于潞瑶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80
181	戴书文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81
182	车香媛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82
183	凌欢欢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83
184	麻东旭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84
185	刘川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85
186	刘梦瑶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86
187	崔心语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87
188	曹馨元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88
189	刘佳雨 洁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89
190	刘佳鑫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90
191	周慧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91
192	李思瑶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92
193	施凯腾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93
194	高旭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94
195	徐聪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95
196	牛丁丁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96
197	常力丰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97
198	王晓凯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98
199	董嘉楠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199
200	邹运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500200
201	石奇峰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01

202	刘宝慧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02
203	周楠楠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03
204	张泽平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04
205	郝天琦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05
206	孙毅博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06
207	叶邦泰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07
208	毛薪竹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08
209	曲修竹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09
210	谢雨婷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10
211	徐睿萌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11
212	徐颖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12
213	祝铭悦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13
214	荆浩铭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14
215	刘铭瑶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15
216	廉超越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16
217	王虹力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17
218	迟许诺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18
219	花雨桐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19
220	李妍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20
221	舒薪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21
222	周思百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22
223	赵海月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23
224	王赫彬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24
225	李昊男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25
226	王鹤璇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26

227	门金秋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500227
228	赵喜坤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28
229	邢珍金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29
230	郑旭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30
231	李莹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31
232	朱江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32
233	徐梦圆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33
234	刘志超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34
235	孙天舒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35
236	徐梓萌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36
237	刘鑫莹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37
238	张桐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38
239	宁春蕾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39
240	王美聪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40
241	苗佳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41
242	常文宇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42
243	于淼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43
244	王靖雯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44
245	王彩枫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45
246	李伟太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46
247	孙贺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47
248	孙昊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48
249	刘逸卓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49
250	刘禹彤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250
251	曲曼慈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251

252	王骞珩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252
253	王志狄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253
254	吕佳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500254
255	郑童元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500255
256	李东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500256
257	刘俊彤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500257
258	李佳航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500258
259	孙蕾涵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500259
260	李泽启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500260
261	赵艳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500261
262	索志远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500262
263	成冠夏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500263
264	刘思源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500264
265	兰心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500265
266	韩文博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500266
267	裘诗奇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500267
268	刘俊欣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500268
269	姜雪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500269
270	万博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500270
271	魏雪薇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500271
272	沙志伟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500272
273	明阳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500273
274	夏璐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500274
275	陈澳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500275
276	孙士博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500276

277	曾祥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500277
278	金睿哲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500278
279	许璠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500279
280	李增泰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500280
281	张秋硕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500281
282	王楠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500282
283	魏艺赢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500283
284	隋祎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500284
285	马舒阳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500285
286	杨铭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500286
287	杨敬雯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500287
288	武鑫悦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500288
289	谷爽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500289
290	张馨予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500290
291	张楚晗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500291
292	田奇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500292
293	陈雨荷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500293
294	顾绍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500294
295	孙嘉昕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500295
296	商嘉峰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500296
297	何荟君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500297
298	金东一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500298
299	任欣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500299
300	杨奕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500300
301	刘世佳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500301

302	杜婉瑞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500302
303	李敏嘉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500303
304	贾铭浩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500304
305	李钟瑞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500305
306	高嘉阳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500306
307	李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500307
308	张淼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永吉县税务局	22202500308
309	张思璇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永吉县税务局	z22202500309
310	徐端阳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永吉县税务局	z22202500310
311	谷岩松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永吉县税务局	z22202500311
312	高静娇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永吉县税务局	z22202500312
313	吴金顺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永吉县税务局	z22202500313
314	侯蘇芳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磐石市税务局	z22202500314
315	邵灵奇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磐石市税务局	z22202500315
316	张宇琪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磐石市税务局	z22202500316
317	宋爽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磐石市税务局	z22202500317
318	杜浩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磐石市税务局	z22202500318
319	王旭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磐石市税务局	z22202500319
320	罗宇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磐石市税务局	z22202500320
321	范昌健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21
322	韩蕊阳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22
323	孙冰灿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23
324	张洪达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24
325	许桐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25
326	王美钧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26

327	孙鹤仪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27
328	韩雨晴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28
329	赵宇航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29
330	贾斯邈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30
331	侯燕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31
332	袁梦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32
333	宋凯旭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33
334	张宇婷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34
335	王炳寰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35
336	魏艳茹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36
337	张士瑛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37
338	刘晓晗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38
339	陈奕君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39
340	闫孟迪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40
341	孙浩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41
342	杜甲航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42
343	石昭洋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43
344	李聃睿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44
345	张睿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45
346	宋亚奇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500346
347	刘美辰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500347
348	石智法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500348
349	刘禹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500349
350	周彤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500350
351	罗宇恒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500351

352	马铭骏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500352
353	史晓瑞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500353
354	孙健博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500354
355	姜矾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500355
356	鲁黛君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500356
357	孙世有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500357
358	于美彤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500358
359	李欣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500359
360	唐希雅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500360
361	万苗羽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500361
362	颜榕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500362
363	兰佳伟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500363
364	王雨婷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500364
365	赵凤海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500365
366	陈霏依娜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500366
367	李国信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500367
368	董冠宏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500368
369	王智睿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500369
370	李炫玥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500370
371	刘璐瑶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500371
372	栾咏添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500372
373	邵涛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500373
374	王麻予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374
375	杨子晔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375

376	曲俊莹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376
377	李昕桐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377
378	张紫嘉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378
379	马香楠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379
380	宋自鑫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380
381	孙文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381
382	王钧秀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382
383	孙浩桐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383
384	张海波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384
385	宋美莹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税务分局	z22202500385
386	李强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税务分局	z22202500386
387	刘嘉文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税务分局	z22202500387
388	劣思敏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税务局	z22202500388
389	霍明伟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税务局	z22202500389
390	董成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税务局	z22202500390
391	段虹州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税务局	z22202500391

392	刘耘良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500392
393	赵旭生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东区税务局	z22202500393
394	王禹迪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东区税务局	z22202500394
395	冯雨桐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东区税务局	z22202500395
396	林颖出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东区税务局	z22202500396
397	孙剑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东区税务局	z22202500397
398	陈桐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西区税务局	z22202500398
399	周雪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西区税务局	z22202500399
400	李晶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西区税务局	z22202500400
401	张一航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z22202500401
402	崔靖波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z22202500402
403	杨泽群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z22202500403
404	周志朋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z22202500404
405	孙鹤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z22202500405
406	杨庆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z22202500406
407	王伊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z22202500407
408	王妍苏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z22202500408
409	马悦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09
410	姚晓瞳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10
411	唐贺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11
412	宋磊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12
413	李卓轩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13
414	王凯行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14
415	费琛皓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15
416	闫起宇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16

417	闫雪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17
418	高浩然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18
419	王卿宇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19
420	迟铁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20
421	王溥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21
422	郭晗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22
423	路博欣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23
424	刘思慧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24
425	肖淼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25
426	兰艳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26
427	张宇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27
428	海岚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28
429	杨骁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500429
430	赵昱博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430
431	赵子淇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431
432	刘禹含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432
433	田爽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433
434	吴佳欣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434
435	陈晴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435
436	王思琦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436
437	李昕潼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437
438	徐媛博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438
439	冯继超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439
440	郭子旻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440
441	鞠歌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441

442	刘美辛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442
443	王小岩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443
444	李作玲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444
445	刘洪泽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500445
446	朱振宾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500446
447	张惠闻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500447
448	孙凯航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500448
449	刘洁丽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500449
450	孙志伟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500450
451	姜欣彤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500451
452	郝悦名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500452
453	谭森森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500453
454	皇甫艳秋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500454
455	孙艺宁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西安区税务局	z22202500455
456	马钰彭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西安区税务局	z22202500456
457	王新元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西安区税务局	z22202500457
458	李思佳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西安区税务局	z22202500458
459	刘帅岐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西安区税务局	z22202500459
460	付权友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500460
461	汪汇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500461
462	代世琦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500462
463	牛雨馨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500463
464	张静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500464
465	姜凯舰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500465
466	王子茗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500466

	惠		
467	滕菲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500467
468	杨晶雯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500468
469	王一多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500469
470	冯佳鑫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500470
471	李佳潞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500471
472	李越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500472
473	孙星茁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500473
474	张蕾	国家税务总局东辽县税务局	z22202500474
475	马睿	国家税务总局东辽县税务局	z22202500475
476	苏楷文	国家税务总局东辽县税务局	z22202500476
477	袁上	国家税务总局东辽县税务局	z22202500477
478	辛美玲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478
479	王廉崎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479
480	李安琦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480
481	周驰航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481
482	辛琳琳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482
483	鲍彦池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483
484	李卓成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500484
485	侯启赫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500485
486	刘路遥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486

487	杨鸣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500487
488	吕玥瑶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500488
489	冯运博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500489
490	刘鹏伟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500490
491	李梦男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500491
492	张凯旗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500492
493	王新茹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500493
494	张佳钰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500494
495	牟新玉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500495
496	王梓萌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500496
497	吴方琳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500497
498	阎玥潼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500498
499	贾振东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500499
500	郑浩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500500
501	丁万策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501
502	徐丹阳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502
503	喻建霖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503
504	张傲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504
505	仲羽婷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505
506	杨辽辽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506
507	王璐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507
508	张贺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508
509	刘文硕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509
510	李默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510
511	赵凯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511

512	李瑶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512
513	王婧文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513
514	李圣洋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514
515	马韵萧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515
516	赵赞儿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516
517	姜彩虹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517
518	王薪贺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518
519	曲师娆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519
520	曲桐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520
521	赵智慧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500521
522	王馨一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500522
523	吕岚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500523
524	田野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500524
525	王宁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500525
526	刘芮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500526
527	宋明阳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500527
528	孙晨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500528
529	温馨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500529
530	黄馨博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500530
531	姜新媛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500531
532	张筱雨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500532
533	许铭慧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500533
534	唐若琳	国家税务总局辉南县税务局	z22202500534
535	陈雪梅	国家税务总局辉南县税务局	z22202500535
536	路钊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500536

537	李政磊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500537
538	李勃琳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500538
539	张玮珊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500539
540	何明宣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500540
541	韩慕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500541
542	毕议丹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500542
543	范艺馨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500543
544	于知恒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500544
545	车承怡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545
546	刘晓月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546
547	张宇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547
548	逢淑阳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548
549	刘璇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549
550	张中成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浑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550
551	刘霁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浑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551
552	易凡智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浑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552
553	孔令旺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浑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553
554	朱甜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浑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554
555	韩雨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浑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555
556	张磊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浑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556
557	刘安琪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500557
558	张文泽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500558

559	贾春来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500559
560	卢杭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500560
561	原艺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500561
562	丁妍玮	国家税务总局临江市税务局	z22202500562
563	于瀚博	国家税务总局临江市税务局	z22202500563
564	张艾佳	国家税务总局临江市税务局	z22202500564
565	冯真	国家税务总局临江市税务局	z22202500565
566	郭素妍	国家税务总局临江市税务局	z22202500566
567	袁浩予	国家税务总局临江市税务局	z22202500567
568	曹本良	国家税务总局临江市税务局	z22202500568
569	许洺旗	国家税务总局靖宇县税务局	z22202500569
570	赵雯慧	国家税务总局靖宇县税务局	z22202500570
571	李静雨	国家税务总局靖宇县税务局	z22202500571
572	孙悦	国家税务总局靖宇县税务局	z22202500572
573	闫佳敏	国家税务总局靖宇县税务局	z22202500573
574	赵思明	国家税务总局靖宇县税务局	z22202500574
575	李明宇	国家税务总局靖宇县税务局	z22202500575
576	刘婧	国家税务总局靖宇县税务局	z22202500576
577	蒋衍赫	国家税务总局靖宇县税务局	z22202500577
578	廉武捷	国家税务总局靖宇县税务局	z22202500578
579	王冠泽	国家税务总局靖宇县税务局	z22202500579
580	张书龙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500580
581	靳泽群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500581
582	甘佳诺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500582
583	邹靖博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500583

584	郑依琳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500584
585	张文博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500585
586	李坤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500586
587	罗春宇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500587
588	赵坤辉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500588
589	武春博	国家税务总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589
590	刘隆兴	国家税务总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590
591	刘江龙	国家税务总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591
592	李航	国家税务总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592
593	卢文川	国家税务总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593
594	于馨元	国家税务总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594
595	赵舒琪	国家税务总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595
596	张成雪	国家税务总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500596
597	张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白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597
598	程宇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白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598
599	付江涛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洮北区税务局	z22202500599
600	赵亚丹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洮北区税务局	z22202500600
601	狄妍彤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洮北区税务局	z22202500601
602	李沫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洮北区税务局	z22202500602
603	杨铠铭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603
604	郭玉壮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604
605	马紫茹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605
606	王贺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606
607	修娴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607
608	武文旭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608

609	赵子木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	z22202500609
610	马晟瑞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	z22202500610
611	吴涵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500611
612	崔馨月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500612
613	边思宇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500613
614	王瑞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500614
615	曲伽瑞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500615
616	范文同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500616
617	武东阳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500617
618	王宇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500618
619	韩兰兰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500619
620	王嘉慧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500620
621	王宇新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500621
622	于佳璐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500622
623	孙满情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500623
624	何遥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500624
625	于洋洋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500625
626	崔昕瑀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500626
627	邱驿涵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627
628	朱俊言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628
629	张博成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629
630	熊海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630
631	王建吉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631
632	石闯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632

633	张馨月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633
634	赵泉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634
635	周金苗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635
636	李琦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636
637	陈耀先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637
638	侯强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638
639	付万铮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639
640	李金泽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640
641	周雅羚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641
642	杨兰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642
643	董鹏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500643
644	程淑枝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500644
645	范鑫宇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500645
646	姜忠豪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500646
647	刘瀚泽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500647
648	刘乐轩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500648
649	刘淼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500649
650	柳明秋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500650
651	强立超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500651
652	任明辉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500652
653	孙鹏达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500653
654	姚尹康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500654
655	于婉彤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500655
656	张家源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500656
657	陈冲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500657

658	袁田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500658
659	温馨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500659
660	梁一鸣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500660
661	李佳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500661
662	许耘茁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500662
663	杨柳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500663
664	温子琦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500664
665	代嘉欣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500665
666	张栗瑀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500666
667	王鑫月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县税务局	z22202500667
668	王沫奇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县税务局	z22202500668
669	金雨哲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县税务局	z22202500669
670	张潮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县税务局	z22202500670
671	孟瑶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县税务局	z22202500671
672	王聪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县税务局	z22202500672
673	刘涛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县税务局	z22202500673
674	袁达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县税务局	z22202500674
675	谢博桐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县税务局	z22202500675
676	李树玟	国家税务总局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676
677	刘胜楠	国家税务总局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500677
678	肖月爽	国家税务总局长岭县税务局	z22202500678
679	张云龙	国家税务总局长岭县税务局	z22202500679
680	肖泽桐	国家税务总局长岭县税务局	z22202500680
681	郑文鑫	国家税务总局长岭县税务局	z22202500681
682	孙莹	国家税务总局长岭县税务局	z22202500682

683	宋雨晴	国家税务总局长岭县税务局	z22202500683
684	孙冬雪	国家税务总局乾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684
685	周杭	国家税务总局乾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685
686	姜安平	国家税务总局乾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686
687	李智	国家税务总局乾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687
688	辛雪松	国家税务总局乾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688
689	徐际航	国家税务总局乾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689
690	裴仪超	国家税务总局乾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690
691	赵淼	国家税务总局乾安县税务局	z22202500691
692	欧阳东琳	国家税务总局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692
693	赵一鸣	国家税务总局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693
694	曹倚嘉	国家税务总局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694
695	范思洁	国家税务总局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695
696	冷春晓	国家税务总局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696
697	董穆晗	国家税务总局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697
698	张超然	国家税务总局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698
699	徐畅	国家税务总局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699
700	张晋祯	国家税务总局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500700
701	曲金成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500701
702	李博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500702
703	张博洋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500703
704	蒋凯昕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500704
705	汪宏宇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500705
706	张岩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500706
707	那金鹏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500707

708	马鑫宁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500708
709	付永琦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500709
710	赵媛媛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	z22202500710
711	于明泽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	z22202500711
712	张宇欣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	z22202500712
713	孙新慧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	z22202500713
714	王斯童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	z22202500714
715	刘德平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	z22202500715
716	邹建业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	z22202500716
717	王雯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	z22202500717
718	赵浩涵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	z22202500718
719	康耀廷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	z22202500719
720	寇旭明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	z22202500720
721	焦可欣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21
722	刘悦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22
723	韩啸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23
724	王梓宇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24
725	金靖淮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25
726	李思琪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26
727	张清华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27
728	赵子岳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28
729	王洋洋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29
730	王景辉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30
731	郭航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31
732	张育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32

733	孙菲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33
734	张伯源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34
735	张晓庆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35
736	刘苏明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36
737	刘一凡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37
738	朱妍颖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38
739	孙佳琦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39
740	董海宁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500740
741	李泽群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500741
742	冯微淇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500742
743	赵懿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500743
744	周金字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500744
745	朱嘉琪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500745
746	齐明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500746
747	贾书琦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500747
748	纪春丽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500748
749	郭俊辰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500749
750	田宇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500750
751	芋博文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500751
752	韩文澳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500752
753	程竹苇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500753
754	黄迪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500754
755	魏阔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500755
756	申楷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500756
757	贡文涛	国家税务总局龙井市税务局	z22202500757

758	张德义	国家税务总局龙井市税务局	z22202500758
759	郭莹	国家税务总局龙井市税务局	z22202500759
760	郜妍	国家税务总局龙井市税务局	z22202500760
761	杨桂云	国家税务总局龙井市税务局	z22202500761
762	张可馨	国家税务总局龙井市税务局	z22202500762
763	宋美微	国家税务总局龙井市税务局	z22202500763
764	薛允豪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z22202500764
765	尚修鑫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z22202500765
766	范俊杰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z22202500766
767	徐雨琪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z22202500767
768	刘嘉明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z22202500768
769	张添玮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z22202500769
770	戴郁潼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z22202500770
771	陈宪东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z22202500771
772	孙晨旭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z22202500772
773	郑妍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z22202500773
774	李佳琪	国家税务总局安图县税务局	z22202500774
775	姜俞延	国家税务总局安图县税务局	z22202500775
776	于琛	国家税务总局安图县税务局	z22202500776
777	柏彤彤	国家税务总局安图县税务局	z22202500777
778	关堂健	国家税务总局安图县税务局	z22202500778
779	丛芷馨	国家税务总局安图县税务局	z22202500779
780	徐源	国家税务总局安图县税务局	z22202500780
781	朴原平	国家税务总局安图县税务局	z22202500781
782	王成琳	国家税务总局汪清县税务局	z22202500782

783	王丽平	国家税务总局汪清县税务局	z22202500783
784	张紫玉	国家税务总局汪清县税务局	z22202500784
785	孙佳妮	国家税务总局汪清县税务局	z22202500785
786	赵健博	国家税务总局汪清县税务局	z22202500786
787	王奕霖	国家税务总局汪清县税务局	z22202500787
788	李英豪	国家税务总局汪清县税务局	z22202500788
789	周立成	国家税务总局汪清县税务局	z22202500789
790	崔起诚	国家税务总局龙井市税务局	z22202500790
791	马双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z22202500791
792	戢泽民	国家税务总局汪清县税务局	z22202500792
793	赵子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793
794	谭智心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794
795	席晴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795
796	孟欣铭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796
797	王喆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797
798	梁明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798
799	卜硕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799
800	包萌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800
801	霍柏廷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801
802	赵洋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802
803	张景淳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803
804	张瀚文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804
805	徐驰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805
806	任维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806
807	王荟霖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500807

2024年取消税务执法资格及自动丧失税务执法资格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全称）	税务执法资格 编号	备注
1	胡博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z22202017476	退休（提前退休）
2	纪波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z22202017485	退休（提前退休）
3	吕晓波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z22202000608	退休（提前退休）
4	孙海斌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z22202000602	退休（提前退休）
5	王志彪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z22202000657	退休（提前退休）
6	李凯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z22202002523	退休（提前退休）
7	王琦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z22202000532	退休（提前退休）
8	秦萍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z22202000516	退休（提前退休）
9	王勇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z22202003725	退休（提前退休）
10	徐常志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z22202000553	退休（提前退休）
11	王洪波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z22202017688	退休（提前退休）
12	钱英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595	退休（提前退休）
13	马爽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338	退休（提前退休）
14	姜兵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465	退休（提前退休）

15	于春会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369	退休（提前退休）
16	于晶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597	退休（提前退休）
17	辛鑫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381	退休（提前退休）
18	肖慧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395	退休（提前退休）
19	李健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399	退休（提前退休）
20	刘伯庆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398	退休（提前退休）
21	刘济群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408	退休（提前退休）
22	林凤久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576	退休（提前退休）
23	金光波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447	退休（提前退休）
24	宋建辉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497	退休（提前退休）
25	米玛扎西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425	调离税务系统
26	李朝农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485	退休（提前退休）
27	沙永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490	退休（提前退休）
28	刘海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473	退休（提前退休）
29	齐红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494	退休（提前退休）
30	任光伟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519	退休（提前退休）

31	王秀红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532	退休（提前退休）
32	张红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293	退休（提前退休）
33	张波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3192	退休（提前退休）
34	王保庆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547	退休（提前退休）
35	孙继伟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409	退休（提前退休）
36	陈殿德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564	退休（提前退休）
37	王颖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2331	退休（提前退休）
38	刘晶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509	退休（提前退休）
39	曲玉国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286	退休（提前退休）
40	张晶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306	退休（提前退休）
41	常宇红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z22202001374	退休（提前退休）
42	孟祥真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875	退休（提前退休）
43	朱骏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671	退休（提前退休）
44	张红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677	退休（提前退休）
45	于晓艳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795	退休（提前退休）
46	邢伟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757	退休（提前退休）

47	孙学文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755	退休（提前退休）
48	赵中强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752	退休（提前退休）
49	王宏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765	退休（提前退休）
50	李吉平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937	退休（提前退休）
51	班铭权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633	退休（提前退休）
52	袁银宝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919	退休（提前退休）
53	赵屹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905	退休（提前退休）
54	董思辰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858	退休（提前退休）
55	刘晓娟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786	退休（提前退休）
56	王继安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838	退休（提前退休）
57	杨柳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760	退休（提前退休）
58	苑蕊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844	退休（提前退休）
59	郑鸿伟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918	退休（提前退休）
60	石立平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876	退休（提前退休）
61	王立楠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763	调离税务系统
62	吴金顿郁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771	调离税务系统

63	李华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	z22202001904	死亡
64	孙静霞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002064	退休（提前退休）
65	王玉杰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002100	退休（提前退休）
66	杨晶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002180	退休（提前退休）
67	刘俊宏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002196	退休（提前退休）
68	李泽平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002238	退休（提前退休）
69	刘红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002018	退休（提前退休）
70	白景祥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002215	退休（提前退休）
71	倪勇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002225	退休（提前退休）
72	秦宝庆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002239	退休（提前退休）
73	耿峥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001971	退休（提前退休）
74	李颖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002041	退休（提前退休）
75	南文喜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001972	退休（提前退休）
76	朱凤英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001981	退休（提前退休）
77	孙冲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002009	退休（提前退休）
78	付昌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002062	退休（提前退休）

79	王连发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002181	退休（提前退休）
80	冷国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002037	退休（提前退休）
81	王力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002058	退休（提前退休）
82	杨铁义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z22202002233	开除
83	次仁顿珠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002325	调离税务系统
84	胡立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002326	退休（提前退休）
85	金慧玲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002432	退休（提前退休）
86	张世东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002481	退休（提前退休）
87	李维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002503	退休（提前退休）
88	王树龙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002410	退休（提前退休）
89	田英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002273	退休（提前退休）
90	唐文天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002486	退休（提前退休）
91	王洪波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002491	退休（提前退休）
92	祝文龙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002333	退休（提前退休）
93	马琳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002442	退休（提前退休）
94	王静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002427	退休（提前退休）

95	孟宪权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002443	退休（提前退休）
96	王日辉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002360	退休（提前退休）
97	潘伟亮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002324	退休（提前退休）
98	王衍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003165	退休（提前退休）
99	孙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002455	退休（提前退休）
100	刘洪友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	z22202002315	退休（提前退休）
101	董世伟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002741	退休（提前退休）
102	于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002735	退休（提前退休）
103	江嘉文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002661	退休（提前退休）
104	吕学党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002629	退休（提前退休）
105	孔庆玉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002730	退休（提前退休）
106	石延吉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002606	退休（提前退休）
107	李志楼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002630	退休（提前退休）
108	刘长娟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002682	退休（提前退休）
109	王永秋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002616	退休（提前退休）
110	李云奇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002565	退休（提前退休）

111	沈琳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002714	退休（提前退休）
112	耿舒奇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	z22202002524	退休（提前退休）
113	于天然	国家税务所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002840	退休（提前退休）
114	邢丽影	国家税务所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002829	退休（提前退休）
115	赵大伟	国家税务所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002896	退休（提前退休）
116	史春英	国家税务所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002864	退休（提前退休）
117	张连忠	国家税务所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002835	退休（提前退休）
118	王景良	国家税务所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002903	退休（提前退休）
119	于学文	国家税务所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002888	退休（提前退休）
120	冯险峰	国家税务所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002841	退休（提前退休）
121	王国新	国家税务所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002834	退休（提前退休）
122	于宏伟	国家税务所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002890	退休（提前退休）
123	梁国军	国家税务所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002927	退休（提前退休）
124	李忠臣	国家税务所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002845	退休（提前退休）
125	刘大伟	国家税务所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002868	退休（提前退休）
126	王宏宇	国家税务所总局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	z22202002851	调离税务系统

127	孙向文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2937	退休（提前退休）
128	鲁文良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042	退休（提前退休）
129	李德学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118	退休（提前退休）
130	关旨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2975	退休（提前退休）
131	宋海波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028	退休（提前退休）
132	张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022	退休（提前退休）
133	李广成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020	退休（提前退休）
134	孙文利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2999	退休（提前退休）
135	孙青山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038	退休（提前退休）
136	陈朝霞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037	退休（提前退休）
137	杨丹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2997	退休（提前退休）
138	武文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050	退休（提前退休）
139	王洪山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048	退休（提前退休）
140	曲海燕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053	退休（提前退休）
141	王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072	退休（提前退休）
142	金春植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143	退休（提前退休）

143	孙敬国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147	退休（提前退休）
144	孙希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150	退休（提前退休）
145	高圣凯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200049	辞去公职
146	赵海燕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105	退休（提前退休）
147	张柏林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122	退休（提前退休）
148	李安民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054	退休（提前退休）
149	景志春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137	退休（提前退休）
150	王玉宝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135	退休（提前退休）
151	高洪生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133	退休（提前退休）
152	张井林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	z22202003145	退休（提前退休）
153	仲伟鹏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224	退休（提前退休）
154	田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355	退休（提前退休）
155	鲁岩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182	退休（提前退休）
156	王佐夫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228	退休（提前退休）
157	孙文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175	退休（提前退休）
158	魏国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352	退休（提前退休）

159	王洪新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225	退休（提前退休）
160	陈淑梅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170	退休（提前退休）
161	于长海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254	退休（提前退休）
162	黄树海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335	退休（提前退休）
163	吴国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234	死亡
164	高敢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297	退休（提前退休）
165	马延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300956	退休（提前退休）
166	高二平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229	退休（提前退休）
167	刘希伟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363	退休（提前退休）
168	陈树宝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169	退休（提前退休）
169	毛凤廷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新区税务局	z22202000528	退休（提前退休）
170	宋守福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新区税务局	z22202003531	退休（提前退休）
171	张日昕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新区税务局	z22202003480	退休（提前退休）
172	于志刚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新区税务局	z22202003516	退休（提前退休）
173	黄振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633	退休（提前退休）
174	李杰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574	退休（提前退休）

175	刘斌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658	退休（提前退休）
176	陈丽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584	退休（提前退休）
177	赵丽梅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601	退休（提前退休）
178	于伶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603	退休（提前退休）
179	杜姝婷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634	退休（提前退休）
180	刘鹤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674	退休（提前退休）
181	高林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627	退休（提前退休）
182	高兵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605	退休（提前退休）
183	徐松梅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628	退休（提前退休）
184	马迪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649	退休（提前退休）
185	修瑛琦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599	退休（提前退休）
186	陈丹红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625	退休（提前退休）
187	曹幽笠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579	退休（提前退休）
188	张福春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769	退休（提前退休）
189	吴昊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854	退休（提前退休）
190	邸延春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746	退休（提前退休）

191	张春雷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814	退休（提前退休）
192	陈丰民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818	退休（提前退休）
193	李振波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798	退休（提前退休）
194	王群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824	退休（提前退休）
195	杨泓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846	退休（提前退休）
196	曲国庆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820	退休（提前退休）
197	韩冬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3821	退休（提前退休）
198	刘晓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税务分局	z22202003909	退休（提前退休）
199	王晓秋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税务分局	z22202003906	退休（提前退休）
200	赵中复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003926	退休（提前退休）
201	范立君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004011	退休（提前退休）
202	郑艳侠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004033	退休（提前退休）
203	胡中元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004055	退休（提前退休）
204	孙立安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004215	退休（提前退休）
205	孙宝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004100	退休（提前退休）
206	郑延鹏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004172	退休（提前退休）

207	陈国坤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004175	退休（提前退休）
208	王国英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004144	退休（提前退休）
209	姜言志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004201	退休（提前退休）
210	杨琳曜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004200	退休（提前退休）
211	纪晓峰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004204	退休（提前退休）
212	陈安义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004198	退休（提前退休）
213	徐树菊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004209	退休（提前退休）
214	王雪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003931	调离税务系统
215	李迪	国家税务总局榆树市税务局	z22202004089	调离税务系统
216	王伟刚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305	退休（提前退休）
217	孙成录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390	退休（提前退休）
218	郑思光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436	退休（提前退休）
219	姜铁人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329	退休（提前退休）
220	王井礼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416	退休（提前退休）
221	董宝惠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437	退休（提前退休）
222	丁漫红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341	退休（提前退休）

223	黄鹤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461	退休（提前退休）
224	夏丽敏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367	退休（提前退休）
225	王伟华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233	退休（提前退休）
226	张磊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335	退休（提前退休）
227	肖芳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473	退休（提前退休）
228	刘福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444	退休（提前退休）
229	宋喜武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314	退休（提前退休）
230	王彦华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309	退休（提前退休）
231	苟玉敏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312	退休（提前退休）
232	宋昌春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410	退休（提前退休）
233	刘新惠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301	退休（提前退休）
234	邹志勇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239	退休（提前退休）
235	王成庆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419	退休（提前退休）
236	张世国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z22202004223	退休（提前退休）
237	张振平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362	退休（提前退休）
238	徐晓洁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450	退休（提前退休）

239	李大林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369	退休（提前退休）
240	高立权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343	退休（提前退休）
241	刘利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277	退休（提前退休）
242	李文丽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398	退休（提前退休）
243	程长秀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524	退休（提前退休）
244	朱建华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384	退休（提前退休）
245	李金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409	退休（提前退休）
246	张立平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474	退休（提前退休）
247	赵永芳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389	退休（提前退休）
248	张洪生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508	退休（提前退休）
249	李荣福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364	退休（提前退休）
250	李荣德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518	退休（提前退休）
251	刘占龙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515	退休（提前退休）
252	陈菱阜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342	退休（提前退休）
253	胡广安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412	退休（提前退休）
254	刘建祥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525	退休（提前退休）

255	朱耀和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487	退休（提前退休）
256	耿栏索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359	退休（提前退休）
257	苗璟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522	退休（提前退休）
258	王佳瓏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393	退休（提前退休）
259	孟昭凤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597	退休（提前退休）
260	王新雨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462	调离税务系统
261	刘营营	国家税务总局公主岭市税务局	z22202015554	死亡
262	刘劲辉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644	退休（提前退休）
263	于亚坤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574	退休（提前退休）
264	赵玉华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551	退休（提前退休）
265	王显东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625	退休（提前退休）
266	王显龙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670	退休（提前退休）
267	周国春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716	退休（提前退休）
268	周启发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669	退休（提前退休）
269	郑岩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575	退休（提前退休）
270	逯兴龙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514	退休（提前退休）

271	郑永文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656	退休（提前退休）
272	郭海明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620	退休（提前退休）
273	张汉杰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539	退休（提前退休）
274	马书宝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680	退休（提前退休）
275	刘宝成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617	退休（提前退休）
276	刘金平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709	退休（提前退休）
277	张奎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677	退休（提前退休）
278	盛世琪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724	退休（提前退休）
279	郑洪岩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477	退休（提前退休）
280	杜宏图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658	退休（提前退休）
281	王义辉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04665	退休（提前退休）
282	李萌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18164	死亡
283	胡轩菲	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	z22202018162	辞去公职
284	马德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000728	退休（提前退休）
285	姜日红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00770	退休（提前退休）
286	郑希成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00809	退休（提前退休）

287	孟凡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00768	退休（提前退休）
288	刘亚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00808	退休（提前退休）
289	赵宏光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00805	退休（提前退休）
290	王伟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00828	退休（提前退休）
291	王永平	长春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0895	退休（提前退休）
292	袁润涛	长春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0906	退休（提前退休）
293	高宏宇	长春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3220	退休（提前退休）
294	李成国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z22202001023	退休（提前退休）
295	王庆宇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z22202001014	退休（提前退休）
296	唐正丽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z22202001025	退休（提前退休）
297	梁音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z22202000995	退休（提前退休）
298	蔡恩彪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01075	退休（提前退休）
299	佟文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01085	退休（提前退休）
300	崔明哲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01133	退休（提前退休）
301	孙晓华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01121	退休（提前退休）
302	王志永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01119	退休（提前退休）

303	张志勇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01122	退休（提前退休）
304	于鸿吉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01077	退休（提前退休）
305	王英武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01112	退休（提前退休）
306	安辉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01120	退休（提前退休）
307	李永祥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z22202001145	退休（提前退休）
308	张汇川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z22202001169	退休（提前退休）
309	吕春阳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z22202081183	退休（提前退休）
310	王永臣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z22202001168	退休（提前退休）
311	路凯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z22202001230	退休（提前退休）
312	陈德军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z22202001143	退休（提前退休）
313	华威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z22202001229	退休（提前退休）
314	李琦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z22202001144	死亡
315	包雪鹃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	z22202004802	退休（提前退休）
316	张景义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	z22202004805	退休（提前退休）
317	陈紫辉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	z22202013616	退休（提前退休）
318	崔香峙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	z22202004761	退休（提前退休）

319	赵倩颖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	z22202004855	调离税务系统
320	王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	z22202005373	调离税务系统
321	张辉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04947	退休（提前退休）
322	王玉平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04999	退休（提前退休）
323	张大庆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05011	退休（提前退休）
324	杜春江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04976	退休（提前退休）
325	姜雨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04978	退休（提前退休）
326	陈勇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04952	退休（提前退休）
327	毛旋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04930	退休（提前退休）
328	王长城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04924	退休（提前退休）
329	马树昆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05000	退休（提前退休）
330	乔玉玲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5142	退休（提前退休）
331	王国庆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稽	z22202005113	退休（提

		查局		前退休)
332	程立慧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5139	退休(提前退休)
333	崔文奎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5128	退休(提前退休)
334	孙江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5117	退休(提前退休)
335	吴耀东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5155	退休(提前退休)
336	黄海红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5125	退休(提前退休)
337	纪井柱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5131	退休(提前退休)
338	李继福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5137	退休(提前退休)
339	李瑛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5152	退休(提前退休)
340	孙立杰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5164	退休(提前退休)
341	李雪松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5096	退休(提前退休)
342	余鹏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5298	调离税务系统
343	谭雨春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05266	退休(提前退休)
344	唐景祥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05267	退休(提前退休)
345	卢东平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05279	退休(提前退休)
346	高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z22202005334	退休(提前退休)
347	李圆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第	z22202005302	退休(提

		三稽查局		前退休)
348	刘树旗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z22202005340	退休(提前退休)
349	卢晓华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z22202005312	退休(提前退休)
350	刘铁峰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420	退休(提前退休)
351	刘美岑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17860	辞去公职
352	于晓波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454	退休(提前退休)
353	曲英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479	退休(提前退休)
354	裴丽君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482	退休(提前退休)
355	刘福波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489	退休(提前退休)
356	何立国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515	退休(提前退休)
357	孙笑聪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520	退休(提前退休)
358	朱丽军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517	退休(提前退休)
359	何洁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576	退休(提前退休)
360	卢明岩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570	退休(提前退休)
361	魏东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563	退休(提前退休)
362	张大志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533	退休(提前退休)
363	方伟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	z22202005679	退休(提

		务局		前退休)
364	李生田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630	退休(提前退休)
365	李春华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619	退休(提前退休)
366	王艺森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623	退休(提前退休)
367	王金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645	退休(提前退休)
368	杨立波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649	退休(提前退休)
369	邓金亮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650	退休(提前退休)
370	田有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518	退休(提前退休)
371	陈思祥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417	退休(提前退休)
372	张泽鹏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79573	调离税务系统
373	焦兴志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658	退休(提前退休)
374	王晓明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682	退休(提前退休)
375	卢连起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662	退休(提前退休)
376	郜德君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502	退休(提前退休)
377	金东勋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696	退休(提前退休)
378	于日为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692	退休(提前退休)
379	于世斌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699	退休(提前退休)

		务局		前退休)
380	祖荫成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695	退休(提前退休)
381	田一晶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昌邑区税务局	z22202005691	退休(提前退休)
382	范玉权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828	退休(提前退休)
383	张金权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761	退休(提前退休)
384	王刚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780	退休(提前退休)
385	李青春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875	退休(提前退休)
386	张建华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878	退休(提前退休)
387	吴丽民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807	退休(提前退休)
388	雷振华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942	退休(提前退休)
389	岳仑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793	退休(提前退休)
390	刘成民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6693	退休(提前退休)
391	李官洛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722	退休(提前退休)
392	郎贤军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798	退休(提前退休)
393	李波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867	退休(提前退休)
394	马晶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864	退休(提前退休)
395	赵兴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	z22202005871	退休(提

		务局		前退休)
396	王立静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879	退休(提前退休)
397	刘宏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799	退休(提前退休)
398	孟庆一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822	退休(提前退休)
399	刘宝山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897	退休(提前退休)
400	李启家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944	退休(提前退休)
401	韩志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795	退休(提前退休)
402	原开生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870	退休(提前退休)
403	张世文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917	退休(提前退休)
404	王启华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952	退休(提前退休)
405	王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852	死亡
406	谢雨炯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17873	调离税务系统
407	马腾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853	调离税务系统
408	戴子惠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	z22202005751	调离税务系统
409	赵晨光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006935	辞去公职
410	张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005959	退休(提前退休)
411	于永德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	z22202006007	退休(提

		务局		前退休)
412	邵明学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004875	退休(提前退休)
413	王东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005983	退休(提前退休)
414	白兆喜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006104	退休(提前退休)
415	孙谦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006049	退休(提前退休)
416	王中兴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006039	退休(提前退休)
417	曲长钧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006032	退休(提前退休)
418	田华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006041	退休(提前退休)
419	张忠义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006098	退休(提前退休)
420	叶军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006102	退休(提前退休)
421	张枢龙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005956	退休(提前退休)
422	冯利敏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006003	退休(提前退休)
423	宁志文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	z22202006047	退休(提前退休)
424	孙秀岩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006251	退休(提前退休)
425	王枫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006191	退休(提前退休)
426	陈光英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006185	退休(提前退休)
427	李洪峰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	z22202006232	退休(提

		务局		前退休)
428	刘石林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006171	退休(提前退休)
429	唐坚春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006176	退休(提前退休)
430	戴艳丽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006196	退休(提前退休)
431	刘向杰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006214	退休(提前退休)
432	陈志海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006296	退休(提前退休)
433	张福森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006160	退休(提前退休)
434	刘富民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006280	退休(提前退休)
435	陈瑞柱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006314	退休(提前退休)
436	齐冬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006204	退休(提前退休)
437	梁瑞喜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006159	退休(提前退休)
438	吴金萍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007223	退休(提前退休)
439	刘继明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006325	退休(提前退休)
440	于德生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006268	退休(提前退休)
441	李建营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006246	退休(提前退休)
442	郭起麟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006138	辞去公职
443	王亮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	z22202006179	开除

		务局		
444	孙传晶	国家税务总局永吉县税务局	z22202006446	退休（提前退休）
445	张凤臣	国家税务总局永吉县税务局	z22202006443	退休（提前退休）
446	李宏毅	国家税务总局永吉县税务局	z22202006386	退休（提前退休）
447	刘立忠	国家税务总局永吉县税务局	z22202006457	退休（提前退休）
448	王惠江	国家税务总局永吉县税务局	z22202006384	退休（提前退休）
449	高晖	国家税务总局永吉县税务局	z22202006449	退休（提前退休）
450	姜先才	国家税务总局磐石市税务局	z22202006583	退休（提前退休）
451	李明晔	国家税务总局磐石市税务局	z22202006535	退休（提前退休）
452	徐成杰	国家税务总局磐石市税务局	z22202006653	退休（提前退休）
453	刘清	国家税务总局磐石市税务局	z22202006666	退休（提前退休）
454	廉守龙	国家税务总局磐石市税务局	z22202006664	退休（提前退休）
455	李鹤	国家税务总局磐石市税务局	z22202006673	退休（提前退休）
456	刘永	国家税务总局磐石市税务局	z22202006613	退休（提前退休）
457	崔岩峰	国家税务总局磐石市税务局	z22202006689	退休（提前退休）
458	张昊	国家税务总局磐石市税务局	z22202006597	调离税务系统
459	王粟	国家税务总局磐石市税务局	z22202018193	调离税

				务系统
460	李劲博	国家税务总局磐石市税务局	z22202006593	调离税务系统
461	赵宏伟	国家税务总局磐石市税务局	z22202006630	死亡
462	刘波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810	调离税务系统
463	郭宇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811	调离税务系统
464	耿永浩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18232	调离税务系统
465	闫英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800	退休（提前退休）
466	刘长银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833	退休（提前退休）
467	于延军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837	退休（提前退休）
468	李明霞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801	退休（提前退休）
469	刘玉军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761	退休（提前退休）
470	李正海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725	退休（提前退休）
471	于秀娟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820	退休（提前退休）
472	贲腾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767	退休（提前退休）
473	赵维安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852	退休（提前退休）
474	孙意志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872	退休（提前退休）
475	朴景镇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755	退休（提前退休）

476	张学增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764	退休（提前退休）
477	杨振海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845	退休（提前退休）
478	毕中和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859	退休（提前退休）
479	李林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829	退休（提前退休）
480	李本宇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847	退休（提前退休）
481	于淼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748	退休（提前退休）
482	丰光敬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741	退休（提前退休）
483	金成根	国家税务总局桦甸市税务局	z22202006786	退休（提前退休）
484	张栋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006936	退休（提前退休）
485	孙阁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006999	退休（提前退休）
486	王文涛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007042	退休（提前退休）
487	周云昌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006952	退休（提前退休）
488	冯家蒙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006969	退休（提前退休）
489	孙丰国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006946	退休（提前退休）
490	吴殿仁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006895	退休（提前退休）
491	戴之福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007003	退休（提前退休）

492	张喜国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007047	退休（提前退休）
493	迟也宁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006932	退休（提前退休）
494	白景峰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006944	退休（提前退休）
495	马文峰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007028	退休（提前退休）
496	徐万民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006942	退休（提前退休）
497	姜文玉	国家税务总局蛟河市税务局	z22202006951	退休（提前退休）
498	李大成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017916	退休（提前退休）
499	王喜臣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017921	退休（提前退休）
500	丁继增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017925	退休（提前退休）
501	王春杰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018041	退休（提前退休）
502	白玉国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017941	退休（提前退休）
503	高泽宗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017958	退休（提前退休）
504	赵树财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018024	退休（提前退休）
505	李海龙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018020	退休（提前退休）
506	刘落金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017969	退休（提前退休）
507	马良文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018059	退休（提前退休）

508	刘志强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017961	退休（提前退休）
509	姜连波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017903	退休（提前退休）
510	魏建军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018215	调离税务系统
511	王莹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018032	调离税务系统
512	苑成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018006	调离税务系统
513	李长格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018014	调离税务系统
514	董瑞则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z22202018051	死亡
515	姜波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7181	退休（提前退休）
516	林立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7184	退休（提前退休）
517	高贺利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7149	退休（提前退休）
518	倪建伟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7192	退休（提前退休）
519	李明浩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7187	退休（提前退休）
520	徐桐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7177	退休（提前退休）
521	叶新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7111	退休（提前退休）
522	孙万成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7183	退休（提前退休）
523	杨振河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4856	退休（提前退休）

524	周晓林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6334	退休（提前退休）
525	刘志聪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8078	退休（提前退休）
526	林雅茹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税务分局	z22202007315	退休（提前退休）
527	于建华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税务分局	z22202007311	退休（提前退休）
528	武彬彬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税务分局	z22202007289	退休（提前退休）
529	张秀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税务分局	z22202007306	退休（提前退休）
530	李胜男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税务分局	z22202006574	调离税务系统
531	高嵬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税务分局	z22202007334	退休（提前退休）
532	费成业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税务分局	z22202007362	退休（提前退休）
533	杜世杰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	z22202007367	退休（提前退休）
534	刘伟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	z22202007420	退休（提前退休）
535	温润泽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07527	退休（提前退休）
536	殷国良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	z22202007525	退休（提前退休）

		收服务和管理局		
537	闫英辉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07501	死亡
538	刘红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07548	退休（提前退休）
539	马常生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07558	退休（提前退休）
540	金艳斌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07580	退休（提前退休）
541	周诣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7614	退休（提前退休）
542	毛慧佳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7601	调离税务系统
543	于洪波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7595	退休（提前退休）
544	李祥鸿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7592	退休（提前退休）
545	李春山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7593	退休（提前退休）
546	彭凯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7598	死亡
547	高宏娜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7640	退休（提前退休）
548	艾荣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z22202007657	退休（提前退休）
549	贾武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z22202007696	退休（提前退休）
550	庞振武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东区税务局	z22202007752	退休（提前退休）
551	崔学民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东区税务局	z22202007751	退休（提前退休）

552	刘万军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东区税务局	z22202007837	退休（提前退休）
553	郝跃文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东区税务局	z22202007782	退休（提前退休）
554	邵立伟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东区税务局	z22202007796	退休（提前退休）
555	吴彤杰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东区税务局	z22202007786	退休（提前退休）
556	张萍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东区税务局	z22202007772	退休（提前退休）
557	胡春恒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东区税务局	z22202007808	退休（提前退休）
558	姚振海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东区税务局	z22202007804	退休（提前退休）
559	高振海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东区税务局	z22202007789	退休（提前退休）
560	崔国军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东区税务局	z22202007805	退休（提前退休）
561	陈利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东区税务局	z22202007785	退休（提前退休）
562	宁长波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东区税务局	z22202007836	退休（提前退休）
563	刘万友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东区税务局	z22202007718	退休（提前退休）
564	金刚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西区税务局	z22202007864	退休（提前退休）
565	贺颖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西区税务局	z22202007847	退休（提前退休）
566	张中厚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西区税务局	z22202007893	退休（提前退休）
567	邓晓明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西区税务局	z22202007876	退休（提前退休）

568	刘月婷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西区税务局	z22202007872	退休（提前退休）
569	高艳秋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西区税务局	z22202007920	退休（提前退休）
570	吕卫东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西区税务局	z22202007915	退休（提前退休）
571	王桂梅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西区税务局	z22202007890	退休（提前退休）
572	薛莉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铁西区税务局	z22202007861	退休（提前退休）
573	邹瑞文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z22202007963	退休（提前退休）
574	唐建国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z22202008056	退休（提前退休）
575	于晓平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z22202007986	退休（提前退休）
576	李国华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z22202008017	退休（提前退休）
577	王玉坤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z22202008028	退休（提前退休）
578	王永海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z22202008031	退休（提前退休）
579	卫铎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z22202007972	调离税务系统
580	高连泰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z22202008047	退休（提前退休）
581	田荣久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z22202007984	退休（提前退休）
582	国德才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z22202008073	退休（提前退休）
583	石宝祥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z22202008075	退休（提前退休）

584	井滉良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120	退休（提前退休）
585	张淑敏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124	退休（提前退休）
586	刘玉梅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199	退休（提前退休）
587	吴雷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283	退休（提前退休）
588	王慧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168	退休（提前退休）
589	杨成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179	退休（提前退休）
590	黄永祝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183	退休（提前退休）
591	李东明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184	退休（提前退休）
592	史长河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246	退休（提前退休）
593	陈峰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256	退休（提前退休）
594	刘国志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260	退休（提前退休）
595	邱世崇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273	退休（提前退休）
596	刘烨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242	退休（提前退休）
597	赵英杰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249	退休（提前退休）
598	韩立军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266	退休（提前退休）
599	赵立飞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281	退休（提前退休）

600	王福昌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248	退休（提前退休）
601	韩宝庆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292	退休（提前退休）
602	李高平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268	退休（提前退休）
603	高振军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290	退休（提前退休）
604	王云海	国家税务总局梨树县税务局	z22202008304	退休（提前退休）
605	侯云波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08315	调离税务系统
606	朱宝智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08324	退休（提前退休）
607	周海霞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08329	退休（提前退休）
608	荣隽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08340	调离税务系统
609	杨正宏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08344	退休（提前退休）
610	范美岐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08349	调离税务系统
611	于长宝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08313	退休（提前退休）
612	王永刚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08390	退休（提前退休）
613	任景龙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08373	退休（提前退休）
614	宋朝军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08432	退休（提前退休）
615	张春江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08323	退休（提前退休）

616	铁静宜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08409	调离税务系统
617	曹贵林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08430	退休（提前退休）
618	王希敏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08386	退休（提前退休）
619	孙英学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08448	退休（提前退休）
620	孔祥臣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08478	退休（提前退休）
621	李金龙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08473	退休（提前退休）
622	赵峰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8516	退休（提前退休）
623	李秋艳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8556	退休（提前退休）
624	苗喜庆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8578	退休（提前退休）
625	孟令君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7742	死亡
626	彭子伟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8596	退休（提前退休）
627	王文广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8606	退休（提前退休）
628	赵长顺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8106	退休（提前退休）
629	孙晓华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	z22202300860	退休（提前退休）
630	徐绍军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	z22202008721	退休（提前退休）
631	王春光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	z22202008725	退休（提前退休）

632	隋国胜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	z22202008736	退休（提前退休）
633	郭春山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	z22202008905	退休（提前退休）
634	李储全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	z22202008747	退休（提前退休）
635	刘吉顺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08797	退休（提前退休）
636	杨丽梅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008780	退休（提前退休）
637	张险峰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300728	退休（提前退休）
638	解长利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300687	退休（提前退休）
639	许广仁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008789	退休（提前退休）
640	越鸿霞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8833	退休（提前退休）
641	于洪杰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8849	退休（提前退休）
642	王旭明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300741	退休（提前退休）
643	邓星火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z22202008876	退休（提前退休）
644	张守信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009005	退休（提前退休）
645	高海涛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008909	退休（提前退休）
646	邹君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008916	退休（提前退休）
647	李秀玲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008977	退休（提前退休）

648	邹志纯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008950	退休（提前退休）
649	刘凤才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008918	退休（提前退休）
650	张蕾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008958	退休（提前退休）
651	邢淑贤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008970	退休（提前退休）
652	耿万富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008971	退休（提前退休）
653	孙会澎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008972	退休（提前退休）
654	董仲元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龙山区税务局	z22202008995	退休（提前退休）
655	王静涛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西安路税务局	z22202009055	退休（提前退休）
656	任延忠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西安路税务局	z22202009098	退休（提前退休）
657	张勇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西安路税务局	z22202009056	退休（提前退休）
658	张柏枫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西安路税务局	z22202009031	退休（提前退休）
659	吴楠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西安路税务局	z22202017455	调离税务系统
660	刘婉舒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西安路税务局	z22202009094	调离税务系统
661	蔡高仁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277	退休（提前退休）
662	李福臣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246	退休（提前退休）
663	刘崇志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280	退休（提前退休）

664	刘桂梅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237	退休（提前退休）
665	刘长安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214	退休（提前退休）
666	宋东明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190	退休（提前退休）
667	宋立君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179	退休（提前退休）
668	王庆双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263	退休（提前退休）
669	王晓云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293	退休（提前退休）
670	王永庆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170	退休（提前退休）
671	徐凤臣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159	退休（提前退休）
672	许秀霞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235	退休（提前退休）
673	杨民利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156	退休（提前退休）
674	殷树发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175	退休（提前退休）
675	张宝君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290	退休（提前退休）
676	张荣峰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186	退休（提前退休）
677	赵士坤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264	退休（提前退休）
678	张艺瀛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300440	辞去公职
679	史大淋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129	调离税务系统

680	张浩哲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188	调离税务系统
681	杨成文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217	调离税务系统
682	孙晓明	国家税务总局东丰县税务局	z22202009123	退休（提前退休）
683	高兴延	国家税务总局东辽县税务局	z22202009401	退休（提前退休）
684	吕国才	国家税务总局东辽县税务局	z22202009417	退休（提前退休）
685	孙宏瑞	国家税务总局东辽县税务局	z22202009354	调离税务系统
686	范有	国家税务总局东辽县税务局	z22202009381	退休（提前退休）
687	贾英	国家税务总局东辽县税务局	z22202009447	退休（提前退休）
688	邹紫薇	国家税务总局东辽县税务局	z22202009413	调离税务系统
689	康永成	国家税务总局东辽县税务局	z22202009423	退休（提前退休）
690	赵喜成	国家税务总局东辽县税务局	z22202009419	退休（提前退休）
691	姜万华	国家税务总局东辽县税务局	z22202009394	退休（提前退休）
692	何为平	国家税务总局东辽县税务局	z22202009445	退休（提前退休）
693	冯金华	国家税务总局东辽县税务局	z22202009387	退休（提前退休）
694	张喜海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9552	退休（提前退休）
695	于万庆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9478	退休（提前退休）

696	王洪光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9466	退休（提前退休）
697	郭青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09525	退休（提前退休）
698	毕洪利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	z22202009555	退休（提前退休）
699	董树杰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	z22202009557	退休（提前退休）
700	杨凯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	z22202012326	退休（提前退休）
701	李冠峰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	z22202009620	退休（提前退休）
702	王亚莉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	z22202009589	退休（提前退休）
703	程绍鹏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	z22202009870	退休（提前退休）
704	张晓春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	z22202009600	退休（提前退休）
705	卢正威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	z22202009571	退休（提前退休）
706	崔文海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	z22202009625	退休（提前退休）
707	金玉东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	z22202009611	退休（提前退休）
708	刘岩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	z22202009810	死亡
709	张德志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009655	退休（提前退休）
710	郭晶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009662	退休（提前退休）
711	徐延军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009695	退休（提前退休）

712	马会莲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009677	退休（提前退休）
713	金峰焕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009717	退休（提前退休）
714	考振斌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009696	退休（提前退休）
715	王加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009703	退休（提前退休）
716	孙长义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09726	退休（提前退休）
717	崔明建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09727	退休（提前退休）
718	田永健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9607	退休（提前退休）
719	张晓静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9793	退休（提前退休）
720	刘忠山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9805	退休（提前退休）
721	费洪星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09791	退休（提前退休）
722	王树才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z22202009836	退休（提前退休）
723	刘仁亭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z22202009636	退休（提前退休）
724	路伟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z22202009812	退休（提前退休）
725	齐志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z22202009837	退休（提前退休）
726	张翠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10269	调离税务系统
727	周国志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09862	退休（提前退休）

728	杨春杰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09863	退休（提前退休）
729	朱程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009898	退休（提前退休）
730	马一平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009899	退休（提前退休）
731	赵虹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009904	退休（提前退休）
732	侯国强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009942	退休（提前退休）
733	王臣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009956	退休（提前退休）
734	曹吉利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009965	退休（提前退休）
735	杨海英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009971	退休（提前退休）
736	刘一白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009981	退休（提前退休）
737	毛春鹏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009990	退休（提前退休）
738	曲广信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东昌区税务局	z22202010013	退休（提前退休）
739	刘烁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010057	调离税务系统
740	吕永德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010156	退休（提前退休）
741	唐永俊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010060	退休（提前退休）
742	俞建龙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010103	退休（提前退休）
743	咸红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010095	退休（提前退休）

744	李桂芝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010154	退休（提前退休）
745	刘克林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010073	退休（提前退休）
746	管芹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010043	退休（提前退休）
747	温全福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010072	退休（提前退休）
748	孙龙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010110	退休（提前退休）
749	李冰冰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z22202010076	调离税务系统
750	孙淑萍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010229	退休（提前退休）
751	朴春子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010338	退休（提前退休）
752	楚长财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010169	退休（提前退休）
753	公懋杰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010233	退休（提前退休）
754	唐仁江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010305	退休（提前退休）
755	薛仁龙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010205	退休（提前退休）
756	徐凌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010245	退休（提前退休）
757	张萍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010208	退休（提前退休）
758	张玉坤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010161	退休（提前退休）
759	丛德芝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010336	退休（提前退休）

760	宋云平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010331	退休（提前退休）
761	高奇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010298	退休（提前退休）
762	李敏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010297	退休（提前退休）
763	龙播庆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010228	退休（提前退休）
764	李洪波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010211	退休（提前退休）
765	宋克国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z22202010179	死亡
766	解义伟	国家税务总局辉南县税务局	z22202010433	退休（提前退休）
767	张坤	国家税务总局辉南县税务局	z22202010497	退休（提前退休）
768	李霖	国家税务总局辉南县税务局	z22202010548	退休（提前退休）
769	郭瑞峰	国家税务总局辉南县税务局	z22202010422	退休（提前退休）
770	白哲浩	国家税务总局辉南县税务局	z22202010533	退休（提前退休）
771	虞丰华	国家税务总局辉南县税务局	z22202010368	调离税务系统
772	王英椿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010700	退休（提前退休）
773	吴连山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010689	退休（提前退休）
774	唐龙春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010703	退休（提前退休）
775	鞠宏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010737	退休（提前退休）

776	刘锡伦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010558	退休（提前退休）
777	李长富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010645	退休（提前退休）
778	王连友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010625	退休（提前退休）
779	尹忠臣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010593	退休（提前退休）
780	马丹玉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010595	退休（提前退休）
781	张雯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010573	退休（提前退休）
782	刘滢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010691	退休（提前退休）
783	高航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z22202010597	死亡
784	王慧宝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010763	退休（提前退休）
785	汤武平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010781	退休（提前退休）
786	刘少华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010813	退休（提前退休）
787	孙秀华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010814	退休（提前退休）
788	徐永华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010777	退休（提前退休）
789	信世红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010820	退休（提前退休）
790	郑俊杰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010816	退休（提前退休）
791	初国栋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010893	退休（提前退休）

792	刘永春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010800	退休（提前退休）
793	刘延华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010908	退休（提前退休）
794	李平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010830	退休（提前退休）
795	钱胜贵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010812	退休（提前退休）
796	王黎明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	z22202010924	退休（提前退休）
797	李子民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0999	退休（提前退休）
798	陈景峰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0995	退休（提前退休）
799	朴荟宇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0977	退休（提前退休）
800	金英爱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0985	退休（提前退休）
801	卢雪松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0932	退休（提前退休）
802	李瑞华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	z22202011017	退休（提前退休）
803	郭丽红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	z22202011051	退休（提前退休）
804	张延春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	z22202011055	退休（提前退休）
805	于丽颖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	z22202011066	退休（提前退休）
806	田森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	z22202011082	退休（提前退休）
807	杨玉芬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	z22202011101	退休（提前退休）

808	褚文琦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	z22202017752	调离税务系统
809	马秀萍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	z22202011071	退休（提前退休）
810	张颖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	z22202011606	退休（提前退休）
811	李景旭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11061	退休（提前退休）
812	郭艳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11167	退休（提前退休）
813	祖殿美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11168	退休（提前退休）
814	王学东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11245	退休（提前退休）
815	王维刚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11288	退休（提前退休）
816	孙春晓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11290	退休（提前退休）
817	王福来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浑江区税务局	z22202011333	调离税务系统
818	李悦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浑江区税务局	z22202011445	调离税务系统
819	季红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浑江区税务局	z22202011408	退休（提前退休）
820	刘铁梅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浑江区税务局	z22202011336	退休（提前退休）
821	兰仁贵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浑江区税务局	z22202011317	退休（提前退休）
822	沙振凯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浑江区税务局	z22202011396	退休（提前退休）

823	李延军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浑江区税务局	z22202011417	退休（提前退休）
824	曹守芳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浑江区税务局	z22202011460	退休（提前退休）
825	吴琼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浑江区税务局	z22202011349	退休（提前退休）
826	姜涛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浑江区税务局	z22202011335	退休（提前退休）
827	刘庆丰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浑江区税务局	z22202011362	死亡
828	王勇生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011543	退休（提前退休）
829	尹万发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011491	退休（提前退休）
830	艾延波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011544	退休（提前退休）
831	法云友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011516	退休（提前退休）
832	姜勇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011586	退休（提前退休）
833	李令坤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011506	退休（提前退休）
834	洪锡君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011525	退休（提前退休）
835	晋登华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011532	退休（提前退休）
836	张友谊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011570	退休（提前退休）
837	王新文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011585	退休（提前退休）
838	孙明义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011595	退休（提前退休）

839	丛钰茹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011549	退休（提前退休）
840	李绍民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011599	退休（提前退休）
841	朱立宏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017760	退休（提前退休）
842	朱宇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011601	退休（提前退休）
843	王钰莹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011561	调离税务系统
844	王宁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012042	调离税务系统
845	赵越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	z22202011554	调离税务系统
846	宁丽	国家税务总局临江市税务局	z22202011666	退休（提前退休）
847	刘辉	国家税务总局临江市税务局	z22202011611	退休（提前退休）
848	张文森	国家税务总局临江市税务局	z22202011654	退休（提前退休）
849	刘桂玲	国家税务总局临江市税务局	z22202011736	退休（提前退休）
850	于艳清	国家税务总局临江市税务局	z22202011688	退休（提前退休）
851	张善学	国家税务总局靖宇县税务局	z22202011772	退休（提前退休）
852	王江	国家税务总局靖宇县税务局	z22202011784	退休（提前退休）
853	丰德仁	国家税务总局靖宇县税务局	z22202011788	退休（提前退休）
854	杨德林	国家税务总局靖宇县税务局	z22202011789	退休（提前退休）

855	张宝洋	国家税务总局靖宇县税务局	z22202017794	调离税务系统
856	潘冬梅	国家税务总局靖宇县税务局	z22202011837	退休（提前退休）
857	籍怀全	国家税务总局靖宇县税务局	z22202011839	退休（提前退休）
858	田绍建	国家税务总局靖宇县税务局	z22202011747	退休（提前退休）
859	宋金一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012090	辞去公职
860	李昕鑫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400682	试用期内取消录用
861	单乃森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012015	退休（提前退休）
862	王学宏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011995	退休（提前退休）
863	高毅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011963	退休（提前退休）
864	徐明春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011932	退休（提前退休）
865	彭贤军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012084	退休（提前退休）
866	张景良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012096	退休（提前退休）
867	黄克荣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011988	退休（提前退休）
868	程萍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012000	退休（提前退休）
869	徐树军	国家税务总局抚松县税务局	z22202011957	退休（提前退休）
870	张忠绵	国家税务总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z22202012146	退休（提

		县税务局		前退休)
871	刘凤先	国家税务总局白朝鲜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2178	退休(提前退休)
872	吴勇波	国家税务总局白朝鲜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2131	退休(提前退休)
873	时全义	国家税务总局白朝鲜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2127	退休(提前退休)
874	王言章	国家税务总局白朝鲜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2212	退休(提前退休)
875	韩风吉	国家税务总局白朝鲜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2179	退休(提前退休)
876	吉祥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白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2288	调离税务系统
877	于海馨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白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2279	退休(提前退休)
878	韩东实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白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1470	退休(提前退休)
879	惠洪霞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白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7771	退休(提前退休)
880	张建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	z22202012335	退休(提前退休)
881	张广文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	z22202012327	退休(提前退休)
882	李晓敏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	z22202012366	退休(提前退休)
883	田沃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	z22202012631	退休(提前退休)
884	赵战红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	z22202012406	退休(提前退休)
885	孙良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	z22202012379	退休(提前退休)
886	李作青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	z22202012478	退休(提

		一税务分局		前退休)
887	于太林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012451	退休(提前退休)
888	金安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012472	退休(提前退休)
889	马永辉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012480	退休(提前退休)
890	李成忠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012471	退休(提前退休)
891	张波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12540	退休(提前退休)
892	杨大鹏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z22202012581	退休(提前退休)
893	宋远峰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z22202012599	退休(提前退休)
894	张志民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洮北区税务局	z22202300788	退休(提前退休)
895	闵学智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洮北区税务局	z22202012675	退休(提前退休)
896	翟洪光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洮北区税务局	z22202012635	退休(提前退休)
897	付春雷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洮北区税务局	z22202300822	退休(提前退休)
898	王斌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洮北区税务局	z22202012733	退休(提前退休)
899	单利国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洮北区税务局	z22202300795	退休(提前退休)
900	姜世杰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洮北区税务局	z22202012705	退休(提前退休)
901	秦立春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012885	退休(提前退休)
902	石爱东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012785	退休(提

				前退休)
903	刘东生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012903	退休(提前退休)
904	刘振忠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012920	死亡
905	徐成义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012921	退休(提前退休)
906	陈雨杰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012795	退休(提前退休)
907	刘宝利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012862	退休(提前退休)
908	孙国丽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012911	退休(提前退休)
909	赵凯超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012902	退休(提前退休)
910	薛殿生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012741	退休(提前退休)
911	郭宝山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012784	退休(提前退休)
912	王占海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012916	退休(提前退休)
913	孙国林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012906	退休(提前退休)
914	张晓东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012816	退休(提前退休)
915	沙丹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012847	退休(提前退休)
916	魏鹭鹭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012857	调离税务系统
917	陈梦盈	国家税务总局洮南市税务局	z22202200238	辞去公职
918	马国清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013089	退休(提前退休)

919	于占春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013088	退休（提前退休）
920	李凤军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012930	退休（提前退休）
921	郑长彬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012992	退休（提前退休）
922	李岩 （男）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012990	退休（提前退休）
923	耿绍林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013040	退休（提前退休）
924	孙维鹤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012931	退休（提前退休）
925	王明堂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013003	退休（提前退休）
926	于晓飞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012935	退休（提前退休）
927	郑香鹏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012974	退休（提前退休）
928	吕喜龙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013063	退休（提前退休）
929	毕家和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013106	退休（提前退休）
930	李颖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013011	退休（提前退休）
931	刘国臣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013013	退休（提前退休）
932	于占河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012985	退休（提前退休）
933	付海霞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013010	退休（提前退休）
934	周立冬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013007	退休（提前退休）

935	苗春景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013117	退休（提前退休）
936	王爱民	国家税务总局大安市税务局	z22202013081	退休（提前退休）
937	刘赤军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013137	退休（提前退休）
938	张立华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013141	退休（提前退休）
939	王宝元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013156	退休（提前退休）
940	方鹏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013154	退休（提前退休）
941	李艳华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013225	退休（提前退休）
942	关德庆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013164	退休（提前退休）
943	王伟民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013187	退休（提前退休）
944	葛楠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013220	退休（提前退休）
945	董坤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013261	退休（提前退休）
946	彭尚军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013263	退休（提前退休）
947	刘涵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013241	调离税务系统
948	石锐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013143	调离税务系统
949	李昂	国家税务总局镇赉县税务局	z22202013218	调离税务系统
950	李彦江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013336	退休（提前退休）

951	李忠良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012744	退休（提前退休）
952	杨秀峰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013309	退休（提前退休）
953	刘洪彬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013446	退休（提前退休）
954	马春辉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013345	退休（提前退休）
955	孟宪辉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013351	退休（提前退休）
956	邵长芬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013380	退休（提前退休）
957	陈宇生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013403	退休（提前退休）
958	王福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013369	退休（提前退休）
959	王全宝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013324	退休（提前退休）
960	丛学	国家税务总局通榆县税务局	z22202013429	退休（提前退休）
961	高焱林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3511	退休（提前退休）
962	赵春宇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3484	退休（提前退休）
963	安波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3455	退休（提前退休）
964	曹殿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3564	退休（提前退休）
965	马军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3530	退休（提前退休）
966	刘东升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	z22202013523	退休（提前退休）

967	于成伟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	z22202012393	退休（提前退休）
968	于敬东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	z22202013654	退休（提前退休）
969	何力慧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	z22202004757	退休（提前退休）
970	孙剑波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	z22202013622	退休（提前退休）
971	赵路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	z22202013620	退休（提前退休）
972	胡兆博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z22202013675	调离税务系统
973	李世全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013728	死亡
974	董丽娟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013709	退休（提前退休）
975	都永平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013752	退休（提前退休）
976	黄喜斌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z22202013738	退休（提前退休）
977	于书伟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13827	退休（提前退休）
978	刘庆臣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13804	退休（提前退休）
979	张云田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13816	退休（提前退休）
980	李守吉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13836	退休（提前退休）
981	赵志岩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13815	退休（提前退休）
982	庞玉国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13915	退休（提前退休）

983	毕荣伟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13902	退休（提前退休）
984	张艳军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z22202013965	退休（提前退休）
985	刘伟罡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013935	退休（提前退休）
986	刘明宇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013984	退休（提前退休）
987	张海波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014002	退休（提前退休）
988	张相国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013976	退休（提前退休）
989	徐广兴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013977	退休（提前退休）
990	柳丛伟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014014	退休（提前退休）
991	王亚利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014005	退休（提前退休）
992	王忠弟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013717	退休（提前退休）
993	王振权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013882	退休（提前退休）
994	苏福春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014049	退休（提前退休）
995	蒋海莹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014047	退休（提前退休）
996	黄伟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013978	退休（提前退休）
997	徐伟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宁江区税务局	z22200300533	退休（提前退休）
998	孔庆山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宁江区税务局	z22202017434	退休（提前退休）

999	侯文义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165	退休（提前退休）
1000	刘振栋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187	退休（提前退休）
1001	姜万臣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119	退休（提前退休）
1002	廖景友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137	退休（提前退休）
1003	张敬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139	退休（提前退休）
1004	张永才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188	退休（提前退休）
1005	张玉生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184	退休（提前退休）
1006	张胜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134	退休（提前退休）
1007	李鹏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190	退休（提前退休）
1008	杜红叶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096	退休（提前退休）
1009	王新良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132	退休（提前退休）
1010	王晓秀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133	退休（提前退休）
1011	王晓羽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148	退休（提前退休）
1012	王雨石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157	退休（提前退休）
1013	白雪松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176	退休（提前退休）
1014	贺宝友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171	退休（提前退休）

1015	郑士有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192	退休（提前退休）
1016	闫庆举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194	退休（提前退休）
1017	陶德才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141	退休（提前退休）
1018	高波	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	z22202014181	退休（提前退休）
1019	任嘉旭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014236	调离税务系统
1020	刁丽媛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014289	调离税务系统
1021	吕广林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014326	退休（提前退休）
1022	孙汉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014269	退休（提前退休）
1023	李凤军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014320	退休（提前退休）
1024	李占奎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014303	退休（提前退休）
1025	李文明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014296	退休（提前退休）
1026	李有财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014329	退休（提前退休）
1027	王久占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014313	退休（提前退休）
1028	白柯萌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014265	调离税务系统
1029	赵洪彦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014317	退休（提前退休）
1030	马晓丽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014316	退休（提前退休）

1031	王福臣	国家税务总局扶余市税务局	z22202014361	退休（提前退休）
1032	于春梅	国家税务总局长岭县税务局	z22202014451	退休（提前退休）
1033	刘天孝	国家税务总局长岭县税务局	z22202014459	退休（提前退休）
1034	张晓东	国家税务总局长岭县税务局	z22202014421	退休（提前退休）
1035	徐光	国家税务总局长岭县税务局	z22202014429	退休（提前退休）
1036	李云艳	国家税务总局长岭县税务局	z22202014427	退休（提前退休）
1037	李仁	国家税务总局长岭县税务局	z22202014481	退休（提前退休）
1038	刘世龙	国家税务总局乾安县税务局	z22202014644	退休（提前退休）
1039	周铁强	国家税务总局乾安县税务局	z22202014635	退休（提前退休）
1040	孙伟华	国家税务总局乾安县税务局	z22202014613	退休（提前退休）
1041	张万军	国家税务总局乾安县税务局	z22202014638	退休（提前退休）
1042	李洪斌	国家税务总局乾安县税务局	z22202014591	退休（提前退休）
1043	杨继文	国家税务总局乾安县税务局	z22202014569	退休（提前退休）
1044	王金波	国家税务总局乾安县税务局	z22202014639	退休（提前退休）
1045	金志刚	国家税务总局乾安县税务局	z22202014584	退休（提前退休）
1046	葛义	国家税务总局乾安县税务局	z22202014659	死亡

1047	纪忠	国家税务总局乾安县税务局	z22202300894	退休（提前退休）
1048	王淑梅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4717	退休（提前退休）
1049	褚先彬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4764	退休（提前退休）
1050	刘佳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4801	退休（提前退休）
1051	刘雪松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4796	退休（提前退休）
1052	张海军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4767	退休（提前退休）
1053	薛富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4785	退休（提前退休）
1054	周伟力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税务局	z22202014830	退休（提前退休）
1055	梁建平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税务局	z22202014821	退休（提前退休）
1056	夏德忠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	z22202015633	退休（提前退休）
1057	李元国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	z22202015637	退休（提前退休）
1058	王利刚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	z22202015752	退休（提前退休）
1059	金贞梅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	z22202015741	退休（提前退休）
1060	臧家安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15769	退休（提前退休）
1061	方延海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16249	退休（提前退休）

1062	赵龙范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15778	退休（提前退休）
1063	王德全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15784	退休（提前退休）
1064	邵龙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16250	退休（提前退休）
1065	谭春萍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z22202016248	退休（提前退休）
1066	金光石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15823	退休（提前退休）
1067	金莲姬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16499	辞去公职
1068	曹喜琳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14833	退休（提前退休）
1069	宋显文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14908	退休（提前退休）
1070	郝雪春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014939	退休（提前退休）
1071	肖逸奇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z22202100388	死亡
1072	张树庆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z22202015737	退休（提前退休）
1073	郑东哲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15895	退休（提前退休）
1074	崔洪发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15909	退休（提前退休）
1075	朱东熙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15897	退休（提前退休）
1076	金兰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	z22202015861	退休（提前退休）

		州税务局稽查局		前退休)
1077	王太君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z22202015651	退休(提前退休)
1078	曲金双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z22202015860	退休(提前退休)
1079	李志伟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州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15955	退休(提前退休)
1080	洪相国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州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15960	退休(提前退休)
1081	王涛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州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15958	退休(提前退休)
1082	郭奉平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州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15952	退休(提前退休)
1083	吴岩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州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15962	退休(提前退休)
1084	王洪心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州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15950	退休(提前退休)
1085	刘桂芝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州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z22202015959	退休(提前退休)
1086	金姬花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016039	退休(提前退休)
1087	李春玉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016194	退休(提前退休)
1088	高凤军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016075	死亡
1089	姜永福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016213	退休(提前退休)
1090	赵继红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016033	退休(提前退休)
1091	徐恒田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016062	退休(提前退休)
1092	陈延生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016170	退休(提前退休)

1093	李福民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016056	退休（提前退休）
1094	孙卫波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016007	退休（提前退休）
1095	沈志忠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7297	退休（提前退休）
1096	许军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016193	退休（提前退休）
1097	俞幸兰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7339	退休（提前退休）
1098	程庆鸾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016160	退休（提前退休）
1099	孙堃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016231	退休（提前退休）
1100	张涛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016064	退休（提前退休）
1101	赵恩昌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7307	退休（提前退休）
1102	尹哲洙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016206	退休（提前退休）
1103	云霄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016013	辞去公职
1104	赵杰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016207	退休（提前退休）
1105	范文君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市税务局	z22202016175	退休（提前退休）
1106	蒋宏宇	国家税务总局延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z22202017323	调离税务系统
1107	谷有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016266	退休（提前退休）
1108	冯艳君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016373	退休（提前退休）

1109	柳昌柱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016352	退休（提前退休）
1110	汤海玉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016327	退休（提前退休）
1111	刘兆金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016364	退休（提前退休）
1112	赵捷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017555	调离税务系统
1113	潘龙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016409	退休（提前退休）
1114	刘成贵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016464	退休（提前退休）
1115	时衍胜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016285	退休（提前退休）
1116	曹明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016438	退休（提前退休）
1117	付振河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016453	退休（提前退休）
1118	孙继明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016444	退休（提前退休）
1119	庞博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016332	退休（提前退休）
1120	杨树明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016446	退休（提前退休）
1121	申永建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016451	退休（提前退休）
1122	毕铁珊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016459	退休（提前退休）
1123	王茂树	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	z22202016468	退休（提前退休）
1124	朴春华	国家税务总局龙井市税务局	z22202016593	退休（提前退休）

1125	李英淑	国家税务总局龙井市税务局	z22202016502	退休（提前退休）
1126	李正烈	国家税务总局龙井市税务局	z22202016550	退休（提前退休）
1127	赵丽娟	国家税务总局龙井市税务局	z22202017587	退休（提前退休）
1128	元光松	国家税务总局龙井市税务局	z22202016594	退休（提前退休）
1129	金美英	国家税务总局龙井市税务局	z22202016557	退休（提前退休）
1130	韩志强	国家税务总局龙井市税务局	z22202016545	退休（提前退休）
1131	马林俊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z22202016725	退休（提前退休）
1132	刘莹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z22202200300	辞去公职
1133	于永平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z22202016716	退休（提前退休）
1134	申在虎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z22202016666	退休（提前退休）
1135	季玉良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z22202016616	退休（提前退休）
1136	滕宪利	国家税务总局珲春市税务局	z22202016734	退休（提前退休）
1137	刘虹丹	国家税务总局珲春市税务局	z22202017616	退休（提前退休）
1138	蔡京子	国家税务总局珲春市税务局	z22202016750	退休（提前退休）
1139	崔学哲	国家税务总局珲春市税务局	z22202016733	退休（提前退休）
1140	金承虎	国家税务总局珲春市税务局	z22202016798	退休（提前退休）

1141	何维佳	国家税务总局珲春市税务局	z22202016826	退休（提前退休）
1142	胡俊侠	国家税务总局珲春市税务局	z22202016841	退休（提前退休）
1143	鞠佩伦	国家税务总局珲春市税务局	z22202016743	调离税务系统
1144	武松霖	国家税务总局图们市税务局	z22202017000	辞去公职
1145	王巧	国家税务总局图们市税务局	z22202016976	调离税务系统
1146	全东林	国家税务总局图们市税务局	z22202017009	退休（提前退休）
1147	韩金孙	国家税务总局图们市税务局	z22202016960	退休（提前退休）
1148	金鲜喜	国家税务总局图们市税务局	z22202016934	退休（提前退休）
1149	朴玉梅	国家税务总局图们市税务局	z22202016940	退休（提前退休）
1150	李今锡	国家税务总局图们市税务局	z22202017003	退休（提前退休）
1151	林哲	国家税务总局图们市税务局	z22202016928	退休（提前退休）
1152	商海	国家税务总局安图县税务局	z22202017620	退休（提前退休）
1153	刘明山	国家税务总局安图县税务局	z22202017058	死亡
1154	吴今淑	国家税务总局安图县税务局	z22202017097	退休（提前退休）
1155	金浩日	国家税务总局安图县税务局	z22202017111	退休（提前退休）
1156	徐凤霞	国家税务总局安图县税务局	z22202017029	退休（提前退休）

1157	李永军	国家税务总局安图县税务局	z22202017133	退休（提前退休）
1158	王照臣	国家税务总局安图县税务局	z22202017050	退休（提前退休）
1159	张艺卓	国家税务总局安图县税务局	z22202017085	调离税务系统
1160	梁作胜	国家税务总局汪清县税务局	z22202017220	退休（提前退休）
1161	于东江	国家税务总局汪清县税务局	z22202017162	退休（提前退休）
1162	贺厚林	国家税务总局汪清县税务局	z22202017222	退休（提前退休）
1163	乔正国	国家税务总局汪清县税务局	z22202017271	退休（提前退休）
1164	佟慧杰	国家税务总局汪清县税务局	z22202017215	退休（提前退休）
1165	金美善	国家税务总局汪清县税务局	z22202017278	退休（提前退休）
1166	宋永权	国家税务总局汪清县税务局	z22202017208	退休（提前退休）
1167	盖恒义	国家税务总局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税务局	z22202017365	退休（提前退休）
1168	李宝君	国家税务总局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税务局	z22202017382	退休（提前退休）
1169	李金强	国家税务总局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税务局	z22202017403	退休（提前退休）
1170	韩红星	国家税务总局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税务局	z22202017411	退休（提前退休）
1171	宿清叶	国家税务总局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税务局	z22202017379	退休（提前退休）
1172	张国龙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015202	退休（提前退休）

1173	赵晓明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015187	退休（提前退休）
1174	侯军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015192	退休（提前退休）
1175	赵利丹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015201	退休（提前退休）
1176	周亿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015225	退休（提前退休）
1177	裴克铭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015185	退休（提前退休）
1178	付志兴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015165	退休（提前退休）
1179	姜辉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015172	退休（提前退休）
1180	孙开蓉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015186	退休（提前退休）
1181	张灵利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015138	退休（提前退休）
1182	吕荣涛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015111	退休（提前退休）
1183	朴兴国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015139	退休（提前退休）
1184	董宝君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015238	退休（提前退休）
1185	陈乐生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015160	退休（提前退休）
1186	李雪飞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015249	退休（提前退休）
1187	李敬辉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015116	退休（提前退休）
1188	丁宝发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	z22202015200	退休（提前退休）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189	郭海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 税务局	z22202015091	退休（提前退休）
------	----	----------------------	--------------	----------

江苏省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5 版）的通知

文号：苏自然资规发〔2025〕1 号 发布日期：2025-06-23

各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905 号）有关规定，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制定了《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5 版）》。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的通知》（苏自然资规发〔2019〕1 号）同时废止。

点击下载: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5 版）

江西省

江西省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赣财税〔2025〕10号 发布日期：2025-06-06

各市、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江西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提高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函〔2002〕3号）和《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性基金。

第四条 凡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民用和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按本办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依法依规确定的

其他部门负责征收。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具体征收环节由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改建、扩建项目按新增面积计征，征收标准为：

- （一）城区常住人口100万及以上的大城市，每平方米征收41-61元；
- （二）城区常住人口50万及以上到100万以下的中等城市，每平方米征收21-36元；
- （三）城区常住人口20万及以上到50万以下的小城市，每平方米征收17-27元；
- （四）城区常住人口20万以下的小城市，每平方米征收13-18元；
- （五）县城、建制镇和乡政府所在地的集镇，每平方米征收8-13元。

具体征收标准由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上述标准范围内制定，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缓征、减征、免征、停征事项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及财政部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已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改变原使用用途后不符合减免条件的，应当按改变使用用途的建筑面积补缴已减免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当通过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及时足

额缴入国库，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年度预算。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城市防洪等方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为增强城市建设宏观调控能力，省级对各设区市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10%分享，实行分级入库。县（市）征收县城（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全额留给县（市）本级；县（市）征收县城（城区）范围外乡镇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全额留给乡镇。省级财政扣除按规定比例提取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后，集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规定安排使用。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检查，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会等各类监督。

第十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缓征、减征、免征、停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者改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 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
- (三) 滞留、截留、挪用、占用、拖欠应当上缴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
- (四) 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入国库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本省以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江西省建设厅、江西省物价局、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核准乡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征收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的通知》（赣建村字〔1998〕29号、赣价行字〔1998〕71号）同时废止。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30 号 发布日期：2025-06-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江西省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景德镇市昌江区红十字会
- 2.赣州市赣县区红十字会
- 3.于都县红十字会

辽宁省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养老服务改革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辽政办发〔2025〕11号 发布日期：2025-06-19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深化养老服务改革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深化养老服务改革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增进老年人福祉，促进我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激发老年群体消费活力，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推动全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让老年人共享全面振兴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到2027年，培育建立4个以上银发经济产业园区，乡镇（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70%，每年新建和改造养老机构不少于50家。打造一批银发经济重点产业、品牌企业、重大项目，银发经济成为拉动消费的新经济增长点。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服务供给

1.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打造“辽养到家”品牌，发展社区支持下的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家政公司、物业服务企业、互联网平台等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以及专业陪护、挂号取药等多元化服务。加快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年助餐机构建设，到2029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各市政府、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政府和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优化机构养老服务。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机制。探索将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支持相关企业发展壮大为养老产业集团。（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3.强化老年健康服务。推进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鼓励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开展康复护理、医养结合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健康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等）

4.完善养老照护服务。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增设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专区。推进老年人能力评估与失能评估、残疾等级评定工作协作共享机制建设。到2030年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70%。（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残联等）

5.推进适老化改造。鼓励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在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区域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先行先试工作，推动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推进银行、

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推广使用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辆。

推进网站、手机应用程序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委网信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6.丰富老年文体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高校、社会组织等举办老年大学或老年教育培训机构。发挥老年人协会、爱心企业等作用，广泛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歌手大赛、文艺展演、体育赛事等活动。（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等）

7.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实施国家和省级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工作，省级选取试点县（市）6个，总结推广农村养老新模式。探索互助式养老服务。健全农村老年人探访关爱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养老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农业农村厅等）

（二）扩大产业规模

8.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引导企业积极开拓银发经济市场，引进优质企业落户辽宁。鼓励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打造一批银发产业领域知名企业。完善银发经济企业服务机制，做好政策宣传和跟踪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等）

9.鼓励产业园区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银发经济产业园区。鼓励现有产业园区布局银发经济相关产业。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培育老年用品生产制造、科技研发、贸易集散等产业集群。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国内外银发经济相关产业对接与宣传推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外办等）

10.推动品牌化发展。遴选培育一批银发经济“辽宁优品”。办好东北亚国际银发经济博览会，鼓励各地区举办各类银发领域博览会、展销会，在相关展会上设立银发经济展区和主题活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等）

11.制定产品和服务标准。在养老服务、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到2027年，养老服务新增地方标准不少于25项、团体标准不少于30项。用好相关领域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等平台，开展质量测评、验证、认证工作。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标准制定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三）拓宽消费渠道

12.举办主题消费活动。将每年10月设定为“养老服务消费促进月”，举办“孝老爱老”等主题购物活动。鼓励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超等经营主体在节假日举办主题促消费活动。倡导各地区运用消费券、体验券等多种形式促进老年人消费。（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等）

13.拓展消费场景。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根据不同生活场景建设适老生活体验中心（店）。打造让老年人放心消费、便利购物的线上平台和线下商超。积极发展适老领域“直播+电商”新兴消费模式。（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等）

14.提高养老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促进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发展。加强个人养老金政策宣传。（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四）培育潜力产业

15.支持老年用品创新。鼓励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组建产业合作平台或联合体，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高效协作模式。鼓励开展抗衰老研究及产品生产。支持相关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研发生产老年生活用品、照护产品等。力争将更多优质产品纳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老年用品推广目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

16.实施“人工智能+养老”行动。推动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向涉老领域延伸。鼓励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加强智能护理机器人、养老服务机器人研发生产推广。开发基于神经调控、多模态行为监测技术等智慧养老产品，打造涵盖康复护理、家庭服务、情感关怀的智慧化养老新业态。（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7.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加速助听器、矫形器等传统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的升级换代，拓展智能轮椅、康复护理床等生活照护产品的研发与应用。鼓励相关机构和销售场所开展展示、租赁、销售等业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残联等）

18.丰富养老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发展适老产品与服务，推出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理财、保险、信托等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发展人寿、健康、长期护理、旅游等保险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省金融管理局、辽宁金融监管局等）

19.拓展旅游服务业态。开行银发旅游列车，拓展开发怀旧游、青春游等主题产品。开发一批适合老年人的精品路线和旅游产品。全面落实老年人旅居养老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中铁沈阳局集团公司等）

(五) 强化要素保障

20.保障用地用房需求。科学编制供地计划，推动各市制定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保障银发经济产业用地需求。鼓励各级政府或市场主体通过收购闲置商业、办公、仓储等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

21.加大财税支持。各级财政要加大对银发经济发展的支持。省、市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55%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鼓励银发经济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依法依规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收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

22.促进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银发经济发展的支持。适时举办政银企对接会，优化适应银发经济的信贷产品及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上市。鼓励各类产业基金加大对银发经济项目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省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辽宁金融监管局等）

23.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银发经济市场主体招引培养高级管理和研发人才。支持和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结合自身优势和社会需求增设银发经济相关专业。支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每年培训不少于5000人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4.开发老年人力资源。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

引导用人单位依法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鼓励有工作意愿的老年人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老年大学等参加岗位技能培训。支持老年人参与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事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等）

25. 夯实科技和数据支撑。鼓励符合条件的省内科技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银发经济相关科学研究，申报科技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研究界定银发经济范围和相关产业分类，探索建立银发经济统计制度。依托省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实现有关数据跨部门共享，推动数据要素赋能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统计局、省数据局等）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级银发经济工作专班，分管发展改革和民政工作的副省长作为召集人。各地区参照省级专班组织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研究解决银发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二）健全完善政策。科学编制“十五五”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规划。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出台务实管用的政策和措施。选择若干单位开展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先试工作。（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三）强化综合监管。建立老年用品和服务质量追溯体系。加大对涉老诈骗、非法集资、消费侵权等整治力度。持续加强金融理财、养生保健等领域监管，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管理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等）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

文号：辽政发〔2025〕13号 发布日期：2025-06-20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健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机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积极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形成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就业结构更加优化、人岗匹配更加高效、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的局面，不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就业增长与经济社会深度协同发展

（一）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将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建立健全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就业影响评估机制，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促进财政、产业、投资、价格等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各市政府、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政府和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统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

兴产业培育壮大，加快推进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22个重点产业集群建设，通过经济结构调整不断提高就业拉动能力，在动能转换中挖掘更多“人工智能+”、绿色经济、海洋经济、银发经济等就业机会。聚焦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冰雪经济等新型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就业吸引力。统筹推进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及时、精准保障重大项目落地、重点企业开工产生的人力资源需求，优化产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同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三）支持经营主体稳岗扩岗。深化与央企合作，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和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综合运用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社会保障等政策引导各类经营主体更好稳岗扩岗。通过数据收集、岗位调查等方式，确定一批就业容量大的行业、企业和重大项目，构建岗位收集、技能培训、用工服务等联动机制，激励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四）提升区域联动就业承载力。发挥沈阳、大连“双核”对就业增长的带动作用，积极打造东北地区就业集聚地。深化沈阳都市圈、沿海经济带就业公共服务一体化机制，支持城市间人力资源优势互补，在区域协调发展和产业有序转移中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结合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增强县域综合承载能力，让更多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三、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五）提高就业供需匹配度。聚焦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社会发展需求，围绕培育和壮大新质生产力，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推动人力资源融合发展。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培育壮大市场化就业服务力量。优化高校学科专业布局，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落实就业质量不高专业红黄牌提示制度。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布局，促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发展。发挥技工教育联盟作用，加强工学一体化建设，遴选建设优质院校和专业，构建辽宁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推动技能培训与产业紧密融合，实施技能兴企行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参与制定职业培训标准，加强培训投入，加大教学资源开放共享，打造多方参与，产业、教学、企业、评价衔接融通的技能生态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化技能辽宁行动，聚焦重点群体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围绕康养托育、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新职业等就业容量大、供需矛盾突出的行业领域，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满足行业产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以及劳动者的个性化培训需求。布局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企业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支持“智改数转”企业以订单、定制、定向、项目化培训等方式加强数字人才培养。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60%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允许用于企业建立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根据岗位急需紧缺程度和培训后劳动者就业情况，给予差异化

资金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总工会）

（七）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分类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和大国工匠人才培养工程。支持企业推行“新八级工”制度，自主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强化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定期调查发布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引导企业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推动工资分配向生产一线和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倾斜。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积极组织行业和区域竞赛，支持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完善相关表扬奖励政策。强化技能人才评价全链条监管，规范评价机构管理，提高评价质量。（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八）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体系，强化多部门联动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工作机制，持续开展10项就业公共服务提早进校园活动。大力推广“就来辽”服务品牌，深化“访企拓岗”行动，挖掘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岗位，并积极围绕基层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社区治理、司法辅助、乡村振兴、就业社保、科研助理等领域开发就业岗位。稳定事业单位招聘规模。扩大青年就业见习岗位数量，积极开展青年求职能力实训和大学生专业转换培训。大力实施青年就业启航、“宏志助航”、“三支一扶”等计划，针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一对一”结对帮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

(九)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健全与转业安置有序衔接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完善职业能力转换、就业指导服务。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鼓励优秀退役军人按照有关规定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责任单位：省退役军人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坚持就近就地就业与转移就业并举，持续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强化产业就业帮扶，稳定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支持返乡入乡农民工自主创业，支持带动就业明显、发展前景好的创业项目优先入驻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打造“辽服到家”、“辽宁巧娘”等品牌，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省级“地域+行业职业”劳务品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妇联）

(十一) 强化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加强数据信息共享比对，精准识别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分层分类提供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统筹运用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促进就业、失业保险与社会救助的联动机制，落实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减等政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十二) 加大创业群体支持力度。构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的支持体系。将创业指导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推动创业投资基金等创业服务资源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构建全要素孵化服务平台，为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农民工等创业群体提供低成本创业场地。归集重点孵化项目和创意资源信息，采取“跟踪陪跑”举措促进重点项目和创意转化落地。落实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和创业补贴政策。加

大创业融资支持，提升贷款便利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十三）优化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劳动者服务保障。规范零工管理服务，因地制宜建设规范化零工市场和零工驿站。建立健全老年人力资源市场，多渠道开发适合老年人的非全日制、弹性、多元化的就业岗位。推动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依法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指引企业合理安排劳动报酬。建立新就业形态一站式调解机制，推动劳动纠纷一体化解。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

五、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完善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全面推广“舒心就业”服务模式，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统筹城乡就业公共服务，打造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点，合理配置社区（村）基层就业服务人员。健全标识统一、布局合理、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络，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社会工作部）

（十五）数字赋能就业公共服务。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税务等多部门数据共享比对，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进一步完善省级集中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就业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通过“大数据+铁脚板”模式，推动数据资源下沉基层，推进智慧服务模式，充分运用人工智能提高就业公共服务效能。（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

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六、强化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

(十六)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持续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积极培育和谐劳动关系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纠治虚假招聘、求职陷阱、超时加班、违法裁员以及哄抬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常态化开展治理欠薪“四季行动”，加大工资支付执法检查力度，加强监控预警平台建设，实施欠薪联合惩戒，加强行刑衔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省工商联）

(十七) 保障平等就业权利。指导用人单位合理设置招聘条件和用工管理要求，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不合理限制。健全生育保障、普惠托育、就业扶持等支持体系，推广“妈妈岗”就业模式，构建生育友好就业环境。将纠治就业歧视行为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健全多部门联合约谈机制，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妇联）

(十八) 合理稳步提高劳动报酬。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适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落实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定期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制度。完善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大重点行业、重点群体薪酬分配指引服务力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推动落实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适时开展就业岗位调查和质量充分就业评估。统筹用好各类资金基金促进就业，合理安排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做好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用工监测，落实规模性裁员及突发事件等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涉稳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表扬激励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讲好辽宁就业故事，展示全面振兴的崭新形象，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高温天气劳动保护的通知

文号：辽人社函〔2025〕138号 发布日期：2025-06-25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省直有关部门：

近日，我省出现持续大范围高温天气，对劳动者工作产生较大影响，为切实保障劳动者高温天气生产过程中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相关权益，确保社会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根据《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和《关于调整辽宁省企业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辽人社发〔2014〕16号）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指导用人单位切实做好高温天气期间的生产经营管理，合理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的户外工作时间。

（一）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二）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三）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四）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对不适宜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及时协商调整工作任务。

二、营造关心关爱劳动者良好氛围

用人单位要切实把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全面改善劳动条件,营造安全舒适的劳动环境。要在高温天气室外作业场所配备必要的防暑降温设备设施,为从事高温天气室外露天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防暑降温饮料、保健用品及必需的药品等。要适当增加劳动者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高温作业休息场所。引导平台企业对高温天气下接单户外劳动者给予适当补贴,并可视情况采取延长配送时限等措施,保障网约配送、出行、运输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

三、严格落实高温津贴制度

我省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关于调整辽宁省企业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辽人社发〔2014〕16号)要求,在7-9月按照规定标准为符合条件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天气停工、缩短工作时间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待遇。高温津贴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发放给劳动者,不得以发放清凉饮料、防暑降温用品等实物或各类有价证券代替。高温津贴由劳动者所在单位负担,纳入工资总额,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和正常工作时间工资。职工未正常出勤的,企业可按其实际出勤天数折算发放。

四、加强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普及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以室外露天作业的建筑、物流、交通等重点行业和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环卫工等重点群体为重点,加强执法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

道，督促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严格落实防暑降温各项措施。对违反高温天气劳动保护规定的用人单位，要依法纠正和查处，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

内蒙古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号：内人社办发〔2025〕104号 发布日期：2025-06-24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分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税务局，满洲里金融监管支局、二连浩特金融监管支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意见》（内政发〔2024〕18号）精神，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扩面，提升个人养老金参与率与缴费率，持续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加快发展

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综合监管、优化服务的原则，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协调发展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提升人民群众对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认知度，有效增加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优质供给，充分发挥个人养老金的补充养老功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保险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宣传方案〉的通知》，加大对个人养老金制度政策宣传推广力度，借助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力量，积极引导有关各方全方位、多形式宣传个人养老金制度，结合“社保进万家”活动一并宣传，每年组织举办推介活动，不断扩大制度覆盖面。各有关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围绕服务个人养老金发展，持续开展个人养老金政策及各类金融产品宣传工作，合力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在我区全面实施落地。（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二）优化产品供给。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要在现有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基础上，将国债、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不断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种类。鼓励商业银行开办个人养老金咨询型投资顾问业务和个人养老金管理型投资顾问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全面定期评估参加人所处生命周期、

养老投资目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为参加人提供可靠和适合的个人养老金产品。（责任单位：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三）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不断优化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核实的经办服务。金融机构要健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规范业务办理流程，严格遵守自愿原则，为参加人开立账户、完成缴费、购买产品、领取个人养老金等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公示和风险等级确定工作，强化风险提示。鼓励金融机构在与参加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的保护，充分保障参加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有关金融机构）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自治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主动对接全国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跟进国家安排部署，强化个人养老金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与金融机构个人养老金信息交互机制，确保制度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运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各参与金融机构要加强协作，依托电子社保卡建立个人养老金全链条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账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交易、权益记录、个人养老金领取、享受税收优惠等便捷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五）鼓励建立人才补贴制度。鼓励边境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为参加个人养老金的引进人才与紧缺人才建立个人养老金补贴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六) 加强运营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金融监管、证监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沟通，切实加强个人养老金综合监管，促进制度规范运行。税务部门依法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征管。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督促相关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做好产品风险提示，对产品的风险进行监管，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对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参与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投诉机制，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及时妥善处理各类投诉。（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

三、强化保障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握个人养老金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中的功能定位，坚持系统观念，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工作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金融监管、证监等部门要建立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定期会商和分析研判、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共同推进我区个人养老金制度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呼和浩特市要继续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持续复制推广先行经验，总结试点期间经验，为我区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树立标杆。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学习呼和浩特市在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经验，尤其是要借鉴复制一些较好的做法，强化政策落实，优化业务流程，为我区加快发展个人养老金筑牢坚实工作基础。

(三) 建立分享交流制度。推进个人养老金共商共建共享，建立个人养老金发展协同推进交流机制。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要定期组织各金融机构、用人单位、平台企业等分享交流，共谋推进措施，确保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附：《内蒙古自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意见》（内政发〔2024〕18号）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联合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扩面，提升个人养老金参与率与缴费率，持续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强化保障三个部分，明确了6项工作任务，提出了3条保障措施。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明确了我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主要任务，主要提出了6项具体任务。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合力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在我区全面实施落地。二是优化产品供给，增加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不断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种类。三是提升经办服务水平，优化个

人养老金领取条件核实的经办服务，为参加人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与金融机构个人养老金信息交互机制。五是鼓励边境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地区建立人才补贴制度。六是加强运营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沟通，切实加强个人养老金综合监管，促进制度规范运行。

第三部分强化保障，从加强组织实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分享交流制度等作出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5 业务年度(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医疗保障局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6-2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其配套法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 2025 业务年度（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下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及口径

（一）申报人员范围

参加我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下同）、公务员医疗补助、长期护理保险等险种且正常缴费的参保职工。

（二）申报所属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申报口径

用人单位以申报当月在职职工为对象，缴费工资以职工本人 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 2025 业务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工资的依据。2025 年 7 月及以后新入职人员，以起薪月工资作为申报 2025 业务年度的缴费工资。

职工缴费工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1 号）、《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及各医疗保险统筹区有关规定口径计算。

用人单位退休人员缴费工资，按照各医疗保险统筹区规定的标准计算并申报。

二、缴费基数确定

2024 年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8179 元。2025 业务年度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6543 元（8179 元的 80%）、上限为 24537 元（8179 元的 300%）。用人单位所申报职工工资在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的，即为缴费基数。申报工资高于缴费基数上限的，以缴费基数上限为缴费基数；申报工资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以缴费基数下限为缴费基数。

三、申报时间

用人单位应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完成 2025 业务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资申报工作，并在 7 月 25 日前完成费款所属期为 2025 年 7 月的医疗保险费申报缴费。

四、申报渠道

用人单位可以使用“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专区”等“线上”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业务，也可自行前往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等“线下”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业务。推荐优先使用“线上”渠道申报缴费。

（一）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用人单位可使用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中的“缴费工资申报”-“月度缴费工资申报—按险种申报”功能，进行相关数据在线录入、批量下载和导入、修改，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二）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专区”。用人单位（300 人以下）也可使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专区”（<https://zwfw.nmg.gov.cn>）中的“参保信息查询及工资申报”-“职工工资申报及调

整”功能，选择对应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相关数据在线录入、批量下载和导入、修改，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三) 办税服务厅。网上申报有困难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工资。

五、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缴费工资申报关系到每位参保缴费人员的切身利益，各用人单位应高度重视并按照有关政策及口径如实申报，对申报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用人单位应将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单位盖章的缴费工资申报资料妥善保管，长期存档备查。

(二) 按时申报。用人单位应按照本《通告》的规定时间，按时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逾期未申报的，税务机关将按照《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

(三) 准确申报。用人单位应准确申报缴费工资和生效年月（开始年月为202507，结束年月为202606），工资一经确定，在2025业务年度内原则上不作变动。确需变更缴费工资的，从已缴费月份次月起变更缴费工资并按新标准申报缴费（请注意将生效开始年月申报为已缴费月份的次月）。

用人单位应先完成职工缴费工资申报，再按月申报缴纳当月医疗保险费。每月申报缴费时，先完成职工增减员业务。

用人单位在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对缴费工资等相关政策如有疑问，可拨打各统筹区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通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宁政办发〔2025〕17号 发布日期：2025-06-11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地实施，全面落实第三届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工作要求，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制定以下措施。

一、打造规范透明的市场环境

（一）市场准入

1.完善市场准入制度。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组织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清理整改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不合理规定和做法，完善线索归集、核实整改、案例通报长效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厅）

2.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加大重点领域、特定行业政策措施审查抽查，依法整治设置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隐性门槛等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二) 企业开办

3.推进企业迁移“无障碍办理”。上线运行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服务专区，加快对接全国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系统，实现企业在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一次申请，由迁入地登记机关完成迁移变更登记。（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4.优化“个转企”服务。开设绿色通道快捷受理“个转企”变更登记，探索支持转型企业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许可证件。持续推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自主申报和认定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5.取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通过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

(三) 项目报建

6.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建筑物（住宅小区）命名等高频事项集成办理。（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7.建立协同验收机制。整合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等事项，限时完成受理、审批流转、现场勘验、出具结果等工作。探索分栋分段灵活验收、工业仓储类先安装再验收。（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国动办）

8.简化招标投标流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电子招标投标时，取消投标人签到环节；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试点智能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和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四）金融服务

9.完善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制度，进一步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扩大首贷、续贷、信用贷投放。（责任单位：宁夏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0.优化民营企业融资服务。创新落实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健全适应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组织架构和产品体系。推动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产品在各类授信业务场景、信用评估、风险管理中深度应用。（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11.深入推进“信易贷”。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持续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库，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扩大信用信息共享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12.创新科创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进行全景画像，提升客户筛选和营销对接效率，促进金融服务触达更多处于关键发展阶段的企业。发挥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作用，探索“贷款+外部直投”业务模式，满足科技型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宁夏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二、打造保障有力的政策环境

(五) 政策服务

13.优化政策协同体系。强化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机制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14.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政策发布前对政策申报条件、申请材料、评审规则等审查要点进行全量精准标注，提供政策精准推送和申报提醒等智能服务。深化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提供惠企政策“一键尽查”、“直达快享”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15.建设智能客服体系。构建宁夏政务服务智能客服和知识库系统，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和“我的宁夏”app等平台，集成ai助手功能，实现智能检索、用户意图识别、多轮会话和精准解答。（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六) 税收服务

16.规范税收事先裁定管理。完善税收事先裁定管理办法，对预期发生的特定复杂涉税事项，以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书面告知经营主体政策适用意见。（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17.提升税收征管质效。实施税收征管操作规范，完善税务管理事项清单，公开减税免税政策，推进“分类分级+专事专管+协同联动+权责共担”税源管理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七) 劳动力保障

18.强化社保征缴管理。建立健全社保费征缴便利查询及争议处理机制，探索开展争议联合处置工作。建立常态长效的政社合作机制，开展劳动力保障以案

释法活动。（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联）

19.落实稳岗返还政策。延续实施稳岗返还、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政策，精准推送失业保险领取条件及申领提醒，畅通失业保险经办渠道。（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深化产教融合。持续实施现场工程师等“订单班”人才培养项目，引导职业院校紧密对接产业需求建设专业、开发课程、实施教学，培养经营主体所需人才和工人。搭建用工和求职信息对接平台，为企业招工用工提供便利。（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八）信用建设

21.完善信用管理机制。推行信用预警、修复、惩戒情况反馈机制，推行“两书同达+到期提醒+协同服务”模式。制定行业修复指引，依法及时解除惩戒措施，移除或终止失信信息公示，推进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等部门）

22.强化拖欠账款信息披露。建立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共享机制，在“信用中国（宁夏）”网站公示拖欠还款且影响恶劣的企业拖欠信息、相关部门对拖欠账款的处罚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23.完善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应用。完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积极与金融机构共享政府采购信息，推行无需担保、高效审批、快速放款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三、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九) 许可审批

24.健全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

加强重点事项清单全过程管理，梳理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动态增减重点事项。开展“伴企走流程”活动，推动业务办理流程持续优化，提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

25.推行“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劳动用工备案、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社保医保等领域，为企业提供智能导引、智能预填、智能审批等智慧化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十) 中介服务

26.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制定行业监管细则，结合风险特点明确监管标准和流程，对中介机构及人员实施全过程管理，严厉打击资质挂靠、虚假证明、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7.优化中介服务平台。升级“宁夏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中介服务板块和功能，引导符合从业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免费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等查询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十一) 跨境贸易

28.畅通国际物流通道。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探索建立以 tir 国际公路运输方式运送保税物流货物和跨境电商货物的新模式。（责任单位：银川海关）

29.提高认证服务质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免ccc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推行“即申即审”。（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30.完善黄河流域海关区域服务机制。实施自贸协定推进产业服务行动，开展自贸协定关税减让措施宣讲、实务操作培训。（责任单位：银川海关）

31.便利外籍人员工作居留。推进来华外籍人员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通办”、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打造公平稳定的法治环境

（十二）监管执法

32.强化执法主体管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布机制，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以及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各行政执法部门）

33.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建立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制度和“综合查一次”机制，公布行政检查标准及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合并为一次检查；不同行政执法主体针对同一企业在相近时段内实施检查的，原则上应开展联合检查。（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34.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和异地执法。强化涉案财物全流程管理，严防“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进一步规范涉诈资金止付、冻结工作。归口接收审核异地公安机关刑事办案协作请求，规范异地执法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

35.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强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问题的预警提醒和监督纠正，坚决整治“远洋捕捞”、小过重罚等违法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坚决纠正侵犯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各行政执法部门）

36.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聚焦水电气暖、交通物流、行业协会商会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加大涉企保证金规范管理，通报违规收取涉企保证金典型案例。（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厅、民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三）法治保障

37.完善民营经济制度体系。推动出台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纂”工作。落实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问题解决机制，实行问题收集、办理、反馈、跟踪回访。（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等部门）

38.构建“产业园区+法律服务”模式。依托重点开发区和商务圈营商环境法治化工作机制，统筹律师、公证、仲裁、调解、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制定法律服务“菜单”，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链条的法律服务。推动建立“最多跑一地”工作机制，统筹基层综治力量，做好“两重”、“两新”及重大建设项目法治化保障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39.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故意侵犯、重复侵犯专利权，以及拒不履行生效行政裁决等行为，推动引入联合惩戒等措施。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机

制，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业务指导。（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40.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立供需匹配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建立“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对接行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为契机，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协同配合，推动有关改革举措加快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调度分析，建立营商环境评价地方标准，开展企业满意度调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督促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青海省

青海省财政厅、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青财税〔2025〕3号 发布日期：2025-06-18

各市（州）财政局、党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各市、自治州、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结合省情实际，现就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

三、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金融联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

通知

文号：青政办〔2025〕10号 发布日期：2025-06-22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财政金融联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财政金融联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推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构建科学精准高效的财政金融保障体系，联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围绕重点环节，加强财金协同服务保障

（一）促进重大建设项目配套融资。围绕推进产业“四地”、“两重”“两新”政策实施，落实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专项债券双扩围、政府投资基金促发展要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贷联动保障，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重大建设项目与金融行业数据共享、“拼盘”共建，对提供配套融资的金融机构，按新增贷款额度的1%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二）推动贷款贴息整合提效。以贷款贴息政策集约化管理为目标，统筹整合财政资源配置，设立省级贷款贴息资金池，优化审核发放流程，依托“青信融”平台、青海甘霖融创中心、北川“金融超市”等开展“一站式”贴息服务试点，因企施策精准匹配适用政策，实现降本融资高效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工作，落实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

(三) 增强金融机构放贷信心。推进实施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奖励、保费补贴政策，依托银担合作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及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损失，根据贷款主体和类型给予30%—40%、单笔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风险补偿（不含科创类企业），切实降低金融机构风险敞口。

(四) 优化金融服务发展导向。强化对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评价激励，健全绩效评价办法，将服务实体经济情况等重点指标纳入评价体系，分机构类别优化奖励数量，强化结果运用，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成效突出的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奖励。在符合国家相关制度规定的前提下，探索将金融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与国库现金管理相结合，进一步增强制度联动、实现奖优促效。

(五) 创新基础设施盘活机制。拓宽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化渠道，支持利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对成功发行的原始权益人（发起人）给予融资规模5%、最高500万元的单户补助；对基础设施reits的专项计划管理人，按实际融资规模的0.5%、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聚焦关键领域，健全财金共振产业链条

(六) 加强绿色转型金融保障。鼓励金融资源加大绿色转型优惠贷款投放力度，对为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放碳账户转型贷款或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以及为农业转型经营主体发放转型类贷款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符合利率自律机制要求且低于同期同档次lpr的，按照年度新增贷款给予不超过0.5%、最高300万元的

一年贴息补助。

(七) 推动科技产业融合创新。深入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融担基金分险比例由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40%，并将科技、工信部门认定的科创类中小企业单户在保余额上限从1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3000万元。引导加大科技类贷款支持力度，对纳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范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按银行贷款本金给予不超过0.5%、单户最高100万元的一年贴息补助。强化科创领域信贷风险补偿，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已认定科技创新类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损失，按规定给予单笔最高100万元的风险补偿。

(八) 缓释房地产领域融资风险。聚焦防范化解房地产企业短期流动性风险，引导金融机构对房地产合规诚信企业主动优化信贷服务，提供存量贷款展期续作或新增贷款额度，对年度累计新增贷款（含展期）规模1亿元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新增贷款规模的1%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九) 统筹供应链融资保障。创新新型工业化、“四地”等产业链联动金融，支持供应链链上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订单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对核心企业确权应收账款或提供订单融资保障实现上、下游企业融资的，按照融资规模增量的0.5%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三、立足普惠金融，织密小微民生财金网络

(十) 支持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开展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按照差异化布局、梯次化培育原则，每年择优选取两个市（州）分层递进式推进，通过奖补资金支持，引导地方运用支小支农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多种形式，因地制宜探索普

惠金融精准供给路径，构建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发展模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源融入示范区建设。

(十一) 扶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围绕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需求，发挥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融资保障作用，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帮助创业者降低启动成本、减轻经营负担。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将个人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的贷款纳入补助范围，支持各地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十二) 加大乡村振兴金融供给。巩固落实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定向费用奖补政策，支持金融行业开发更多符合农户实际的金融产品，加大信用贷款投放规模，更好服务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对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年均存贷比高于50%（含50%）、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比不低于70%的农村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奖补支持。

(十三) 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在强化中央大宗险种政策保障的基础上，通过奖补资金支持，因地制宜开展蔬菜、肉牛、藏羊价格指数保险等试点工作，创新开发更多符合群众需求的保险产品作为有益补充，构建多维度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有效满足多元风险保障需求。

四、夯实融资服务，完善市场主体发展根基

(十四) 促进企业直接融资发展。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业态优质企业发现和培育机制，深入实施“高原红”行动，对成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不含股票公开发

行上市)的企业,按照发生直接融资费用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贴,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增强发展动能。

(十五) 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以增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实力为目标,引导中小银行根据业务需求有效补充资本金,对成功补充资本超过5000万元的,按其新增一级资本(不含通过动用财政资金等公共资源补充的资本)的1‰给予单户最高100万元的补贴。

(十六) 强化金融机构业务保障。统筹城乡融合、区域协调需要,支持拓展基层金融服务网络,对金融机构空白乡镇首设银行营业网点或atm机服务点的,分地区、分类别给予8—4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每年0.4—10万元的运行费用补贴(连续补贴3年)。推动惠农金融服务业务提质升级,对月均交易量超3笔的惠农金融服务点按照业务量给予每笔0.2元、全年不高于300元的运营成本补贴,对新增智慧终端并投入使用的金融机构给予每台1000元的成本费用补贴,引导农牧区金融机构因地制宜、转型发展,夯实业务基础。

(十七)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以加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为目标,支持提升担保机构实力,持续深化省市县担保机构联动,健全融资服务网络。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重点业务规模、服务质量、风险管控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完善以再担保机构为纽带的风险共担体系,对再担保机构年度代偿率不超过5%的代偿支出给予不高于20%的代偿补偿,引导拓展再担保业务规模和合作范围,提振市场发育信心。

五、保障措施

加强跨部门协同,由省财政厅总牵头,会同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金融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围绕财政金融联动工作举措和职责任务制定年度计划，建立“面对面”定期协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释放财政金融联动政策红利。强化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精准对接，联动各地各部门组织开展投融资路演、产融对接活动，推动各领域重点项目和融资资金更加匹配，供需双方融资对接更加畅通、精准。

本文件自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文号：青海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5-06-30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将全省税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联系电话、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信访及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办税服务厅对外公开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12366”一个号码。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联系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信访及税务部门联系电话在工作时间受理。原对外公开的以上电话停止受理相关业务。

特此通告。

山东省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鲁科字〔2025〕63 号 发布日期：2025-06-05

各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展壮大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量质齐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现将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市）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居民企业（不含 2023 年、2024 年认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二）2022 年经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 2022 年经外省（市）认定机构认定并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至山东省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认定办法》的规定，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至 2025 年有效期满，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同时，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后再提出认定申请。

二、时间安排

本年度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认定办）分三批集中受理各市推荐的企业认定申请，第一批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第二批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第三批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

各市科技部门需在每批集中受理申报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完成当批次企业审核推荐，并统筹做好组织申报工作，避免过度集中。企业通过系统提交认定申请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三、申报程序

（一）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和《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进行自我评价。自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本通知要求自主准备申报材料。

（二）网上申报

1.注册登记。申报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简称“高企认定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信息，审核实名认证通过后开展后续申报工作。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申报。

2.网上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实行无纸化方式，企业在“高企认定工作网”，按系统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并提供附件材料（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1，须原件扫描），并及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完成网上填报。对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对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3.告知承诺制。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

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中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应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三）审核推荐

1.申报材料审核。各市科技部门按要求对所属地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杜绝审核流于形式、走过场。重点对申报企业的知识产权、近三年项目研发活动和成果转化情况、2024年度的科技活动人员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等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审核；会同同级工信、财政、税务等部门，对企业委托的中介机构资质是否符合《工作指引》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2.违规行为审查。各市科技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发改、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沟通联系，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失信行为出具意见。

3.现场实地核查。各市科技部门对申报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如实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见附件2），要重点核查申报当年集中取得知识产权、参保人数小于等于1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申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对现场核查中发现与申报材料不一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

4.汇总推荐上报。各市科技部门对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要及时通过“高企认定工作网”进行推荐上报，并汇总所属地企业情况正式行文出具推

荐函（推荐函中请简要说明现场核查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认定办。

四、工作要求

（一）优化高企认定管理服务。各市科技部门要会同同级工信、财政、税务部门强化政策宣贯，充分利用政府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直播等多种媒介，加强高企认定相关政策解读，指导企业深入理解高企认定政策，精准把握申报条件，切实提高申报质量。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查流程要求，快速响应企业需求，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是相关部门审核、专家评审认定的依据，企业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标准及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做好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工作。企业若提供虚假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省认定办将按照《认定办法》和《山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鲁科字〔2024〕84号）等相关规定，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同时，企业要高度重视资格申报后的资料留存备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整留存认定申请书以及与之相关的过程性证明材料。

（三）规范中介机构管理。企业要按照《工作指引》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鉴证）工作，支付审计（鉴证）报告费用的发票要留存备查。中介机构要按照工作要求，选择省内的一个设区市科技部门，提交本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向所服务的企业提供《中介机构声明书》（见附件3）；据实出具审计（鉴证）报告，包括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报告首页须带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或相关行业协会备案的二维码和报告编码。同时，其他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不得假借科技部门的名义开展咨询服务工作，严禁帮助企业弄虚作假，提供不实认定材料。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中介机构，省认定办将在“高企认定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企认定相关工作，并按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四) 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各市科技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不得直接受理非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现场审核。提醒广大企业对以承诺通过高企认定为由索取不当钱财等行为坚决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科技部门举报。任何假借科技部门名义向企业承诺、收取费用的均属于违法行为，强化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

(五) 按时报送材料。各市科技部门应于省认定办分批集中受理的截止日前，通过系统提交审核推荐意见，并将所属地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函、推荐汇总表（见附件4）、中介机构审核汇总表（见附件5）（以上纸质材料各一式四份）及中介机构证明材料pdf版、申报核实意见表pdf版和企业认定申报资料电子版报送省认定办，推荐函、推荐汇总表、企业认定申报资料电子版同时抄送同级工信、财政和税务部门。

材料报送地址：济南市舜华路607号科技大厦1105室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济南市科技局	0531-51708807

淄博市科技局	0533-3183548
枣庄市科技局	0632-3311492
东营市科技局	0546-8380282
烟台市科技局	0535-6786633
潍坊市科技局	0536-8091380
济宁市科技局	0537-3379956
泰安市科技局	0538-6991149
威海市科技局	0631-5810809
日照市科技局	0633-8785728
临沂市科技局	0539-7570025
德州市科技局	0534-2686108
聊城市科技局	0635-8378982
滨州市科技局	0543-3187022
菏泽市科技局	0530-5310874
济南高新区	0531-88875157
淄博高新区	0533-3585243
烟台高新区	0535-6922278
潍坊高新区	0536-8191325
济宁高新区	0537-3255070
泰安高新区	0538-8938110
临沂高新区	0539-7958730
威海高新区	0631-5620628
枣庄高新区	0632-8630159
德州高新区	0534-7365273
莱芜高新区	0531-7886790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黄三角农高区	0546-8909028
省认定办	0531-5175126651751176

点击下载:1.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
表 3.中介机构声明书 4.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5.中介机构审核汇总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文号：鲁财办发〔2025〕8号 发布日期：2025-06-09

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省有关部门、单位：

为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予以印发，请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惠企政策的覆盖面和可及性，现提出如下财政政策。

一、鼓励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1.鼓励民营企业承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省财政安排资金，按照项目预算金额最高20%的标准，每年支持实施100项左右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鼓励民营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重大科技攻关，突破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农业领域项目可按最高35%的比例给予补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

2.支持民营企业争创高能级创新平台。省财政筹集资金，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创建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对新升级为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省级配套资金支持；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按照有关规定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

3.支持民营企业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省财政安排资金，以“十强产业”、绿色低碳领域为重点，每年支持一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根据评审情况给予每个项目一定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

4.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省财政安排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给予分档分类补助，补助比例最高5%；对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

5.支持民营企业建设引领型孵化器。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建设引领型孵化器，高质量孵化培育硬科技企业。对获认定的孵化器，省财政依据认定层级给予每家最高200万元一次性补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

6.支持民营企业保护知识产权。省财政安排资金，对企业投保的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险，按照不高于实际投保保费60%、最高4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属于高价值专利或企业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最高上浮10%，最高补贴50万元。（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

7.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加速产业化。省财政安排资金，对转化创新药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最高按照研发投入的40%，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支持，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

8.支持民营企业使用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使用共享科

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省财政按照科技创新活动发生费用最高 60%、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创新券补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

二、助推民营企业智能化转型

9.支持民营企业参建数据基础设施。对民营企业建设的符合国家及省数据管理部门定义、支撑“数字中国”“数字强省”成效显著的数据基础设施项目，省财政给予单个“标杆型”项目最高 1000 万元、“引领型”项目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牵头）

10.实施“算力券”奖补。对按规定购买或提供人工智能算力并且应用成果显著的民营企业，省财政按照其算力采购合同实际执行金额最高 5%的比例给予奖补，单家企业供、需算力累计奖补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牵头）

11.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工业软件研发和推广应用。面向研发设计、生产控制、经营管理等环节，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企业产品研发、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每年遴选一批工业软件研发推广项目，省财政给予单个最高 300 万元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

12.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国家级数字化转型标杆。对上一年度新入选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标杆的民营企业，省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

13.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项目。对按规定承担数

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试点工作、经验收评估完成建设任务的民营企业，省财政分类给予奖补。其中，技术赋能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资的30%，分档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补；链式转型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资的30%，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补；载体赋能项目，按不超过实际运行费总额的30%，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

14.实施元宇宙创新应用奖励。鼓励民营企业培育打造元宇宙创新“名品”和应用“名景”，牵引带动元宇宙产业突破发展，遴选一批优秀创新产品、示范效应强的应用场景，每个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

三、助力民营经济产业升级

15.实施“技改专项贷”贴息。对民营企业纳入省级技改导向目录项目库的重大工业技改项目，且项目实施主体已与银行签订项目贷款合同，实际发生了贷款额（年度贷款额度不低于3000万元）和贷款利息的，省财政按照不超过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同一项目累计贴息最高2000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

16.实施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补贴。聚焦石化、钢铁、有色、建材、机械、汽车、轻工、纺织等重点行业，对民营企业技术改造过程中涉及的研发、生产、检测、用能、发输配电等设备，以及配套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购置费用（单项购置费用应在10万元以上，且购置总费用不低于1000万元），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购置费用10%的标准，给予单户企业最高500万元补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

17.实施“三首”保险补偿。对民营生产企业为省级《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所列产品投保的“三首”综合保险，省财政按照不超过实缴保费的80%，给予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保费补贴，单户企业最多享受3种产品的保险补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

18.实施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省财政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民营企业，给予三年最高600万元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

19.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省财政筹集资金，对购置深耕犁、高性能播种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重点机具并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民，按照机具购置额给予最高40%的补贴，原则上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民年度最高补贴100万元、50万元。（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牵头）

20.实施乡村振兴投资项目奖补。对民营企业年实际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乡村振兴项目，省、市、县财政按5:3:2的比例，给予实际新增投资额1%的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1000万元。（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牵头）

21.支持民营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对民营企业主导制修订的高水平国际、国家标准，每项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补助；对建设完成并通过评估的高质量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补助。（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

四、推动民营服务业量质齐升

22.支持民营企业承担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省财政安排资金，每年择优支持不少于200个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和新增纳统服务业企业重点项目，每个项目补助30万元至100万元，其中民营企业参与申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对符合条件的海洋服务业重点项目，每个项目最高补助300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局、省财政厅牵头）

23.实施海洋服务业企业贷款贴息。省财政安排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民营海洋服务业企业新增经营性、生产性银行贷款，按照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pr）的40%，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省海洋局、省财政厅牵头）

24.支持民营养老、家政服务机构运营。省财政安排资金，对投入运营满1年且提供普惠养老服务，经评估达到1级及以上的民办养老机构，参照每名老年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指导标准，结合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给予差异化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为本机构16至60周岁就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各市按照每人每年最高100元标准，据实予以补贴。（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

25.支持民营视听制作机构创作精品内容。省财政安排资金，对广播电视节目社会制作经营机构创作的视听节目、公益广告等列入省重点项目或规划，获得国家、省级奖项或在全国头部平台播出且形成较大影响力的，给予最高300万元的扶持和奖励。（省广电局、省财政厅牵头）

五、增强民营外贸企业发展动能

26.实施“鲁贸贷”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向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优惠利率

贷款，对于贷款发生的本金损失，经信保赔付后，剩余本金损失由省财政和承办银行按规定比例共同分担，省财政最高分担90%。（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牵头）

27.鼓励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实施“万企出海鲁贸全球”国际市场开拓计划，鼓励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牵头）

六、支持民营企业引才聚才

28.支持民营企业“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省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引进“一事一议”顶尖人才给予综合资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在支持期内，按规定给予人才个人补助。（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

29.支持民营企业引育领军人才。省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企业以及产业领域相关实验室（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引进培养的高层次领军人才、蓝色人才团队等给予综合资助或个人补助支持。（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30.支持重点扶持区域民营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省财政安排资金，对民营企业入选重点扶持区域引进高水平人才项目给予分期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

七、拓展民营企业融资渠道

31.加大省级引导基金对天使基金出资力度。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构建产业投资类、创业投资类基金群，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其中，将省级引导基金对天使基金出资比例提高至40%，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出资比例放宽至60%。（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配合）

32.引导更多基金投向初创民营企业。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大对省内民营

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的支持力度，基金增值收益可全部让渡给其他出资人和基金管理机构。（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33.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市、县财政部门统筹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同级财政资金，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贷款利率上限为 $1pr+50bps$ ，其中 $1pr$ 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轻创业群体融资负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

34.实施供应链金融奖励。省财政安排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在预算额度内，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度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0.05%、商业汇票签发增长量0.1%、供应链票据签发增长量0.2%的标准给予奖励，加快核心企业信用向民营中小微企业传导释放。（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配合）

35.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政采贷”，支持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信用担保，从金融机构获得无抵押、低利率、简单快捷的融资服务。（省财政厅牵头）

36.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省财政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引领作用强、事关长远的重大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和产业转型的民营企业投资项目，财政资金参股比例最高可达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对技术改造、工业互联网、数字经济等项目，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予以支持；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注资引导投资、先投后股、拨投结合等方式予以支持；对新建或改造陆基水产养殖设施、深远海养殖装备等项目，以委托投资方式予以支持，每家

企业最高 2000 万元。（省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37.支持民营粮食企业融资增信。省财政安排资金，引导民营粮食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省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推动贷款银行按照不超过企业缴存资金 10 倍的额度，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提供融资支持。（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牵头）

38.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和贷款贴息。省、市财政共同出资，支持银行为民营企业发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对首次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民营企业，省财政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40%，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贴息；对合作银行符合条件的贷款不良本金损失，省财政给予最高 45% 的风险补偿，市财政风险补偿比例不低于同笔贷款不良本金的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

39.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对民营企业纳入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设备更新贷款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的项目贷款，省财政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给予贴息 1.5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两年。（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等有关部门配合）

40.强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作用。省财政安排资金，推动省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信息联通，引导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登录平台、线上对接，提高融资效率，对年度撮合交易综合排名前 5 的融资平台给予适当奖励。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配合)

八、构建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环境

41.消除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破除所有制歧视和隐性壁垒。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制定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禁止以所有制性质、企业注册地址、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等条件限制民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省财政厅牵头）

42.扩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市场份额。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预算全部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省财政厅牵头）

43.加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评审优惠力度。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竞标小微企业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6%。（省财政厅牵头）

九、防范和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44.强化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常态化源头防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措来源审核，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未纳入预算安排的政府支出事项、未按规定履

行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对已纳入预算且启动实施的政府投资和项目采购，不得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5.推动解决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积极落实国家政策要求，支持地方政府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6.用好化债政策支持清理民营企业欠款。指导各地用好化债政策，偿还符合条件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提升财政政策的便利度和可及性

47.支持深化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改革。推进财政奖补资金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改革，完善政策资金便利化兑付机制，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精简财政涉企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环节，推动更多惠企政策资金“直达”企业，最大限度提升惠企政策资金兑付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8.支持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省财政安排资金，对评选出的突出贡献民营企业、集体，分别授予“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集体”称号；对评选出的突出

贡献个人，授予“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个人”称号，并颁发证书、奖金，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

49.保障企业公平享受财政政策权益。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搭建民营经济数字化服务平台，开展产业链图谱研究，精准推介民营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文件，加强对新增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财政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力度，保障民营企业公平享受政策权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50.规范涉企财会监督行为。推行“阳光联合检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实现“一次进门、全面体检”，避免多头重复检查。严格涉企检查程序，依托“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实现涉企行政检查“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坚决杜绝入企“乱检查”行为，打造“无事不扰”监管环境。（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以上财政政策实施期限为2025-2027年，有具体实施期限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鲁人社字〔2025〕52号 发布日期：2025-06-16

各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

（一）顶格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含补缴历年欠费及滞纳金）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要畅通稳岗资金发放渠道，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开展后台数据比对，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经其确认后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单位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山

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8号）执行稳岗返还政策。申请稳岗返还资金时须向经办机构提交上年度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自有员工部分（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稳岗返还资金使用凭证、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稳岗返还资金使用凭证。发现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上年度稳岗返还资金的，要求其退回未按规定使用部分，提交退回至失业保险基金账户的银行转账凭证，并取消本年度申领资格。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三）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在发证日期12个月以内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对于2025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期间已提交申请且申请时符合条件的，经办机构可予以补发。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加强证书审核。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人员所持证书应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全国联网查询系统（www.osta.org.cn）上能够查询到。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1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企业在职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核验其证岗相适情况。

（五）调整政策享受次数。自2025年4月16日起，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技能提升补贴，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

(工种)证书(符合当地目录、当地核发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2次补贴次数,并参照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合理确定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具体补贴标准,有关标准须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2025年4月16日前已发放、已提交申请的,按原政策执行申领次数,计入全年申领次数。

三、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六) 优化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持续落实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政策。推进失业保险金申请与失业登记集成办理。加强主动服务,可通过短信、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向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推送申领渠道,审核完毕后及时反馈结果。

(七) 做好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法定退休年龄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2024年9月13日通过)明确的法定退休年龄执行,不因实施弹性退休制度选择的实际退休年龄而改变。对于“弹性提前”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当月停发失业保险金;对于“弹性延后”退休人员,其失业保险金续发至法定退休年龄当月。

四、加强组织实施

(八) 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各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细化实施措施,优化经办流程,

及时调整办事指南，切实提升服务质效。要加大对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宣传展板等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享受面。

（九）强化基金风险防控。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优先确保保生活待遇支出。要精准界定人员范围，对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的人员，不得同时发放失业保险金。要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重点核查持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批量持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加强异地重复领取、生存状态或身份状态异常人员领取、短期参保领取失业保险金等疑点数据排查，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一批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的通知**

文号：鲁财税〔2025〕9 号 发布日期：2025-06-23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复审）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税〔2018〕29 号）的相关规定，经审核，认定山东省医疗保障研究会等 9 个单位具备 2024—2028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山东预防医学会等 50 个单位具备 2025—2029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具体名单见附件。

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凡当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 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 的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非营利 组织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应及时报告省级财税部门，由省级财税部门按规 定对其进行复核。

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 6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未提出复审申 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号	单位	免税期限
1	山东省医疗保障研究会	2024—2028 年度
2	山东省经济林协会	2024—2028 年度
3	山东省档案学会	2024—2028 年度

4	山东省不良资产处置协会	2024—2028 年度
5	山东省农业贸易促进会	2024—2028 年度
6	山东农业机械学会	2024—2028 年度
7	山东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	2024—2028 年度
8	山东省商用密码协会	2024—2028 年度
9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2024—2028 年度
10	山东预防医学会	2025—2029 年度
11	山东省红十字会	2025—2029 年度
12	山东农学会	2025—2029 年度
13	山东林学会	2025—2029 年度
14	山东水利学会	2025—2029 年度
15	山东科技咨询协会	2025—2029 年度
16	山东针灸学会	2025—2029 年度
17	山东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年度
18	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年度
19	山东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2025—2029 年度
20	山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5—2029 年度
21	山东省盐业协会	2025—2029 年度
22	山东省保险学会	2025—2029 年度
23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2025—2029 年度
24	山东畜牧兽医学会	2025—2029 年度
25	山东上市公司协会	2025—2029 年度
26	山东省期货业协会	2025—2029 年度
27	山东省证券业协会	2025—2029 年度
28	山东省佛教协会	2025—2029 年度

29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2025—2029 年度
30	山东省物业管理协会	2025—2029 年度
31	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协会	2025—2029 年度
32	山东省保安协会	2025—2029 年度
33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	2025—2029 年度
34	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	2025—2029 年度
35	山东银丰生命科学研究院	2025—2029 年度
36	山东省蜂业协会	2025—2029 年度
37	山东省包装技术协会	2025—2029 年度
38	山东省典当行业协会	2025—2029 年度
39	山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	2025—2029 年度
40	山东省青年书法家协会	2025—2029 年度
41	山东省日化行业协会	2025—2029 年度
42	山东省家具协会	2025—2029 年度
43	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研究会	2025—2029 年度
44	山东省深基础与地下工程协会	2025—2029 年度
45	山东省青年创新人才协会	2025—2029 年度
46	山东省橡胶行业协会	2025—2029 年度
47	山东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年度
48	山东体育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5—2029 年度
49	山东建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年度
50	山东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年度
51	山东省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2029 年度
52	山东省明日之星教育基金会	2025—2029 年度
53	山东省国林助学慈善基金会	2025—2029 年度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54	山东省企联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2025—2029 年度
55	山东省澎湖教育基金会	2025—2029 年度
56	青岛市天泰公益基金会	2025—2029 年度
57	烟台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5—2029 年度
58	威海市尚学教育基金会	2025—2029 年度
59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5—2029 年度

陕西省

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陕西省 2025 年第一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文号：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陕西省 2025 年第一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6-03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申请、审核、公示，现将陕西省 2025 年第一批 23 家简单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告。

更名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按照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重新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 202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神木市电石集团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金泰化学神木电石有限公司	gr202261001565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	西安九州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数模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1001172	2022 年 10 月 12 日
3	西安航投携远天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携远天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461003232	2024 年 12 月 16 日
4	陕西青豌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夏禹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61000686	2023 年 11 月 29 日
5	西安东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东孚（西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61002806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6	西安鑫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天利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gr202361002124	2023年11月29日
7	西安东远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远信（西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61003301	2023年12月12日
8	陕西佰佰亿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久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r202461001914	2024年12月3日
9	西安凯能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西安凯能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r202461001994	2024年12月3日
10	西安中通巡天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通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61002617	2023年11月29日
11	定边交大力行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力行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61001170	2024年12月3日
12	陕西煤化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煤化新能智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61003551	2024年12月16日
13	西安四加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乾源清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61000862	2024年12月3日
14	陕西欣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欣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61004055	2023年12月12日
15	西安天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天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61001941	2024年12月3日
16	子长县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延安昆亚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61003100	2023年12月12日
17	西安市航空基地天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天翼智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61001734	2023年11月29日
18	西安亿企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帝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61004674	2023年12月12日
19	西安美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良匠云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gr202361002391	2023年11月29日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20	西安诺知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延安方程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1004441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1	陕西林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1001650	2022 年 11 月 4 日
22	视拓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迪勘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gr202361001749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3	慧铁科技有限公司	慧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61003832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陕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管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陕西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5-06-20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整合优化办税服务资源，按照工作部署，撤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以下简称“省局二分局”）征管职能，管户调整至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撤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管职能，管理职能由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所属各区县税务局及西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承续。

二、省局二分局相关业务用章同步停止使用。原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继续有效；尚未办结的事项由承续税务部门继续办理。

三、为做好管户调整相关工作，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 18 时至 6 月 30 日 24 时原省局二分局所辖纳税人、缴费人和扣缴义务人暂停办理所有税费业务（电子税务局数电发票和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相关开票、用票不受影响）。管户调整后，原省局二分局所辖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可继续使用原账号密码通过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等线上途径办理税费业务。

四、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管户调整涉及的纳税人办理税费业务渠道如下：

- （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所属各区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附件）。
- （二）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等网上办税系统。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所属各区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序号	所属税务机构名称	办税服务厅地址	办税服务厅对外公开电话
1	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北路170号	029-88612366
2	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208号恒兴文艺广场一层西北角	029-85412366
3	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土门20号开远半岛7号楼莲湖区市民中心2层	029—84212366
4	西安市灞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69号灞桥区市民中心二楼东厅	029-81012366
5	西安市未央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红星美凯龙商业综合体五层)未央区政务综合服务中心	029-86312366
6	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与双桥一巷十字西南角万象广场雁塔政务中心三楼	029-88412366
7	西安市阎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37号阎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029-86812366
8	西安市临潼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临潼区桃源北路政务中心二楼	029-86112366
9	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长安区广场北路18号	029-84612366
10	蓝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西安市蓝田县北环路西延伸段蓝田县政务服务中心	029-82812366
11	周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2楼(西安市周至县北大门向西)	029-82612366

		500 米)	
12	西安市高陵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昭慧路奥韵华府2层	029-87512366
13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7号航空科技大厦一楼	029-81212366
14	西安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拓路汇航广场b座1层	029-81312366
15	西安浐灞国际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北厅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101号西安浐灞国际港政务服务中心	029-83412366
16	西安浐灞国际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南二厅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西安浐灞国际港政务服务中心	029-89512366
17	西安曲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600号a座二楼	029-89612366
18	西安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89号政务服务中心东厅负一层	029-88212366
19	西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路527号	029-85212366
20	西安经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凯瑞大厦b座	029-86612366
21	西安高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一、二楼办税服务厅	029-81112366
22	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与宏桥路丁字路口东北角	029-84812366
23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城市广场1号楼1层	029-89112366
24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泾大道1号	029-33186813

	税厅)		
25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兰池大厦b座一层	029-33185266
26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国际商务中心k区2层	029-33112366
27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尚业路交界东北50米5号楼1层	029-38112366
28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一号楼二层	029-36385828

四川省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文号：川财税〔2025〕3 号 发布日期：2025-06-0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规定，现将经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定的获得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六批）、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三批）和 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一批）公布如下：

一、获得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 1.四川省川联民营企业文化建设促进会

二、获得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 1.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
- 2.南充市顺庆区教育公益慈善基金会
- 3.四川共缘教育基金会
- 4.四川省旅游协会
- 5.四川省奶业协会
- 6.四川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协会
- 7.四川省香港商会
- 8.四川省医学传播学会
- 9.四川省企业经营者开发协会
- 10.四川省化工行业协会

11.四川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

12.四川省辽宁商会

13.四川省水利学会

14.四川省唐卡书画艺术促进会

15.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科学技术协会

16.四川省西藏商会

三、获得 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1.四川省医药卫生信息与系统科学促进会

2.四川省三星堆保护公益基金会

3.广元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4.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5.射洪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6.四川省妇女儿童发展促进会

以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川财规〔2025〕7号 发布日期：2025-06-10

各市（州）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为进一步发挥税收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授权，现就全省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以下简称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纳税人，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每位安置残疾人的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留存备查资料清单如下：

- （一）与残疾人依法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二）为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的缴费记录。
- （三）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残疾人按月支付工资的支付凭证（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 （四）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 （五）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

人证（1至8级）》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三、税务部门依法加强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优惠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四、有关定义

（一）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二）本通知所述“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每月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之和÷年度内实际经营月数。

（三）本通知所述“在职职工总数”，是指与纳税人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应当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不包括以劳务派遣形式到本单位工作的人员。

在职职工总数=每月实际在职职工人数之和÷年度内实际经营月数。

新安置的残疾人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次月起计算，其他职工从录用的次月起计算；安置的残疾人和其他职工减少的，从减少当月计算。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3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至本通知执行之前，对符合免征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已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可抵减其以前年度欠缴税款或予以退还。《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税〔2011〕48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文号：四川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6-13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10号）等规定，现就调整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二、普通标准住宅预征率为 1%，其他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均为 2%。

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及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23〕3号）第一条第一项关于预征率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2024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10号），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0.5%（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要求，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释放国家政策红利，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发展，结合我省当前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和房地产项目增值水平，对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作出调整。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是规定了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二是调整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将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降低0.5个百分点。调整后，普通标准住宅预征率为1%，其他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2%。

三、公告生效时间

《公告》自2025年4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施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有关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公告〔2022〕5号）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我省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预征实行按季申报缴纳。因此，我省纳税人在2025年7月预缴申报所属期为2025年4月至6月的土地增值税时，适用本《公告》预征率。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及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23〕3号）第一条第一项关于预征率的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文号：川办发〔2025〕18号 发布日期：2025-06-2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精神，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行政检查质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活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厘清行政检查职权

（一）加强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管理。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其法定职责、授权范围和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于每年4月底前梳理形成本部门的行政检查主体资格清单，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向社会公告。街道、乡镇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告。受委托的组织不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经合法委托后实施行政检查的，要以委托主体的名义实施。

（二）全面清理公布行政检查事项。省级行政检查主体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梳理本领域现有行政检查事项，及时清理无法定依据事项，于每年5月底前将梳理结果报司法厅审核后，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动态调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未经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动态监测评估行政检查事项实施情况，对使用频次过高或长期未使用且没有实际成效的检查事项，提出优化建议并按程序报请

依法调整。

(三) 分级分类规范行政检查权限。省级行政检查主体要认真落实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结合本领域生产经营特点和违法风险程度、企业规模和守法依规情况等进行细化,于2025年10月底前出台本领域的分级分类检查目录。行政检查事项可以由不同层级行使的,由省级行政检查主体依法合理确定行使层级,一般交由县级行使;杜绝不同层级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实施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行政检查主体。

二、规范行政检查行为

(四) 严格行政检查计划审批备案。各级行政检查主体要根据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于每年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实施;街道、乡镇的行政检查计划应当报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后公布实施。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可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制定专项检查计划,除上级部署的检查事项外,专项检查计划须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实行垂管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经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实施。检查计划应当明确检查时间、事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内容。街道、乡镇原则上不得部署开展专项检查,确有必要的需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备案和公布。

(五) 优化现场检查流程。现场检查实施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并经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当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意见,记

录现场询问和检查情况。鼓励通过视频监控、自动巡查、智能预警等技术，不断提升非现场检查比重，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司法厅要开展行政执法证件信息化管理，推行电子执法证，供执法人员出示和检查对象查询。

(六) 统一行政检查标准。省级行政检查主体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明确的检查标准，结合实际于2025年12月底前细化本领域行政检查应当遵循的规范性要求和具体操作准则，包括裁量基准、技术标准、检查要点、工作指引、操作指南、是否合法依规的具体要求等。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协调，避免企业无所适从。

(七) 实行依法处理与合法依规指导相结合。各级行政检查主体根据行政检查情况，及时告知检查对象检查结果。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对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当严格依法按程序实施。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推动更多领域建立健全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五类清单。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在检查过程中同步开展合法依规指导，帮助解决发现的问题，促进检查对象依法生产经营。

三、优化行政检查方式

(八) 统筹实施“综合查一次”。司法厅牵头制定全省“综合查一次”指导意见。各级“综合查一次”工作组织部门应当梳理各部门报备的检查计划，统筹整合对象

相同、内容相关、时段相近的检查计划，切实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应当合并一次进行；不同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在相近时段内实施检查的，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上级优先牵头”等原则确定牵头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和企业申请等开展的检查，可与已制定的检查计划一并实施的，应当合并开展；对有明确一致检查标准，可形成一张综合检查表单的简单事项，实施“一表通查”。“综合查一次”应当精简现场检查人员，避免因部门或者检查人员过多增加检查对象不合理的负担。

（九）试点推广“天府入企码”。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扫码入企”规定要求，在攀枝花市、绵阳市、眉山市开展“天府入企码”试点工作，试点地方行政检查主体在开展行政检查前，须按程序申请“天府入企码”；执法人员进入检查对象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入企码接受监督；检查对象遵循自愿原则，扫码核验检查信息、评价检查情况、提出服务需求、进行投诉举报；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天府入企码”高频次预警、投诉举报预警、否定评价预警、监督数据分析等功能，对行政检查进行全程监督。司法厅要研究制定“天府入企码”实施方案和操作指引，待条件成熟后在全省推广。推动“天府入企码”纳入省数字政府建设，实现行政检查各类数据全面、及时、统一归集到“数字底座”，打通各级各类执法平台数据壁垒，促进行政检查结果共享互认。

（十）合理确定检查频次。省级行政检查主体要依法依规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并探索建立针对不同行业类型检查对象的综合评价体系。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可结合企业风险等级、投诉举报情况、违

法违规记录、历史检查结果等因素，对检查对象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的重要依据。对综合评价等次高的检查对象，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低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检查频次。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完善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推动行政检查主体将年度检查的总次数、当年对同一企业检查的最高频次等情况纳入年报，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

四、强化行政检查监督评估

(十一) 加强行政检查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综合运用预警监测、统计分析、案卷评查、案例指导、制发“三书一函”（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检查频次过高、检查方式不规范、检查结果不透明等问题；加强与工商联等单位协同，通过企业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广泛收集并及时处理涉企行政检查问题线索，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列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

(十二) 加强行政检查质效评估。省级行政检查主体应当明确本领域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评估标准。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围绕行政检查的主体合法性、事项必要性、程序规范性和检查计划完成度、“天府入企码”应用情况、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等，对本单位及执法人员实施情况开展质效评估。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统筹涉企行政检查效能评估工作，及时研究评估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促进行政检查提质增效。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构建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各级行政检查主体要严格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

强化执法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查能力和水平。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作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涉企行政检查常态化监督，严肃处理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等问题。对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和本实施意见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认真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

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号：川人社规〔2025〕9号 发布日期：2025-06-23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认真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政策口径

（一）关于稳岗返还。稳岗返还条件按国家规定执行，其中：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参保企业（含参照实施的参保单位）2024年需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稳岗返还标准为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4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参保单位划型按与其享受税费政策一致的原则，由省统一确定。劳务派遣单位申领稳岗返还仍按上年规定执行。

（二）关于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的对象范围、条件和有关要求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取得我省“15+n”重点产业链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可在此基础上增加2次补贴次数，补贴标准提高到中级（四级）2000元、高级（三级）2500元。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时，企业在职职工应提供其所在企业出具的证岗相适证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的证书应与本人求职意愿相符。“15+n”重点产业链急需紧缺职业

(工种)目录另行制定印发。

(三) 关于一次性扩岗补助。将正在实施的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享受对象范围由参保企业扩大至参保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

二、提升经办服务质效

各地要持续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确保符合条件的资金精准直达企业账户。要坚持失业保险待遇便捷办与就业帮扶同步抓的理念,为失业人员提供集成服务。要用足用好各类共享数据,加强跨险种跨地区跨部门数据核验,提高待遇审核发放的精准度、安全度。

要严格落实省级统筹有关规定,强化基金收支管理,优先确保保生活待遇支出。要按国家规定加强大龄失业人员待遇保障,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与经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工作协同、数据共享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大龄领金人员续发失业保险金、代缴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代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工作。

三、强化基金风险防控

各地要落实深入推进全省人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有关要求,积极推动纠治骗取套取失业保险基金问题,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切实规范待遇审核发放,常态化开展疑点数据核查,严防错发、冒领和骗取基金等问题发生。对申领补贴的参保单位和人员,要主动告知法律责任和违法风险,依法处置违法违规情形,及时追回违规领取资金,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

四、高度重视狠抓落实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稳就业、稳企业、

稳市场、稳预期”的具体举措，也是今年失业保险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地人社、财政、税务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增强抓好政策落实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协同联动、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工作调度，及时会商处置政策执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力有序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最大程度释放稳岗惠民政策红利，更好助力企业减负稳岗、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政策到期后，各地要总结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实施情况、分析政策效应、提出政策建议，形成书面报告，于2026年1月10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联系人：周 军

联系电话：028—86148161

附：《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9号）。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一是按照国家文件规定，享受稳岗返还的参保企业上年度失业保险足额缴费应满12个月。二是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

目标按5.5%把握。三是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四是参保企业规模划型按与其享受税费政策一致的原则，由省统一确定。

二、关于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一是按照国家文件规定，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人每年可申领1次技能提升补贴。二是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三是我省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四是取得我省公布的“15+n”重点产业链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另发）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享受补贴次数可增加2次，并将标准提高至中级（四级）2000元、高级（三级）2500元。

三、关于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按照国家文件规定，将现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享受对象由参保企业扩大至参保企业和社会组织（按规定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补助标准为1500元/人。

四、关于经办服务管理。一是继续实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服务模式。即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政策实施的条件，通过数据比对确定享受对象，并将返还信息推送给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参保单位确认返还信息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将资金拨付给参保单位。二是按照国家要求，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应证岗相适。为此，企业在职职工应提供其所在企业出具的证岗相适证明材料，领取失业

保险金人员取得的证书应与本人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的求职意愿相符。三是适当延长证书发证日期在2024年1月1日之后的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时限。

五、关于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5部门关于落实2025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文号：川经信企业〔2025〕119号 发布日期：2025-06-30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列入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显示“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门类）。

（二）进入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名单的，应在2025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研发支出、

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三、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且未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并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2025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名单确定流程

按照如下程序确定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一）企业网上填报。请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将通知转发辖区内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及相关企业，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

对于已在《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2025年4月30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可于2025年7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登陆

高新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填报，并将申报材料（申报表、承诺书，见附件1）打印、签章，上传平台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新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2025年9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登陆高新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填报，并将申报材料（申报表、承诺书，见附件1）打印、签章，上传平台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申报状态显示“已审核”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不再重复申报。

（二）企业提交纸质材料。将申报生成并签章的纸质文件（申报表、承诺书）提交至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务必主动公布市县咨询电话和资料接收地址，并接收申报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资料。

（三）市（州）审核。

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登录系统进行线上审核，同时按照企业提交的纸质材料相关数据，商同级科技部门审核2025年内是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商同级科技、统计部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企业所属行业是否为“制造业”门类（c类）进行审核。

商同级税务部门审核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审核企业是否为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审核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是否大于50%（不含）；审核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36个月是否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是否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根据以上程序确定名单，并于每月2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见附件2），以正式文件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名单推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市（州）推荐名单（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行政区域、企业名称、发证日期和到期日期等信息）汇总后，于每月30日前将确定的名单推送财政厅、科技厅、四川省税务局，同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五、增值税加计抵减办理程序

（一）先进制造业企业标签维护。四川省税务局根据经济和信息化厅推送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录入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后，先进制造业企业即可申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二）加计抵减申报程序。先进制造业企业无需提交加计抵减声明，在申报期内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根据相关提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六、注意事项

（一）分支机构申请政策注意事项。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1.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

2.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

（二）计提加计抵减额注意事项。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

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三）委托外部生产加工计入销售额注意事项。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号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四）企业更名、迁移等重大变化注意事项。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相关要求向科技厅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统计、税务部门初审后，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科技厅、财政厅、省统计局、四川省税务局确定企业发生变更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2025年度名单。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七、相关要求

（一）动态管理。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应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填写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见附件3），于每月20日前按程序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在监管过程中，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

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名单推送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其他要求。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务必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确定名单时，应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着力支持但不限于省级重点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上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的汇总表格（见附件2），须在表头处分别加盖同级经信、科技、统计、税务部门公章予以联合审核确认。

联系电话：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企业服务处 028-86264894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产业处 028-86668923

四川省财政厅税政处 028-86659084

四川省统计局工业处 028-87042653

四川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028-85093603

联系邮箱：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企业服务处 scsjwqyc@163.com

四川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hlc2281@163.com

点击下载:1.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2.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3.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离境退税商店和“即买即退”商店名单
的通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5-06-13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度，持续拓展离境退税实施效应，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修改）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离境退税商店、“即买即退”商店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通告。

新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一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新疆宏景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39 号 ccmall 时代广场（e-1002）号商铺
2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新疆第一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38 号 1 楼 1fa10
3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 147 号西部国际超市小区商场
4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汇嘉时代喀什路店）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559 号东方智慧园商住小区一期底商 1、2、3、4 号
5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友好时尚购物中心	新疆博州博乐市北京路（新华路交叉口处）

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乌市水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2b座14层1401、1402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7	乌鲁木齐市红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旗路93号
8	新疆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689号原供应站5楼
9	乌鲁木齐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沙坪东街866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10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友好时尚购物中心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飞鸿里-北京东路3幢
11	乌鲁木齐市尚派鑫辉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666号会展吾悦广场1026号商铺
12	新疆青于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666号乌鲁木齐会展吾悦广场z105号
13	新疆昊昌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689号
14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天百国际购物中心（友好天百网点1）	伊宁市斯大林街与解放路交叉口b区伊犁铜锣湾b区商业楼
15	新疆太百购物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12号天一大厦16楼
16	新疆茂业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街7巷1号阳光时代广场
17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好集团长春路店）	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216号广汇美居物流园美林花源小区南一区、北一区
18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好集团友好商场）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18号
19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好集团天百店）	乌鲁木齐市和平北路70号
20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好集团钱塘江）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168号

21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好集团红山mall店）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
22	乌鲁木齐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汇嘉时代网点1）	天山区中山路288号

附件2

新疆“即买即退”商店名单（第一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147号西部国际超市小区商场
2	乌鲁木齐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沙坪东街866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3	新疆青于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666号乌鲁木齐会展吾悦广场z105号
4	新疆昊昌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689号
5	新疆太百购物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12号天一大厦16楼
6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好集团长春路店）	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216号广汇美居物流园美林花源小区南一区、北一区
7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好集团友好商场）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18号
8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好集团天百店）	乌鲁木齐市和平北路70号
9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好集团钱塘江）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168号
10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好集团红山）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mall 店)	
11	乌鲁木齐市尚派鑫辉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666号会展吾悦广场1026号商铺

云南省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云财规〔2025〕14号 发布日期：2025-06-13

省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各州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规定，现就我省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公布之日前，已征收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规定“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为贯彻落实好财税〔2025〕7号文件，支持我省文化事业发展，省财政厅在充分听取省委宣传部、部分缴费人及行业协会意见后，制定印发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规〔2025〕14号）（以下简称《通知》）。

二、制定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三条，主要明确如下内容：

一是根据财政部规定的优惠时间及减征幅度，明确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是对2025年1月1日起至《通知》公布之日前，已征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明确可按照《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幅度，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三是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要求，明确了《通知》的施行日期。

四、施行日期

按照上位文件要求，该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为符合《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因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立即施行”规定，明确《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

浙江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税务师事务所出具高新技术企业专项鉴证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浙税办发〔2025〕26号 发布日期：2025-06-06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相关要求，经审核我省2025年度共有109家税务师事务所符合出具高新技术企业专项鉴证报告的资质，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各单位要加强监管，指导名单内的税务师事务所按照税务师行业执业规范及执业指引的要求，出具符合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项鉴证报告，并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进行业务信息备案。

浙江省 2025 年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市局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1	杭州	浙江金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蔡琼
2		杭州新纪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俞竞
3		浙江国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华妹
4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袁小强
5		信永中和（杭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毛时法
6		杭州中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吕富源
7		浙江宏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韩向阳
8		浙江中瑞江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俞子辰

9	杭州中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元元
10	浙江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虹
11	杭州箐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明明
12	浙江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徐珺婷
13	杭州华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华
14	亚太鹏盛（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叶青英
15	浙江中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戴莉
16	浙江敬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宏森
17	京洲联信（杭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柴艳
18	浙江天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何爱群
19	杭州天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满堂
20	杭州财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雅君
21	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马超
22	浙江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段勇
23	杭州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蔡黛燕
24	杭州瑞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徐坚雄
25	杭州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振宇
26	浙江天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何军
27	杭州嘉健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俞碧红
28	杭州法晟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石立
29	南方（杭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吕洪仁
30	杭州中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蔡云峰
31	杭州江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孙世雄
32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	费晓静
33	杭州大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沈彩琴

34		杭州中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娜
35		杭州余杭东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史晶
36		浙江合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美芳
37		杭州博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孙军
38		淳安振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严建军
39		建德新安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胡倩
40		建德华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唐咏文
41		杭州云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罗凯
42		杭州晟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郑吉雄
43		浙江华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晓芸
44	温州	温州华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黄明
45		乐清求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徐鹰
46		温州欣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罗桂银
47		温州振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晓东
48		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分公司	邵建文
49		平阳公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全招
50		温州天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付玉贤
51	绍兴	浙江知联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章伯平
52		嵊州剡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魏江英
53		绍兴天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陈睿锋
54		新昌信安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巧英
55	湖州	湖州知联正天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应宏
56		湖州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汪小燕
57		湖州立信永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元铭
58		德清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朱小初

59		湖州金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绍富
60		长兴天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长缨
61		德清天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孙洪鑫
62		长兴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杨肖丰
63		长兴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许志国
64		安吉至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章旗亮
65		安吉中联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罗云龙
66	嘉兴	嘉兴天应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王利萍
67		嘉兴联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孔明
68		中税网信业（嘉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张成民
69		嘉兴振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戎双双
70		嘉兴中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骆斌
71		嘉兴安禾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鲍萃知
72		嘉兴涌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永静
73		浙江正大联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敏华
74		海宁众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顾祺
75		海盐现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陆其祥
76		平湖信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岚
77		海盐东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国华
78	金华	永康市金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余忠
79		东阳圣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杜新华
80		兰溪开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刚
81		金华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韦国忠
82		中税网众泰（金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剑
83		义乌广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樟根

84		金华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赵新
85		金华东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蒋琦
86		金华公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马敏芳
87		义乌至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楼雅景
88	衢州	衢州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云仙
89		浙江正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屠勋锋
90	台州	浙江鸿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长友
91		仙居县永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小群
92		台州金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金春鸥
93		台州北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良宽
94		温岭正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杰文
95		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王兴斌
96		台州中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梁小萍
97		仙居县安洲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冯秀云
98		台州智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孔聪才
99		天台永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许群红
100		台州明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素平
101	丽水	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铁君
102		丽水知联方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勇进
103		缙云星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卢黎明
104		松阳众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罗永坚
105		缙云好邦税务师事务所	赵宇蕾
106		丽水桂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汤鑫瑶
107	舟山	舟山群岛新区江海合一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夏江海
108		舟山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永进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09		舟山知联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应朝军
总计 109 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 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浙人社发〔2025〕32号 发布日期：2025-06-09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兜牢失业保障底线，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等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截至2024年末，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2024年末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裁员率按上年度参保职工减少人数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符合条件之一即可享受稳岗返还。计算方式一： $(2023\text{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4\text{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div 2023\text{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times 100\%$ ；计算方式二： $2024\text{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div 2023\text{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times 100\%$ 。其中，2024年1月首次参保登记的企业，计算公式中的2023年末失业

保险参保人数以2024年1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计算。稳岗返还资金用途、大中小微企业划分、严重失信企业及劳务派遣企业申请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号）执行。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含）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到失业保险参保地或失业保险金发放地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流程、补贴标准按原有规定执行。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至本通知实施前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均可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请。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1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技能提升补贴，对取得证书属于参保地或领金地紧缺职业（工种）的，可增加2次补贴次数，每人每年享受技能提升补贴（含职业培训补贴）累计不超过3次；享受次数以同一自然年提出申请次数计算（审核不通过不予计算），截至7月9日已提出技能提升补贴申请的，享受次数的规定按原有政策执行。

三、扩大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享受范围。对2025年1月1日起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社会组织，参照企业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政策

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扎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号）要求，做好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

五、**优化经办服务。**畅通“浙里办”app、浙江政务服务网或线下窗口等申请渠道，审核完毕后及时反馈结果。各地要依托“无感智办”功能，通过后台数据筛选符合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条件的企业（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向企业发送信息并经其确认后发放，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返还至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六、**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优先确保保生活待遇支出。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在办结前应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要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开展疑点数据排查，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行为。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度。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2025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兜牢失业保障底线。主要内容是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2项稳岗惠民政策举措，同时，强调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和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同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出台《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0号），将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象从企业拓展到社会组织。为贯彻落实部委文件精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政策依据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0号）；
- 3.《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号）。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6条政策举措，分别是：

一是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截至2024年末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2024年末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

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裁员率公式延续2024年政策口径，稳岗返还资金用途、大中小微企业划分、严重失信企业及劳务派遣企业申请按浙人社发〔2024〕40号执行。

二是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2025年1月1日起，继续将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对象放宽至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含）以上的企业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申请流程、补贴标准按原有规定执行。加强对紧缺职业（工种）支持，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技能提升补贴，对取得证书属于参保地或领金地紧缺职业（工种）的，可增加2次补贴次数。对截至7月9日已提出技能提升补贴的，享受次数的规定按原有政策执行。

三是扩大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享受范围。2025年1月1日起，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的社会组织，参照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标准为每招用1人1500元。

四是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和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

五是优化经办服务。畅通“浙里办”app、浙江政务服务网或线下窗口等申请渠道，继续依托“无感智办”功能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

六是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在办结前应在当地政府或人社部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

四、施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五、解读机关及咨询电话

解读单位：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咨询电话：0571-87053046

宁波市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宁波市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文号：甬高企认领办〔2025〕6 号 发布日期：2025-06-14

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中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整体搬迁的规定，现将清源泰硕（北京）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 2025 年第二批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市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	清源泰硕（北京）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清源泰硕（宁波）生物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gr202211007216
2	杭州邑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邑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gr202233004019
3	上海鸭嘴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鸭嘴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gr202231005052

大连市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6-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会同大连市财政局、大连海关、大连市商务局联合确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为大连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厦门市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关于取消厦门银创电子有限公司等 22 家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厦高管〔2025〕5 号 发布日期：2025-06-10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取消厦门银创电子有限公司等 22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公告。

厦门市 2025 年第一批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撤销原因	撤销年度
1	厦门银创电子有限公司	gr202235100026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 2020-2022 年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5 款之规定。	2022 年-2024 年
2	欧瑞德（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gr202235100053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 2020-2022 年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5 款之规定。	2022 年-2024 年
3	厦门市唯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100223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 2021-2023 年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5 款之规定。	2023 年-2024 年
4	赛鲲鹏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5100948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 2021-2023 年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202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撤销原因	撤销年度
	公司		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5款之规定。	年
5	厦门大鸿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101158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2021-2023年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5款之规定。	2023年-2024年
6	厦门市波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35100052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2021-2023年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5款之规定。	2023年-2025年
7	厦门宏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gr202335100106	该企业2024年10月已注销，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024年-2025年
8	厦门市宏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35100564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2020-2022年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5款之规定。	2023年-2025年
9	厦门中科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gr202335100565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2023年高新收入占比不达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6款之规定。	2023年-2025年
10	厦门捌捌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100716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2023年高新收入占比不达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6款之规定。	2023年-2025年
11	厦门德运芯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100813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2021-2023年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5	2023年-2025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撤销原因	撤销年度
			款之规定。	
12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100832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2023年度科技人员、高新收入占比不达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4、6款之规定。	2023年-2025年
13	厦门宝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5100990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2021-2023年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2023年高新收入占比不达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5、6款之规定。	2023年-2025年
14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5101071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2021-2023年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5款之规定。	2023年-2025年
15	厦门市政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35101155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2024年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8款之规定。	2024年-2025年
16	厦门鹏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gr202335101180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2023年度科技人员占比不达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4款之规定。	2023年-2025年
17	厦门名硕工贸有限公司	gr202335101283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2021-2023年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5款之规定。	2023年-2025年
18	厦门市荣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101335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2021-2023年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2023年高新收入占比不	2023年-2025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撤销原因	撤销年度
	有限公司		达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5、6款之规定。	年
19	厦门诚益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r202335101434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2021-2023年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5款之规定。	2023年-2025年
20	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gr202435100061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该企业2025年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025年-2026年
21	厦门市星星耀工贸有限公司	gr202435101128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2021-2023年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5款之规定。	2024年-2026年
22	厦门鼎立祥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101253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2021-2023年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5款之规定。	2024年-2026年

青岛市

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青岛市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文号：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青岛市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6-13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对青岛市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提出的更名申请进行了审核，目前已将符合更名条件企业在本地区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末收到任何异议，现予以公告。

青岛市 2025 年度第二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青岛正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帝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7101620	2023-11-09
2	青岛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上威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1595	2022-12-14
3	众淼创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众淼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7102271	2022-12-14
4	青岛凌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凌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7100335	2023-11-09
5	山东世通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世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gr202237101053	2022-12-14
6	宸芯科技有限公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	gr202237101672	2022-12-14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司	公司		
7	百事基材料（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百草未来健康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7101453	2022-12-14
8	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	颐中（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gr202237101232	2022-12-14
9	山东建投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建投技术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gr202237102134	2022-12-14

深圳市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公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6-16

为进一步提升缴费服务便利度，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管效率，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

一、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是指税务机关通过深圳市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向缴费人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

二、缴费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签订《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缴费人可以通过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直接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系统。

三、缴费人签订《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深圳市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缴费人端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可以据此办理涉费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五、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以自行登录深圳市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六、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文书等暂不适用本公告。
特此公告。

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为进一步提升缴费便利度，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税务机关自2025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签订本确认书前，请您知悉以下内容：

一、电子送达社会保险费文书的范围为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中出具的文书，主要包括《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暂不包括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文书。

二、缴费人签订本确认书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电子税务局缴费人端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自行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全部内容，同意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

缴费人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号：深财规〔2025〕2号 发布日期：2025-06-18

河套发展署、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现将《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3〕12号）有关要求，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划定的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以下简称深圳园区）内，对香港居民实施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第四条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条 香港居民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同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香港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与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条件的，可

以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不得同时享受两项优惠。

第二章 减免条件和范围

第六条 享受本办法优惠的香港居民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纳税人具有香港居民身份；
- (二) 纳税年度内在深圳园区注册的实质性运营企业或者其他机构任职、受雇且实际工作，或者在深圳园区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者在深圳园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深圳园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 遵守法律法规，在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第七条 在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因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而符合第六条规定的，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次月起，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

在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因丧失香港居民身份不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自丧失香港居民身份次月起，不再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

第八条 享受优惠的个人所得具体为：

- (一) 来源于深圳园区的综合所得，包括：
 - 1.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在深圳园区任职、受雇，从该任职受雇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 2.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在深圳园区从事劳务从深圳园区取得的所得。
 - 3.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从深圳园区取得的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因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从深圳园区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二）来源于深圳园区的经营所得，具体是指在深圳园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三）入选深圳市政府或者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者人才项目获得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本条款的所得不含稽查查补所得、纳税评估调增所得。

第九条 减免税额的计算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的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减免的方式进行。

香港居民取得本办法第八条的个人所得，根据税法规定应当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应当以年度汇算清缴确定的全年应纳税额为准。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十条 香港居民个人所得享受本办法规定优惠的，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请办理退税。

第十一条 香港居民可以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一）自行办理；
-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与受托人需签订授权书。

第十二条 香港居民办理减免手续的，向其在深圳园区的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第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应当及时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对象、申报方式、申报时间、应提交的资料、申报程序等内容，最大程度方便香港居民申报办理。

第十四条 香港居民可以根据中国内地与香港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安排待遇，也可以选择不享受税收安排待遇计算纳税。

第十五条 对于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一经查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30日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香港居民申请享受本办法优惠的个人所得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

附：《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为更好落实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修订印发了《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解读如

下：

一、背景情况

2023年8月，国务院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国发〔2023〕12号）。为贯彻落实好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4年1月23日印发了《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5号），明确“对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明确深圳园区香港居民政策执行口径，保障符合条件的香港居民应享尽享，制发了《实施办法》。

二、政策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分为4章16条，包括总则、减免条件和范围、征收管理和附则。政策主要内容为：对于符合条件的香港居民取得来源于深圳园区的所得，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三、适用主体和范围

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取得来源于深圳园区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入选深圳市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人才补贴性所得，可享受该政策规定优惠。

四、享惠条件

一是身份条件。纳税人具有香港居民身份。二是工作条件。香港居民纳税年度内在深圳园区注册的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其他机构任职、受雇且实际工作，或在

深圳园区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深圳园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深圳园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三是诚信条件。香港居民遵守法律法规，在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五、享惠方式

符合政策条件的香港居民，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减免的方式计算个人所得减免税额，向其在深圳园区的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福田区税务局申报办理退税。

申报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自行办理、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与受托人需签订授权书。

六、政策修订情况

政策自2024年出台已在深圳园区落地近一年。结合一年来的实施情况，对上一版本的《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一是对原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入选深圳市福田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人才补贴性所得”进行修改，删除“深圳市福田区级以上”表述，主要考虑是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等我市正在执行的个税优惠政策口径保持一致，方便纳税人自主选择，更好发挥政策效应。二是修改办法有效期，改为“自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与国家现行政策期限保持一致。

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2025年2月17日通过市财政局官网向社会征求意见，截至征求意见结束，未收到网友发来意见或建议。由于河套和前海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极高的相似性，在5月6日举办前海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

办法听证会后，对相关单位和企业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充分吸纳，参考前海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修订形成了新一版本的《实施办法》，并按程序印发。

七、其他事项

（一）在同一纳税年度内，香港居民对于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与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仅可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不得同时享受。

（二）关于办理的申报对象、申报方式、申报时间、应提交的资料、申报程序等内容，由福田区税务局发布申报指南予以明确。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印发《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号：深财规〔2025〕3号 发布日期：2025-06-18

前海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现将《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反映。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有关要求，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划定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内，对香港居民实施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在前海合作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第四条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条 香港居民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同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香港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与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条件的，可

以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不得同时享受两项优惠。

第二章 减免条件和范围

第六条 享受本办法优惠的香港居民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纳税人具有香港居民身份；
- (二) 纳税年度内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实质性运营企业或者其他机构任职、受雇且实际工作，或者在前海合作区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者在前海合作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前海合作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 遵守法律法规，在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第七条 在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因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次月起，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

在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因丧失香港居民身份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自丧失香港居民身份次月起，不再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

第八条 享受优惠的个人所得具体包括：

- (一) 来源于前海合作区的综合所得，包括：
 - 1.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在前海合作区任职、受雇，从该任职受雇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 2.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在前海合作区从事劳务从前海合作区取得的所得；
 - 3.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从前海合

作区取得的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因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从前海合作区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二）来源于前海合作区的经营所得，具体是指在前海合作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三）入选深圳市政府或者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者人才项目获得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本条款的所得不含稽查查补所得、纳税评估调增所得。

第九条 减免税额的计算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的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减免的方式进行。

香港居民取得本办法第八条的个人所得，根据税法规定应当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应当以年度汇算清缴确定的全年应纳税额为准。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十条 香港居民个人所得享受本办法规定优惠的，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请办理退税。

第十一条 香港居民可以自主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方式办理减免税：

- （一）自行办理；
-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与受托人需

签订授权书。

第十二条 香港居民办理减免手续的，向其在前海合作区的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第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应当及时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对象、申报方式、申报时间、应提交的资料、申报程序等内容，最大程度方便香港居民申报办理。

第十四条 香港居民可以根据中国内地与香港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安排待遇，也可以选择享受不享受税收安排待遇计算纳税。

第十五条 对于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一经查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香港居民申请享受本办法优惠的个人所得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

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为更好落实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修订印发了《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背景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23〕14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4年3月印发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2号），明确“对在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明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香港居民政策执行口径，保障符合条件的香港居民应享尽享，制发了《实施办法》。

二、政策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分为4章16条，包括总则、减免条件和范围、征收管理和附则。政策主要内容为：对于符合条件的香港居民取得来源于前海合作区的所得，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三、适用主体和范围

在前海合作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取得来源于前海合作区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入选深圳市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人才补贴性所得，可享受该政策规定优惠。

四、享惠条件

一是身份条件。纳税人具有香港居民身份。二是工作条件。香港居民纳税年度内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其他机构任职、受雇且实际工作，或

在前海合作区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前海合作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前海合作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三是诚信条件。香港居民遵守法律法规，在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五、享惠方式

符合政策条件的香港居民，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减免的方式计算个人所得减免税额，向其在前海合作区的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或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申报办理退税。

申报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自行办理、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与受托人需签订授权书。

六、政策修订情况

政策自2024年出台已在前海合作区落地一年。结合一年来的实施情况，对上一版本的《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一是对原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入选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南山区、宝安区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人才补贴性所得”进行修改，删除“前海管理局、南山区、宝安区区级以上”表述，主要考虑是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等我市正在执行的个税优惠政策口径保持一致，方便纳税人自主选择，更好发挥政策效应。二是修改办法有效期，改为“自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2号）执行期限保持一致。

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2025年2月17日通过市财政局官网向社会征求意见，并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程序要求，会同前海管理局邀请听证参加人举行现场听证会，就实施办法修订情况进行陈诉并现场解答听证人有关疑问和意见。听证会后，对相关单位和企业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充分吸纳，修订形成了新一版本的《实施办法》，并按程序印发。

七、其他事项

（一）在同一纳税年度内，香港居民对于前海个人所得税优惠与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仅可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不得同时享受。

（二）关于办理的申报对象、申报方式、申报时间、应提交的资料、申报程序等内容，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共同发布申报指南予以明确。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宝安区税务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的通告

文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宝安区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

日期：2025-06-25

为全面落实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政策，明确申报流程，优化纳税服务，规范管理方式，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2号）有关规定，现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申报指南通告如下：

一、适用事项

在《国务院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规划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域内（以下简称合作区）工作的香港居民，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2号）规定，办理享受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具体优惠政策内容如下：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二、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二）《国务院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23〕144号）。

(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2号)。

(四)《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深财法〔2024〕13号)。

(五)《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5〕3号)。

三、办理时间

在合作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在合作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办理时间如下:

(一)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为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二)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为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三)符合优惠条件的补贴性所得随香港居民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期一并申请办理。

(四)非居民个人等按规定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申请办理。

四、适用对象

在合作区实际工作,取得来源于合作区所得的香港居民。

在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因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而符合本指南优惠政策规定的,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次月起,享受本指南优惠政策。

在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因丧失香港居民身份不再符合本指南优惠政策规定的,

自丧失香港居民身份次月起，不再享受本指南优惠政策。

五、办理所需资料

(一) 香港居民诚信条件的承诺书。

(二) 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证明。

(三) 香港居民在合作区工作的有关材料：

1.在合作区注册的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其他机构任职、受雇且实际工作的，应当提供与任职、受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在该单位实际工作的承诺书等材料；

2.在合作区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应当提供劳务合同等材料；

3.在合作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提供在合作区投资的投资协议等材料。

(四) 香港居民入选深圳市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人才补贴，应当提供相关材料。

(五) 香港居民参照香港税法测算应纳税额涉及的减免项目和扣除项目等相关材料。

(六) 香港居民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Ⅰ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能账户）等资料。

(七)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下同）代为办理的，或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的，均需要提供授权委托资料。

以上合同、协议或证件等具备时效性的材料均需在享受优惠所属期内有效。

香港居民应将相关办理资料留存备查，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线下办理应提供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线上办理应上传彩色电子件。

六、办理方式

香港居民使用多个不同香港居民身份证件登记纳税的，应先行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档案并档手续。

（一）自行办理

1. 测算减免税额。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特色应用“港税 e（前海）个税优惠减免测算”功能模块测算香港税负和减免税额，测算结果仅供参考。

2. 办理减免（退）税。

（1）线上办理。居民纳税人和取得经营所得的非居民纳税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减免（退）税。

（2）线下办理。香港居民根据任职情况可通过邮寄办理或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邮寄办理日期以邮政部门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邮寄办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133号荔园路办公区a座二楼

联系电话：〔0755〕26801886

邮政编码：51800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邮寄办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路290号西乡税务所

联系电话：〔0755〕27920237

邮政编码：518000

(二) 委托办理

1.提供委托资料。通过任职受雇单位代为办理的，或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的，均需要提供授权委托资料。

2.测算减免税额。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特色应用“港税 e（前海）个税优惠减免测算”功能模块测算香港税负和减免税额，测算结果仅供参考。

3.办理减免（退）税。任职受雇单位、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为香港居民办理减免（退）税。

七、咨询渠道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电话：12366。

特此通告。